

镇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报批稿)

文本

镇康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目录

第一章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1
第一节现状与特征	1
第二节问题与风险	3
第三节机遇与挑战	5
第二章国土空间战略与目标	13
第一节规划总则及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总体定位	16
第三节国土空间发展战略及目标	17
第三章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8
第一节三区三线划定	18
第二节优化主体功能区定位	19
第三节区域协调规划	22
第四节总体格局	26
第五节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调整	29
第四章农业生产空间	34
第一节严守耕地红线,加强耕地保护	34
第二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36
第三节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38
第四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及补充空间	39
第五章生态空间	41
第一节生态安全底线	41
第二节生态保护空间	42

第三节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44
第四节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45
第五节重要生态系统保护.....	46
第六节资源保护与利用.....	47
第六章城乡发展空间.....	54
第一节人口与城镇化.....	54
第二节城镇体系规划.....	55
第三节产业空间布局.....	59
第四节城镇开发边界与用地节约利用.....	61
第五节工业用地红线划定.....	63
第六节乡村振兴与村庄布局.....	64
第七节城乡融合发展策略.....	70
第七章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塑造特色魅力空间.....	73
第一节全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73
第二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及活化利用.....	73
第三节特色城乡风貌与魅力空间塑造.....	81
第八章重大要素支撑.....	83
第一节综合交通规划.....	83
第二节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85
第三节县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87
第四节县域防灾减灾及安全韧性规划.....	94
第九章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02
第一节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102

第二节国土综合整治.....	104
第三节矿山生态修复.....	108
第十章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	109
第一节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规划情况.....	109
第二节用地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110
第三节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115
第四节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	117
第五节公共服务设施与绿地公共空间规划.....	118
第六节综合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24
第七节防灾减灾与城市安全韧性规划.....	140
第八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146
第九节城市设计与风貌指引.....	149
第十节城市更新.....	151
第十一节详细规划单元划定.....	154
第十二节“四线”管控.....	155
第十三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61
第十一章乡镇规划.....	162
第一节南伞镇国土空间规划.....	162
第二节勐捧镇规划指引.....	175
第三节凤尾镇规划指引.....	176
第四节军赛民族乡规划指引.....	176
第五节勐堆乡规划指引.....	177
第六节忙丙乡规划指引.....	178

第七节木场乡规划指引.....	178
第十二章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79
第一节上位规划落实及向下传导.....	179
第二节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建设项目.....	182
第三节“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183
第四节规划实施保障政策与措施.....	184
第十三章附则.....	189
规划附表.....	191
表1: 规划指标表.....	191
表2: 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194
表3: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194
表4: 县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196
表5: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197
表6: 指标分解表.....	199
表7: 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汇总表.....	200
表8: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201
表9: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201
表10: 城镇体系规划表.....	208
表11: 村庄分类统计表.....	209
表12: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210
表13: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239

第一章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第一节现状与特征

第1条现状与特征

镇康寓意为“镇守边关·幸福安康”，地处祖国西南边陲，与缅甸果敢自治区接壤，全县国土面积2529平方公里，其中山区占总面积的98%，坝区占2%。全县辖凤尾镇、南伞镇、勐捧镇、忙丙乡、木场乡、军赛民族乡、勐堆乡共3镇4乡，下设76个村(居)民委员会。2020年全县总人口(常住人口)为17.29万人，县内居住着佤族、德昂族、布朗族、傈僳族、傣族、苗族、拉祜族等22种少数民族，各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28.87%。

“最西南的抵边县城”。镇康地处祖国最西南，县城南伞和缅甸果敢杨龙寨一桥相连，有“界桩在城边，国门在城中，一城连两国”奇观，是中国西南最极边的一座岸城一体化“边地新城”。

“最复杂的中缅边境”。镇康毗邻“金三角”地区，国境线长96.358公里，无天然屏障，缅方一侧情况复杂，果敢一带先后发生了彭杨之争、“8·08”“2·09”“3·06”等缅北军事冲突，边境线雷患突出、军事对峙(缅)，处于“战情、警情、疫情”三情叠加的重点区域。世代镇康人民用爱国情怀守护神圣国土，近年来先后涌现了张从顺父子等

一批禁毒、守边英模，如今还昼夜在国境线上守边防疫，是祖国忠实的“戍边人”。

“最年轻的口岸城市”。镇康1964年与永德分设，2005年县城历经三次西迁至南伞，口岸、园区与县城一体相连，是全国最年轻的口岸城市之一。

“最特色的文化边城”。镇康文化多元，不是民族自治县，但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28.87%，世居傣、苗、佤、德昂等23种民族，是全省多民族聚居的缩影，是全国第二大德昂族聚居地。镇康“阿数瑟”在边境地区流传广泛，是镇康23种民族和海外侨胞的共同“乡愁”，被列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镇康县被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最具潜力的开放窗口”。镇清高速通车，瑞孟沿边高速加快推进，镇康身处中缅印度洋海公铁联运新通道核心区、沿边环线的重要节点，是通向印度洋最便捷的陆路通道和前沿窗口，是中缅边境重要的陆路口岸，是最具潜力的对缅开放先锋。镇康物产资源丰富，后发潜力大，森林覆盖率高，水能资源总量占全市的四分之一，矿产种类多达30余种，高原特色产业基地达200万亩，其中临沧坚果产量全省第一，有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蚌孔万亩草山等生态资源，有“一村分四季，十里不同天”的立体气候资源。

第2条 底图底数

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试行)》基础上,对照《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调整完善版),形成镇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状用地情况。据数据统计,县域国土总面积为252933.8856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227059.2063公顷(耕地38262.9471公顷、园地26982.418公顷、林地155190.4065公顷、草地5723.4132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900.0215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89.771%;建设用地面积为6110.2048公顷(城镇575.7823公顷、村庄3825.1653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1383.2806公顷、其他建设用地325.9766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2.42%;自然保护地面积为2146.5471公顷(湿地339.5996公顷、陆地水域1806.9475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0.85%;其他面积为17617.9274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6.97%。

第二节问题与风险

第3条问题识别

1、耕地保护压力逐渐加大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对各项建设用地需求的不断增长,未来各项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占用一定数量的耕地,而全县耕地后备资源有限,且经过多年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许多开垦条件好、面积大、易开发的后备资源已被开发利用,剩余的大多是零星分散、开垦条件较差的地块,投入成本较高。随着耕地后备资源减少和“占优补优”的政策实施,占补平衡

难度越来越大，已经成为制约用地报批的重要因素。

2、生态保护压力大

镇康县生态保护区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公益林等保护区；生态空间面积近年来逐渐减少，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镇康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66167.3251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26.16%，保护任务重，保护难度大。全县林地面积为155190.4065公顷，占镇康县国土总面积的61.36%。在自然和人为因素的双重作用下，全县林地面积持续减少，破碎化程度高、质量欠佳。镇康县林地资源空间分布不均，缺乏有效的生态安全保护屏障。

3、规划用地布局亟待优化

现行规划实施以来，镇康县经济社会形势发生显著变化，现行规划对已经发生的重大经济社会背景的变化预计不足，致使部分规划指标和局部规划布局已不适应县域后期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同时随着镇康县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的实施以及小城镇的不断发展，部分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的选址和规模因相关规划的不确定性，导致部分项目不符合现行规划，出现违法用地现象，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规划目标存在一定程度的偏离，规划用地布局亟待优化。

4、国土安全体系逐步完善，但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加剧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山水林田湖草安全体系初步建立，但镇康县区域地质灾害潜在危险性高；部分地区土壤质地差，耕层厚度薄，不利

于大面积且高效的农业生产活动。

5、规划城镇体系结构与现状城镇发展有所偏差，无法有效指导城镇发展

镇康县的城镇体系有待调整，镇康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31.75%，城镇等级规模和职能基本未能达到目标，城乡发展带动作用不明显。凤尾镇、勐堆乡职能定位为“工业型”与实际发展趋势有所偏差。

而随着中缅印度洋新通道的推动建设，以及近年来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和施工中的铁路、机场等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镇康县依托南伞口岸，建设“岸城一体化”，未来在国家“一带一路”发展中将发挥重要节点作用，因此全县的城镇体系均面临新的机遇和调整。

6、农业产业化、工业现代化程度较弱，创新驱动发展有待加强

传统支柱产业基础较好，但大多数产业处于价值链低端，农业产业化、工业现代化程度低。创新驱动能力较弱，缺乏科技人才团队，内生动力不足，产学研结合不够紧密。地域生态优势未转化为品牌优势、市场竞争优势。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第4条 面临的机遇

1、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和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建设带来的重大机遇

镇康地理位置、沿边区位优势明显，坐拥得天独厚的的发展条件和发展潜力。镇康作为中国通向印度洋陆上距离最近的前沿商埠，处于太平洋和印度洋的中心节点，具有“一肩挑两洋”的特点，处于“一带一路”、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和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最前沿，是中国连接缅甸的主通道和中缅经济走廊的门户，是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最前沿门户，是滇西南进入东南亚的陆上捷径和重要口岸之一，更是东盟自由贸易区和澜沧江——湄公河区域开发合作的核心区，具备建设辐射中缅边境和临沧沿边开放经济带的区位优势。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为镇康带来了无限的投资、贸易合作机会和基础设施建设机会，也为文化交流和产业融合带来了积极的影响。中缅印度洋新通道贯穿整个缅甸，是环印度洋国家连接中国大市场的重要路径，通道直接联系着中国西南地区，不仅是临沧、云南发展的需要，也必将为镇康的发展带来千载难逢的机遇。

在一带一路倡议和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建设的推动下，镇康乃至整个临沧将迎来重大的发展机遇，有助于促进拓展发展空间、补齐发展短板，进一步集聚优质资源，形成中外互补共赢的国际合作新格局，实现跨越式发展；进一步激活国际贸易、外商投资与中缅经贸合作，促进镇康从交通大通道节点升级成为国际经济资源价值转换枢纽，推动边疆地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也有助于云南省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加快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进

程。加快推进口岸物流体系建设,深度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着力打造国际化、智能化、标准化、网络化、一体化的综合物流产业链,打通印度洋出海口至缅甸至临沧至成渝的海公铁联运物流通道,将临沧建成中国与环印度洋经济圈的物流大通道和重要枢纽。

2、国家关于支持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相关政策带来的机遇

为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政策措施》,提出五方面共14条政策措施。进一步深化与周边国家农业合作方面,提出(1)加强种植业领域合作;(2)积极开展畜牧业渔业领域合作。进一步深化与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产能合作方面,提出(3)构建区域立体交通枢纽;(4)建设区域能源合作中心;(5)加大国际旅游集散地建设力度;(6)打造区域跨境物流中心;(7)合作建设产业园区。进一步深化与周边国家经贸合作方面,提出(8)有序发展边民互市;(9)继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10)推动跨境经济合作区创新发展。进一步深化与周边国家金融合作方面,提出(11)创新开展人民币跨境业务;(12)加大对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深化与周边国家人文交流方面,提出(13)大力开展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合作;(14)提升服务国家周边外交能力。

2022年11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支持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意见》，为云南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提供了至关重要的制度保障。《意见》提出加强瑞丽、腾冲、镇康、勐腊、勐海、河口、江城等沿边城镇建设，提升产业人口聚集能力的要求。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是习近平总书记立足全球大视野、全国大格局谋划的大战略。党的二十大闭幕后，国务院出台了支持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意见，这是新阶段对云南深化改革开放的有力支持。我们要切实担负起时代使命，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更好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周边命运共同体实践，促进文明互鉴、民心相通，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共赢共享发挥建设性作用。

镇康需紧紧抓住面云南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这一千载难逢的机遇，凭借与周边国家山水相连、血脉相通、民族相依、人文相亲的源远流长的人文优势，充分发挥在全面开放新格局和“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区位优势，促进加强与周边国家互利合作支持，在农业、基础设施、产能、经贸等方面深化与周边国家的交流与合作，从边缘地区和“末梢”变为开放前沿和辐射中心。

3、全面构建沧源耿马镇康永德沿边城镇带，深入推进与缅开放合作带来的机遇。

从外部环境来看。无论全球经济格局如何变化，和平与

发展仍是时代主题，世界正发生“东升西降”“南升北降”的历史性巨变，经济全球化趋势不可逆转。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带动我国经贸投资潜力持续释放，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为我国提供了新的赶超机遇，国际贸易规则重构势必提升我国话语权，我国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将大幅上升。同时，我国已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长期以来形成的制度优势将有效转化为治理效能，“十四五”时期将由中等收入国家迈入高收入国家，我国发展仍处于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云南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要求，准确把握云南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四个突出特点”，认真落实“四个方面的重点工作”，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十三五”规划目标基本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世界一流“三张牌”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成效显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迈出新步伐；政治生态全面修复净化，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全面提振。临沧市加快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市委、市政府立足“三个阶段特征”，提出“两

次跨越”的准确判断，作出大于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的决策部署，举全力推进以清水河口岸出境的中缅大通道建设，全面构建沧源耿马镇康永德沿边城镇带，深入推进与缅开放合作。在国家大开放、大发展，全力构建中缅经济走廊的大背景下，镇康县沿边区位优势将得到全面发挥，贯穿镇康县境内的瑞丽至孟连沿边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交通制约瓶颈将得以全面打破。

4、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壮大“三大经济”相关政策带来的机遇

为更好发挥教育、科技、人才在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合力推动我省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推动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13条措施》。《措施》主要包括四大方面共13条，坚持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动能方面，提出(1)完善创新平台支撑体系；(2)攻克资源经济领域关键核心技术；(3)提升产业链技术创新能力。集聚核心要素，提升创新能级方面，提出(4)支持高新区打造科技创新高地；(5)推动创新要素向口岸、园区集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化产教融合，提升服务水平方面，提出(6)构建高等教育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体系；(7)推进产教联合体和共同体建设；(8)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究生院。强化政策保障，激发人才活力方面，提出(10)加强创新人

才及团队建设；(11)加强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建设；(12)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13)对开发区、园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予以倾斜。

省委书记王宁强调，要在以学促干上下功夫，聚焦云南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攻关期的实际，把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作为抓产业的重要方法和路径，以资源换产业，以园区聚产业，以口岸推动产业融入大循环双循环，构建具有云南特点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云南经济发展比较优势、综合优势，确保实现“3815”战略发展目标，与全国同步基本建成现代化。发展资源经济，要找准比较优势，大抓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发展园区经济，要实施科学精准考核，改革管理体制机制，抓好示范典型引路；发展口岸经济，要完善口岸功能，推进口岸与园区融合发展、口岸与沿边城镇一体发展，积极承接产业转移。

第5条面临的挑战

1、高质量跨越发展面临诸多短板弱项

镇康县高速公路建设才刚刚起步，铁路、航空等设施仍处于空白状态，交通制约依然是镇康县发展的第一瓶颈。传统产业“小散弱”问题突出，新兴产业培育滞后，产业链短板明显，产业发展过度依赖资源，科技运用能力较弱，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品牌打造任重道远，产业转型升级难度较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2、国际环境多变，边境安全问题长期存在

镇康是全省25个边境县之一(临沧市3个边境县之一)，边境线长近96.36公里，有1个国家二类口岸和6个边民互市点，南伞、勐捧、勐堆3个乡镇、12个行政村、74个自然村与缅甸果敢自治区接壤，抵边群众6029户25381人。县城南伞距缅甸果敢自治区首府老街9公里、腊戍157公里、曼德勒439公里、内比都756公里、皎漂港991公里，是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建设和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的前沿窗口。

当今世界正处于新旧格局转换的过渡时期和国际战略关系分化、组合、调整期，维护世界和平的因素在增加，但世界并不安宁。新的世界大战在短时期内不会爆发，但围绕维护祖国统一、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等方面斗争，有可能引发边境地区武装冲突，甚至引发一定规模的局部战争。缅北局势复杂，边境维稳等任务艰巨，诸多因素势必对镇康县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直接影响。

总体看，未来影响镇康经济社会发展的外部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形势复杂，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相互交织，机遇与挑战并存，总体研判有利因素大于不利因素，机遇大于挑战。面对未来的发展，全县上下要胸怀“两个大局”，深刻认识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内外环境变化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镇康历史性窗口期和战略性机遇期的新趋势新任务，牢牢把握进入新发展阶

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遵循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良好开局。

第二章国土空间战略与目标

第一节规划总则及指导思想

第6条规划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見》的有关要求，为整体谋划生态文明新时代下镇康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有效指导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和土地利用，特编制《镇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7条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届全国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

认真落实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临沧建设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和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为契机，加速推进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进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构建和完善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为镇康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第8条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9条规划范围

结合镇康县实际情况，本次规划包含两个层次：县域范围和中心城区范围。

(1) 县域范围为镇康县域行政辖区，包含南伞镇、凤尾镇、勐捧镇、忙丙乡、木场乡、军赛民族乡、勐堆乡7个乡镇，共76个村(社区)，国土面积2529平方公里。

(2) 中心城区范围东至瑞孟高速，南至与耿马交界处，西南至国界，东北至茶山脚一带，北至大坝村，中心城区范

围控制面积1694.74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847.63公顷。

第10条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改)；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年6月)；
-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 (6)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11)；
- (9)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9)；
- (10) 《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 (11)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

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

(12)《云南省沿边城镇布局规划(2017—2030年)》；

(13)《滇西南城镇群规划(2014—2030)》；

(14)《临沧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5)《临沧市沿边城镇带一体化发展规划(2021-2035年)》；

(16)《中共临沧市委关于制定临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17)镇康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2020年变更数据；

(18)镇康县相关基础资料。

第二节 总体定位

第11条 城市职能

综合考虑镇康县的实际情况，镇康县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城市职能：

(1)中缅国际产能合作区的核心组成部分，临沧次级经济增长引擎。

(2)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的前沿窗口。

(3)镇康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区域辐射核心。

第12条 城市性质定位

围绕云南省“3815”战略目标，落实相关上位规划对镇康县的定位和要求，确定镇康县的城市性质定位为：**新兴口岸城市。**

第13条城市形象定位

边美镇康、开放新城。

第三节国土空间发展战略及目标

第14条国土空间发展战略

战略一：一体规划、合理分工——最大化发挥口岸核心功能；

战略二：岸城园一体、产城融合——打造综合交通陆路口岸、复合型口岸服务基地、绿色生态之城；

战略三：内外联动、畅通循环——立足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强中国南伞与缅甸果敢协同发展。

第15条规划目标

1、近期目标(2025年)

国土空间现代化治理体系基本健全，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更加优化，国土空间品质明显提升，现代口岸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在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上取得新突破，在惠民生保安全促团结强党建上取得新成效，在增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上取得新进展，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迈上新台阶。

2、远期目标(2035年)

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各族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现代化口岸城市基本建成。

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立，便捷通畅的中缅国际大通道基本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前沿阵地作用进一步凸显，成为彰显中华文化魅力的窗口、民族团结边疆稳定的样板、生态文明建设的国际典范。

3、远景目标(2050年)

与全国同步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实现现代化，全面构建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全面建成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国际口岸城市。

第三章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三区三线划定

第16条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

(一)耕地保护目标确定

临沧市下达镇康县耕地保护任务37740.0000公顷，县域确定耕地保护目标为37740.6715公顷，现状耕地应保尽保。

(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临沧市下达镇康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20794.0000公顷；县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0992.5808公顷，

坝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009.7925公顷。

第17条生态保护红线

临沧市下达镇康县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66000.0000公顷。县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6167.3251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26.16%，主要分布于勐堆乡，主导功能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性质为怒江下游水土保持。

第18条城镇开发边界

临沧市下达镇康县城镇开发边界规模1158.0000公顷，扩展倍数为1.28。县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157.9030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0.46%，扩展系数为1.28。

第二节优化主体功能区定位

第19条镇康县在云南省主体功能区的战略地位

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对镇康县定位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和其他重点开发的城镇中的重点口岸镇。

第20条镇康县主体功能规划

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的与镇康县相关内容要求，结合镇康县发展的战略目标，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中缅印度洋新通道等国家重大战略，发挥前沿阵地和安全屏障功能作用，统筹兴边富民和强边固防，围绕“做活沿边、筑牢防线”的总体目标，形成镇康县的主体功能区划，即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

专栏1主体功能分区表

类型	叠加乡镇名称
城市化地区	南伞镇
农产品主产区	木场乡、凤尾镇、勐捧镇、忙丙乡、军赛民族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	勐堆乡

(一)城市化地区

功能定位：是全县产业发展和人口集聚的主体区域，要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加快产业集聚，加速经济发展，积极承接其他地区的产业转移，提升承载人口和吸纳就业的能力，积极承接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域的人口转移，成为全县“加快”、“率先”发展的主体支撑。

区域范围：主要是县城(重点口岸镇)所在地南伞镇，总面积共计544.05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21.51%。

(二)农产品主产区

功能定位：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农村居民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示范区。着力保护耕地，稳定粮食生产，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保障农产品供给，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食物安全。

区域范围：全县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包括勐捧镇、忙丙乡、凤尾镇、木场乡及军赛民族乡等乡镇，总面积共计1455.85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57.56%。

(三)重点生态功能区

功能定位：是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示范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是指生态系统十分重要，关系全国或较大范围区域的生态安全，目前生态系统有所退化，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区域。

区域范围：主要为南捧河自然保护区大部分范围所处的勐堆乡，总面积共计529.45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20.93%。

第21条主体功能类型叠加

叠加重点小城镇的乡镇2个，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含自然保护地体系)的乡镇1个，能源资源富集区包括国家规划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涉及5个乡镇；历史文化资源集聚区为市级以上历史文化保护单位与传统村落集聚区，涉及5个乡镇；边境地区为镇康县辖区的3个边境乡镇。

专栏2叠加功能类型细化表

叠加区名称	叠加范围	叠加乡镇名称
重点小城镇	已确定建设的省市级特色小镇	南伞镇、勐捧镇
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	纳入到自然保护地体系中的省级以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	勐堆乡
能源资源富集区	国家规划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范围	木场乡、南伞镇、凤尾镇、勐捧镇、忙丙乡
历史文化资源集聚区	8个市级文保单位；31个县级文保单位；1个中国传统村落	木场乡、南伞镇、凤尾镇、忙丙乡、勐捧镇
边境地区	镇康县辖区的边境村庄涉及的3个边境乡镇	南伞镇、勐堆乡、勐捧镇

第三节区域协调规划

第22条立足国内国际双循环，打造中缅国际产能合作区

1、整体发展思路

充分利用境内境外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努力把南伞-老街合作区建设成为发展中缅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载体，中缅印度洋新通道的重要节点，构建沿边开放新高地的重要经济功能区，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和边境合作自由贸易区的重要平台，云南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的重要示范区。

2、中缅国际产能合作区总体规划布局

中方规划布局依托南伞口岸通道和龙潭坝通道，形成三大功能片区。

三片区包括：城市核心区、国际生态康养度假区、产业园区（包含南伞园区和南宋里园区）。

第23条融入临沧边合区，构建沿边城镇带新格局

1、沿边城镇带构建

按照“一体规划、合理分工，岸城一体、产城融合，内外联动、畅通循环”的思路，以临清铁路、临清高速公路为发展轴，以镇康、耿马、沧源为中心，孟定、勐董、勐角、勐来、糯良、勐省、耿马、贺派、勐简、军赛、芒卡、南伞、勐堆、勐捧、凤尾为节点，建成区域联动、要素统筹、分工

明确、产业互补、综合服务齐全、边贸功能完善、边关文化凸显、口岸与城镇功能相互促进的沿边城镇带。

2、沿边城镇带格局

依托沿边三个园区自身发展状况、资源禀赋和对外开放特征，推动三个园区相互促进协同发展，打造“一核、一轴、一带、两圈层、三口岸”的沿边城镇带。

坚持用交通枢纽理念来规划建设岸城一体化项目，将岸城一体化项目作为沿边城镇带建设的引爆点，形成“以岸带城，以城促岸，以园融岸，城岸园一体”的发展格局，实现镇康南伞、孟定清水河与沧源永和三个岸城一体化。

3、城市职能分工

镇康县为边境口岸型。云南省与缅甸果敢地区联系的前沿城市，是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建设和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的前沿窗口，以进出口加工、边贸、旅游为主。

3、沿边城镇产业规划

围绕“两主两辅”产业体系，依托三个园区自身发展状况、资源禀赋和对外开放特征，推动三个园区相互促进协同发展，构建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一轴一带三园”产业空间发展格局。

南伞园区以外向型消费品制造为主导，重点发展五金机电、新型光伏产品加工等，建设外向型消费品出口现代岸城一体联动发展区。

第24条加强周边联动，四县一体化协同发展

根据相邻的镇康、龙陵、永德、耿马四县各自优势特点，形成错位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1)定位方面，镇康突出“新兴口岸城市”，耿马突出“兴边富民沿边开放开发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现代化产业示范区”，永德突出“生态绿色发展示范区、高原特色农业强县、乡村振兴示范县”，龙陵突出“温泉抗战、石斛之乡”。

(2)产业方面，依托沿边经济发展带，镇康重点突出坚果、外向型加工及边贸物流、边境旅游等产业，耿马重点突出蔗糖、绿色食品加工、民族风情旅游等产业，永德重点突出坚果、茶叶、农产品加工、康养等产业，龙陵重点突出石斛、玉石、康养旅游等产业。

(3)交通方面：镇康、龙陵、永德、耿马四县主要通过沿边高速、沿边铁路进行串联，以镇康为中心，可构建实现镇康—永德、镇康—耿马一小时经济圈和镇康—龙陵两小时经济圈。

第25条沿边经济带产业规划

(一)沿边经济带产业规划

1、一产：稳固发展现代农业

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夯实农业基础设施，创新传统农业发展模式，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探索与缅甸等周边地区建设一批外向型优质优势特色农产品生

产基地，大力发展甘蔗、核桃、坚果、茶叶、橡胶、蔬菜、绿色食品等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强化农业现代化科技创新能力，大力培育农业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建设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2、二产：加快推进工业化

立足沿边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发展定位、重点产业布局以及国内外两个市场，统筹三大园区建设发展，主动承接产业转移，着力培育电子电器及装备制造业、纺织服装和小商品制造业、生物医药制造业，推进矿产开采加工等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沿边工业化。

3、三产：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建设沿边特色的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大力发展沿边贸易金融，加快推进中缅经济合作区、保税区建设，鼓励各类交易中心、集贸市场建设。建设沿边城镇高效现代物流网络，建设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园区。提升科创服务水平，加快发展科技研发和创业服务，积极建设科创服务中心。打造民族文化和沿边旅游品牌，形成多样化、特色化、差异化的沿边旅游产品体系。

(二)沿边产业园区建设

利用好通道优势，发展以农产品进口加工、机械装备制造和消费品制造出口为主，和缅甸、印度洋经济圈互补性强的产业，建设中缅国际产能合作区。

第四节 总体格局

第26条 总体空间格局

规划形成“一城两带一廊三区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城：加快推进“岸城园一体化”发展，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现代化陆路口岸城市。

两带：沿边城镇带和沿边产业经济带。

一廊：强边固防边境百里长廊。

三区：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高原特色生态产业区、热区农业产业区。

多点：打造乡村振兴发展板块，形成多点支撑。

第27条 国土安全格局

镇康县将结合区域实际情况，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加快边疆发展，确保边疆巩固、边境安全”的重要部署，构建国土空间安全格局，确保长治久安和长远发展。

1、强化边境地区军民的国家、国土、国民、国安、国防等意识

加强边境安全治理和提升其治理效能是边境地方政府特殊而重要的职责。边境安全治理是维护国家安全的体现，国家安全与否直接体现在国家主权是得到尊重和保障，因此，边境安全治理能力建设必须体现国家主权至上原则，这也是边境安全治理能力建设的底线思维。

2、完善边境地区“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

合力治边体制机制边境安全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多元主体合作共治的过程，这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边境治理实践探索逐步形成了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合力治边组织架构体系：在党的全面统一领导下，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军队承担边境国防安全，警察队伍承担社会安全，边民以个体形态或组织形态承担着政府不宜承担的各类事务，形成最具中国特色的治边体系。

3、主动塑造周边安全环境

中国的边境安全研究不仅要具有中国视角，还应具有国际视角。在有效防范和化解内生型安全风险的同时，应该眼睛向外，主动出击，全面加强同周边国家的安全治理合作；主动与周边国家的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民间组织等发展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外交关系，不仅与其建立经济领域、文化领域的紧密合作关系，也要建立安全领域的紧密合作关系，把安全合作治理的体制和机制逐渐建立和完善起来，做到安全信息共享，边境安全事件合作处置，为中国边境的安全治理营造良好的周边环境。

第28条沿边国土安全规划

(1) 构建边境生态安全屏障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切实担负起巩固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政治责任，建设绿色边境生态长廊，实施边境生态修复，加快边境地区

跨界河流整治工作，建立边境生态监测网络体系，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共建生态大格局。持续加强边境一线生态保护，实施边境一线绿化生态屏障、边境生物防火通道和隔离带建设工程，加强边境防护林建设，率先在边境一线实施“智慧林业”工程，建立健全边境生态监测网络体系，完善森林防火预警处置机制，全面提升边境森林火情应急处突能力。优先实施边境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持续推进河流治理，稳定保持出境跨界河流水质优良，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全面提高边境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边境生物安全管理和外来物种防控，持续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严防境外生物疫情输入，保障边境生物安全。严厉打击走私、贩卖野生动植物等非法活动，保护边境生物多样性。

(2)沿边城镇带强边固防建设

加快推进边境幸福村的建设，按照“基础牢、产业兴、环境美、生活好、边疆稳、党建强”的要求，到2025年把所有沿边行政村都建成幸福村。大力支持抵边村加快发展，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抵边新村，引导支持边民贴边生产和抵边居住，增强守边固防的责任感和荣誉感。通过产业扶持、基础设施提升等改进边境乡村建设质量，发挥村庄稳边戍边能力。通过国防公路建设，加强沿边村庄、乡镇、城市间的互联互通，形成联防联控机制。完成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建设，形成“守住点、连成线、形成面”的管控机制，筑牢安全稳定屏障，筑牢边境治理根基，提升强边固防能力。

第五节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调整

第29条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一)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区、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主要分布于勐捧镇、南伞镇、勐堆乡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为66167.3251公顷。

生态保护区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未经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严禁擅自占用，严禁随意改变用途。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二)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主要分布于怒江、南捧河、南汀河及其重要支流沿岸以及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为8316.8277公顷。

生态控制区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应依法依规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三)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于勐捧镇、南伞镇、勐堆乡，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为27866.5541公顷。

农田保护区实行特殊保护，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经依法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占用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其他重要耕地区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四)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即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和工业拓展区，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南伞镇)和其他镇、乡政府驻地，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1332.8822公顷(城镇集中建设区1157.0931公顷、工业拓展区174.9791公顷)。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通过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作出实施性安排。

(五)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主要集中分布于各乡、镇、村庄周边,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130585.1860公顷(村庄建设区面积4024.9704公顷、一般农业区面积46356.4528公顷、林业发展区面积75148.3220公顷、牧业发展区面积3869.1225公顷、其他建设区面积1186.3183公顷)。

村庄建设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鼓励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其他农业生产区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科学开展农业生产活动。严格保护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及其他重要林地资源;科学放牧,保证草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坚持保护耕地的原则,坚持不占或少占用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重要生产建设活动应该按照“占多少补多少,占优补优”的原则进行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鼓励开展土地整治,对宜耕的区域,配套相应生产设施开垦为耕地,鼓励开展土地整治,对宜耕的区域,配套相应生产设施开垦为耕地,增加耕地数量。

(六)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18665.1104公顷。

禁止开采自然保护和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域地下的矿产资源，限制开采对地下水源地、生态或城市长远发展有影响、铁路和重要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的矿产资源，以保护土地生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突出严格保护区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重点与特点，保护风景游赏地、林地、水源地和优良耕地，禁止开采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文物保护区及其地下的矿产资源，禁止开采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和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域地下矿产资源，以及在铁路、高速公路、重要公路(国道、省道、旅游专用线)等基础设施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第30条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落实上位规划控制指标，明确主要用地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以资源环境底线约束为基础，统筹考虑各类用地需求，优先布局生态和农业用地，合理布局城乡建设用地。

(一)农用地优化调整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规划至2035年，县域耕地调整为37944.7373公顷，满足上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任务要求；规划期积极开展生态保护及森林生态修复工程，规划至2035年，调整林地面积为26949.0038公顷，为筑牢祖国西

南边境生态安全屏障，提供有力保障；合理保障园地规模，规划至2035年，调整园地面积为26949.0038公顷，促进坚果、核桃、橡胶、中草药、咖啡、特色热区水果等产业发展；规划期以蚌孔“万亩草山”为重点，开展草原生态修复保护工程，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规划至2035年，调整草地面积为5718.2639公顷，规划期推行草地“利用性保护”；结合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布局农业生产和农业种植、养殖配备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引导农业发展方向优势区聚集，规划至2035年，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900.4528公顷，保持整体稳定。

(二)建设用地优化调整

在优先布局生态和农业用地的前提下，本着节约集约和盘活存量的原则，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生态和农业用地。

优先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民生、旅游等其他重点领域的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至2035年，调整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865.4777公顷，满足城市发展建设需求；调整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3835.9136公顷，为乡村振兴发展提供用地保障；调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为1741.8214公顷，保障县域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体系；调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295.2942公顷，协调各类建设用地布局。

(三)自然保护地、其他用地优化调整

保护重要湖泊、水库、水系、湿地等生态空间。规划至

2035年,湿地面积为339.5996公顷,规划期间湿地面积不减少;调整陆地水域面积为1884.8569公顷,为完善相关水利设施建设预留空间;调整其他土地面积为17514.6514公顷。

第四章农业生产空间

第一节严守耕地红线,加强耕地保护

第31条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一)耕地保护目标

临沧市下达镇康县耕地保护任务37740.0000公顷,县域确定耕地保护目标为37740.6715公顷,现状耕地应保尽保。

(二)全面落实一般耕地用途管制

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为一般耕地,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烟草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

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

第32条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1、严格控制耕地非农化。严格耕地用途管制，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守县域耕地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要求，落实宅基地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现场、遏制农民建房乱占耕地现象。采用卫片执法、年度变更等相关技术手段，加强耕地利用情况监测，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及时预警，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2、严格控制耕地非粮化。严格耕地用途管控、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规范流转土地管理、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强化粮食生产政策支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鼓励及支持人民种植粮食作物，利用地形地势平坦、耕地质量较高的区域进行粮食耕种，保障粮食生产面积。

3、耕地“进出平衡”。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4、耕地“占补平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二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33条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管控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临沧市下达镇康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20794.0000公顷；县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0992.5808公顷，坝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009.7925公顷。

(二)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制

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作物种植，粮食作物种植情形包括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和符合国土调查的耕地认定标准，采取粮食与非粮食作物间作、轮作、套种的土地利用方式。现状种植油、糖、蔬菜、烟草等非粮食作物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可以继续保留或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种植过程中可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引导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确保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符合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相关规定。制梁场、拌合站等项目用地不得以临时

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三)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

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非农建设不得通过“未批先建”形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符合国家规定范围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等配套建设涉及少量占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需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确实难以补足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县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补足。

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中，因建设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以及与之相关的村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调整的，按照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布局更优化的原则，在项目区内优化调整，并确保新增永久基本农田不少于调整面积的5%。

第34条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用于粮食作物种植，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非粮农用地和建设用地。规划期内，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确保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20992.5808公顷。

其中，坡度以 15° 以上耕地为主，面积为14052.4731公顷，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66.94%；耕地质量等以11等为主，面积为7691.6939公顷，占永久基本农田36.64%，平均国家利用等为10.51。

第三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第35条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稳定粮食生产，做优特色产业

稳定粮食生产，打造现代农业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播种面积底线，推进科技增粮措施，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粮食生产，确保区域粮食安全。

重点保障粮食稳定种植面积。结合资源优势适当发展甘蔗、蔬菜、水果等种植，积极打造勐堆河流域蔬菜保供基地、彭木山“万亩”甘蔗专业村、帮东“万亩”甘蔗专业村等产业节点，促进农业多元化发展。

做优特色种植业，创建山地特色农业区。坚持“算账调结构、算钱干产业”，因地制宜、适地而种，推动农业特色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特色化发展。

重点围绕“谷、轴、带”坚果产业布局，全面提升坚果产业规模化、专业化、绿色化、组织化、市场化水平，创建“一县一业”坚果产业示范县，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

和世界一流“坚果之乡”，撬动小坚果形成大产业。以田坝村云澳达1号坚果庄园、王氏坚果庄园为引领，在山区及较高的山地区域重点发展临沧坚果、核桃等，同时促进橡胶、中草药、咖啡、特色热区水果等特色产业发展。突出打造以军寨为核心的胶园核心基地、马鞍山古茶园、岩子头生态茶园、根基“万亩”核桃园等山地特色农业示范点建设。

第36条保障粮食生产与重要农产品供给

严格保护粮食主产功能区。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24213.0106公顷，占镇康县国土面积的9.57%。守住粮食生产功能区规模，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确保全县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减少，保障“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稳定水稻、小麦和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生产区域。勐捧镇分布较多，各乡镇均有分布。

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划定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19692.6166公顷，占镇康县国土面积的7.79%。推进绿色生态生产基地建设，稳定重要农产品种植面积与种植规模，保障棉、油、糖、胶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稳定茶叶、糖料蔗、核桃、坚果、咖啡、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种植生产区域。南伞镇分布较多，各乡镇均有分布。

第四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及补充空间

第37条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结果

国家下发图斑与10项评价指标(生态条件、地形坡度、

年积温、年降水量和灌溉条件、土壤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盐渍化程度、土壤pH值、土层厚度、耕作便利度)矢量数据叠加分析,同时参考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结果,依据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技术要求,按照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指标体系和不宜耕评价指标表要求,采用“限制性因子”评价法(指标中任意一项为限制因素,则该图斑整体评价为不宜耕),对图斑逐一进行宜耕性评价。镇康县耕地后备资源评价为宜耕性规模为1043.2014公顷。

第38条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以《云南省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方案》为评价标准,综合评价镇康县耕地后备资源宜耕性,最终形成镇康县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县域适宜纳入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规模为8411.13公顷。

专栏3镇康县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一栏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名称	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其中					
				省级补充空间			地方补充空间		
	合计	进出平衡	占补平衡	小计	进出平衡	占补平衡	小计	进出平衡	占补平衡
镇康县	8411.13	4586.54	3824.59	1214.97	626.9	588.07	7196.16	3959.64	3236.52
凤尾镇	531.4	319.85	211.55	84.12	59.68	24.44	447.27	260.17	187.11
勐捧镇	1645.91	995.38	650.53	450.97	224.09	226.87	1194.95	771.29	423.66
南伞镇	2478.74	1241.49	1237.26	248.05	120.43	127.63	2230.69	1121.06	1109.63
勐堆乡	740.76	439.44	301.32	100.39	51.79	48.6	640.37	387.65	252.72
忙丙乡	532.47	317.64	214.83	79.83	45.41	34.42	452.64	272.23	180.41
木场乡	1240	704.39	535.61	166.18	78.46	87.73	1073.82	625.94	447.88
军赛民族乡	1241.85	568.35	673.5	85.42	47.04	38.38	1156.42	521.31	635.11

第五章生态空间

第一节生态安全底线

第39条严守生态安全底线，落实生态管控要求

(一)生态保护红线目标

临沧市下达镇康县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66000.0000公顷。县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6167.3251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26.16%，主要分布于勐堆乡，主导功能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性质的怒江下游水土保持。

其中，自然保护地(云南镇康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为36240.98公顷，占生态保护红线的54.77%，核心保护区面积为17225.83公顷，一般控制区面积为19015.15公顷。

(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遵循生态优先、严格管控、奖惩并重的原则，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10类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节生态保护空间

第40条 优化生态保护空间，筑牢祖国西南边境生态安全屏障

筑牢边境生态安全屏障，坚决维护边境生态安全。持续加强边境一线生态保护，实施边境一线绿化生态屏障、边境生物防火通道和隔离带建设工程，加强边境防护林建设，率先在边境一线实施“智慧林业”工程，建立健全边境生态监测网络体系，完善森林防火预警处置机制，全面提升边境森林火情应急处突能力。优先实施边境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持续推进边境河流治理，稳定保持出境河流水质优良，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全面提高边境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边境生物安全管理和外来物种防控，持续深化与缅边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严防境外生物疫情输入，保障边境生物安全。严厉打击走私、贩卖野生动植物等非法活动，保护边境生物多样性。

强化自然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保护，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自然保护区以云南镇康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建立生物多样性大数据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水源保护区以中山河、南伞水库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健全保护制度，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和规范化建设，保障城区及周边村寨用水安全，维护水生态环境。

构建怒江流域生态廊道、南捧河水系生态廊道、南汀河水系生态廊道，形成完整、连续的生态廊道。怒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较为脆弱，下一步将加大保护力度并采取各种措施修复植被，维护生态环境功能不被破坏；以南捧河和南汀河为重点构建生态廊道，维护县域两条主要河流水生态环境；积极推进南伞河、南几陵河、轩干河、木场河、南片河等县域主干河流滨水生态廊道建设。

持续推进生态节点建设，健全生态功能。持续推进湿地、重要水库、旅游景区等重要生态节点建设，健全生态功能。

第41条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推动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全面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以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为重点，开展国家级保护动植物资源普查摸底工作，摸清物种底数，建设生物多样性大数据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南捧河、南汀河、怒江等干热河谷重要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系统服务功能。在重要林区建设野生动植物检查站，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治和救护站，提升动植物保护能力。建立完善生态保护执法、自然保护区巡护制度，强化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保护好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合理开发生物资源，推动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42条因地制宜推进造林绿化建设

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怒江流域、南捧河流域、南汀河流域以及自然保护区造林绿化建设,通过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全面摸清适宜造林绿化空间,县域适宜造林绿化图斑总面积2854.9126公顷,规划造林绿化图斑总面积2854.9126公顷。今后造林绿化项目严格按照造林图斑进行规划、实施。

第三节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第43条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以《云南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技术方案》为评价标准,综合评价镇康县林地后备资源宜林性,最终形成镇康县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县域适宜纳入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规模为1994.15公顷。具体分析结果如下表:

专栏4镇康县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一栏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名称	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其中					
				省级补充空间			地方补充空间		
	合计	适宜造林	不适宜造林	小计	适宜造林	不适宜造林	小计	适宜造林	不适宜造林
镇康县	1994.15	1994.15		1834.3	1834.3		159.85	159.85	
凤尾镇	114.62	114.62		103.06	103.06		11.56	11.56	
军寨民族乡	165.76	165.76		159.99	159.99		5.76	5.76	
忙丙乡	273.62	273.62		250.84	250.84		22.78	22.78	
勐堆乡	33.94	33.94		26.41	26.41		7.53	7.53	
勐捧镇	28059	28059		22853	22853		5206	5206	
木场乡	287.87	287.87		272.04	272.04		15.84	15.84	
南伞镇	837.76	837.76		793.44	793.44		44.32	44.32	

第四节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44条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县域构建以云南镇康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为生态保护核心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同时结合镇康县自然资源禀赋积极申报自然公园，逐步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第45条建设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主要是将未纳入国家公园范围的原有保护区、新增保护区域，面积较小、交通条件较差，人为活动较少的区域划为自然保护区。结合镇康县实际，对原有的各类自然保护区根据要求进行整合优化调整，将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后，形成云南镇康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面积36240.98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14.33%。

第46条建设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是为保护具有生态学、美学、科研或教育价值的生物学、地理学景观而确定的陆地、陆地水体或海域。自然公园可进一步细分为森林、地质、湿地、风景名胜、冰川、草原、沙漠(石漠)等自然公园专类。建立自然公园主要目的是保护和维持园区内的动植物区系和自然地形地貌，同时，区内会根据生态、文化、游憩等目的实施分区管理，各分区应明确禁止和限制的经济活动和其它类型的活动。下一

步将结合镇康县资源禀赋优势，积极争取将广袤牧场-蚌孔万亩草山、风光无限-怒江大峡谷、避暑山庄-南伞水库、天下奇观-中缅跨国溶洞群等等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可持续发展的区域划入自然公园。

第47条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

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既严格保护又便于基层操作，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第五节重要生态系统保护

第48条深入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持续开展“森林镇康”建设和国土绿化行动；全面推动乡村绿化美化，打造一批“鲜花盛开的村庄”、“森林村庄”；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加大天然林保护、公益林建设，实施人工造林种草、封山育林育草、退化林修复、毒害草治理、草原生态修复等，优化林草生态系统结构。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珍稀濒危物种重要栖息地和迁徙地保护体系建设。推动生态脆弱区、重点流域水生态修复，提升南捧河流域等重点区域水涵养功能，逐步改善森林草原河湖湿地等生

态系统服务功能。推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区防治,持续开展石漠化、水土流失治理及小流域综合治理。

第六节 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49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持以水定需,控制水资源总量。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开源节流,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及配置水平。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水安全。饮用水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已完成2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8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的基础上,结合另外14个乡(镇)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要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保障饮水安全,进一步推动水源地保护工作。

明确河湖保护范围,加强河湖生态管控。始终坚持以“生态立县、绿色崛起”抓实河(湖)长制工作,建立健全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河长”体系,形成三级联动机制,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近年来,镇康县以“五精准”为抓手,以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为目标,高位压实责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县域列入县级“河长制”管理的河流有40条,其中径流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17条;径流面积在20平方公里以上、50平方公里以下的

河流23条；列入县级“河长制”管理的水库共有9座，其中大中型水库4座，小(一)型水库5座。

构建空间均衡的水资源配置体系。重点推动帮东河水库、绿水河水库、茶山脚水库、田头寨水库等水源工程开工建设；持续推进小龙洞水库至凤尾镇连通工程、淘金河水库至勐捧镇连通工程、镇康县南捧河坚果“谷轴带”水资源配置连通工程等重点水系连通工程开工建设。

第50条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限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控制公益林地转商品林地；严格保护天然林。

至规划期末2035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61.8%。

1、天然林林地用途管制。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和森林经营。继续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科学合理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落实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强化天然林幼林抚育，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天然林，促进天然林分向地带性顶级群落演替。**

2、公益林林地用途管制。**公益林实行统一规划、挂牌立标、分级负责、科学经营、严格管护的方针。经批准的公益林体系建设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上一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公益林区内的林地主要用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不得擅自变更、改变其用途，未经相关主管部门禁止各类建设项

目占用公益林林地。如确需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同时，为确保公益林地面积不因征占用而减少，凡依法经批准的征占用公益林地，必须通过异地调整同等面积的商品林地或非林地来补充，并要落实到具体的山头地块。

公益林及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森林公园、风景观赏林、国防林、母树林、科研林等林地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管制。对违反公益林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进行处理。

3、商品林林地用途管制。商品林实行以市场导向，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要求，编制经营方案，实行高科技、高投入，规模经营，企业化管理。政府对商品林基地实行宏观调控，搞好基地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培育市场体系，监督市场运作和维护公平竞争。

因建设需要征用林地的，要依法办理征用占用林地审批手续。商品林的林木、林地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可以出租、出让、转让，作价入股作为合资、合作造林，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需要变更林木、林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当事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4、严格保护监管林地，从严管控林地转为非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森林覆盖率不降低。

5、保证林地保护等级或质量等级。控制县域林地保护等级和林地质量等级总体面积，不得随意降低林地保护等级。加强林地和森林生态系统的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建设，减少自然灾害损毁林地数量，对灾毁林地及时进行修复治理，保证林地质量等级。

第51条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继续强化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确保畜牧业生产、生态安全屏障和农牧民生活家园的最基本、最重要的草原不受破坏，实现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推行草地“利用性保护”，在草地保护利用过程中，一方面要对利用过度的草地进行强制性休牧，另一方面对利用中的草地也需要“边利用、边休牧”。

至规划期末2035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不低于86%。

第52条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持“全面保护、生态优先、突出重点、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最大限度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严格落实湿地管理制度，确保全县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性质不改变、湿地功能不破坏、湿地质量不降低，持续推进镇康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南捧河四须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南伞水库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建设。

至规划期末2035年，湿地保护面积不低于958.76公顷，

湿地保护率不低于57.61%，自然湿地保护率不低于43.12%。

第53条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一)落实能源资源保障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县域落实上级规划龙陵勐兴-沧源班老能源资源基地1个，面积164.9平方千米；落实镇康芦子园重点勘查区1个，面积117.20平方千米；落实镇康铅锌铜锡有色金属矿重点开采区1个，面积39.4平方千米。

统筹县级规划。划定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本着“开发与保护齐抓”和“扶大关小，集中开采，规模经营”的原则，并促进资源规模集约开发，对石材滥开乱采问题加大整顿力度，在合理利用矿山资源，综合考虑资源特点、运输成本和环境治理的情况下划定集中开采区。

(二)矿产资源合理配置

勘查规划区。落实上级规划云南省镇康县勐堆乡茶叶林地热水普查、云南省镇康县勐捧镇干河洼重晶石普查勘查区块2个。

开采规划区。落实上级开采规划区块，1个已设采矿权调整，新设开采规划区块6个。

(三)严格制定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

严格制定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重点林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

重点治理区进行固体矿产资源开发。有相关法律和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强化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促进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54条古茶树资源保护与利用

(一)古茶树资源保护要求

镇康县古茶树资源具有种类多、规模大、分布广的特点，须严格落实《云南省古茶树保护条例》、《临沧市古茶树保护条例》、《临沧市古茶树保护条例实施办法》、《临沧市古茶园生产技术规程》等政策法规，保护、修复和改善古茶树资源生态系统、生态人文景观和农耕文化传统。持续开展古茶园、古茶树普查认定挂牌保护工作，建立古茶树资源数据库，推进古树资源管理数字化。

(二)古茶树资源保护措施建议

(1)进一步详细开展古茶树的权属普查工作，明晰保护主体。

(2)加强保护宣传，强化保护意识。

(3) 加快古茶资源保护与利用技术研究。

(4) 维持茶园生态系统平衡，保护茶园害虫天敌。

(5) 强化保护措施。

(三) 古茶树资源开发利用建议

未来发展茶文化旅游产品和旅游休闲体验项目开发必须以对古茶树生长发育或群落组成和演替不构成威胁为前提。

(1) 挖掘和整理茶文化历史资料，建立系统的茶文化资料库，做好弘扬古茶文化的基础性工作。

(2) 培训和规范茶艺茶道，引导茶产业旅游接待设施发展。

(3) 实施名牌战略，丰富古茶产品市场。名牌是最能体现文化的载体，应加大历史名茶生产力度，增加传统名牌的科技含量，创新一批以古茶树为依据的茶叶名牌。

(4) 加强以茶文化为主体的企业文化建设。茶叶企业文化是茶叶高雅与企业精神的完美结合，制茶企业应以凸显茶文化的社会功能为宗旨，加强企业文化研究，使制茶企业成为弘扬茶文化的主要窗口。

第六章 城乡发展空间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第55条 人口与城镇化预测综合结论

2020年全县总人口为17.29万人，全县城镇总人口为5.49万人，其中南伞镇3.89万人，勐捧镇0.9万人，凤尾镇0.7万人；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31.75%。

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勐堆乡、军赛民族乡、忙丙乡和木场乡四个乡政府驻地区域已划入城镇开发边界，故本次规划将四个乡政府驻地人口纳入城镇人口统计。根据《镇康县人口时空变化与城镇布局优化专题研究》相关分析研究及结论：

1、至2025年，预测全县总人口为18.0万人，城镇总人口为8.5万人(其中：南伞镇5万人，勐捧镇1.0万人，凤尾镇0.8万人，勐堆乡0.5万人，军赛民族乡0.5万人，忙丙乡0.4万人，木场乡0.3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47.22%。

2、至2035年，预测全县总人口为20.0万人，城镇总人口为14万人(其中：南伞镇8.5万人，勐捧镇1.5万人，凤尾镇1.0万人，勐堆乡1.0万人，军赛民族乡1.1万人，忙丙乡0.5万人，木场乡0.4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70%。

第二节城镇体系规划

第56条城镇等级规模体系规划

镇康县域城镇等级体系分为“中心城镇——重点乡镇——一般乡镇”三级，其中：

I级城镇：县级中心城市(人口 ≥ 5.0 万人)，即南伞镇(县城)，规划城镇人口为8.5万人。

II级城镇：重点乡镇(1.0万人 $\leq$ 人口 < 5.0 万人)，包括凤尾、勐捧、军赛、勐堆4个乡镇，其中勐捧镇规划城镇人口为1.5万人，凤尾规划城镇人口为1.0万，军赛民族乡驻地规划人口为1.1万人，勐堆乡驻地规划人口为1.0万人。

III级城镇：一般乡镇(0.3万人 $\leq$ 人口 < 1.0 万人)，包括忙丙、木场2个乡，其中，忙丙乡驻地规划人口为0.5万人，木场乡驻地规划人口为0.4万人。

第57条城镇职能结构规划

根据各级城镇的区位、交通、资源、产业等综合条件，对城镇职能进行合理引导，规划城镇职能结构分为综合型、口岸型、商贸型、农贸型、农旅型5大类别。

(一)综合型、口岸型城镇

镇康县城(南伞镇)：镇康县城是云南省连接缅甸国际大通道上重要的国家级口岸城市，以边贸、旅游、仓储物流等第三产业及加工业为主的，具有民族特色的园林城市，是

镇康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因此镇康县城的职能定位为：中缅国际产能合作区的核心组成部分，临沧次级经济增长引擎；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的前沿窗口；镇康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区域辐射核心。

（二）商贸型城镇

（1）勐捧镇

全面建设以“阿数瑟文化”发源地为特色，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突破、以发展中缅边贸和旅游业为主的“城乡、产业、生态、文化”四位一体共同发展的省级商贸型特色小镇，重点发展商贸物流、沿边贸易、通道商贸物流、休闲旅游经济、新型农业和服务业等。

（2）凤尾镇

凤尾镇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优势，为县城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重工业产业发展的重点地区，且其为镇康县最大的茶叶交易中心，占据重要的产业区位优势；此外，凤尾镇为老县城所在地，镇域范围内有箐山酒厂、小落水传统村落、县级保护单位——人民会堂等自然、人文资源，旅游开发潜力巨大。因此，凤尾的职能定位为：以“产镇融合示范区”为特色，以镇康老县城提升完善为突破，重点发展茶叶交易、矿电资源开发、绿色生态农业及配套服务业等为主的商贸型小城镇。

（三）农贸型城镇

军赛民族乡：中缅印度洋新通道上的节点城镇，孟定口

岸新城的卫星城，镇康县南部发展次中心，因此，依托军赛优越的区位优势，结合军赛民族乡佤、拉祜、傈僳、德昂多元民族文化特色，以热区农作物种植及农特产品加工、旅游业为突破，将军赛民族乡的职能定位为：农、工、商齐头并进的农贸型特色乡镇。

(四) 农旅型城镇

(1) 勐堆乡

勐堆乡的职能定位为：镇康县中部发展中心、产城融合示范区、红色文化体验区、温泉康养休闲度假区、“城旅一体、城景合一”绿色生态体验基地和以发展甘蔗、茶叶、核桃等高原特色种植业为主要产业，彰显傈僳风情的沿边现代化小镇。

(2) 忙丙乡

忙丙乡将重点发展茶叶、核桃、甘蔗等高原现代特色农业，彰显马鞍山茶文化特色，大力发展养生养老产业，结合镇康县创建园林城镇，森林城镇的要求，忙丙乡的职能性质定位为：镇康县东部门户、以特色文化、养老养生、休闲度假、庄园经济交融发展的避暑避寒避霾的农旅型小镇。

(3) 木场乡

借助紧邻孟定口岸新城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和乡村旅游业。依托凤尾——木场——军赛二级公路，引导周边农业资源集聚，以现代农业、休闲旅游为支撑，引领集镇产业发展；优先发展乡驻地和桃花岛片区，以点带面，加

强旅游服务配套，以旅游盘活木场乡各类资源，建设以休闲旅游、健康养生为主的生态小镇。以绿色生态、健康养生为特色，以绿色种养殖业为支撑，大力发展民俗文化体验、休闲度假和医养结合的大健康产业，打造立足镇康、面向孟定口岸新城的生态农旅小镇。

第58条城镇体系布局规划

依托镇康县现有城镇空间体系布局 and 未来发展重点，形成“核心引领、两轴串联、四心联动、两翼提升、多点支撑”的城镇体系格局。

(1) 核心引领

结合岸城一体化发展，把县城打造为全县的经济增长极核。

(2) 两轴串联

沿瑞孟高速形成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规划永德至镇康高速形成县域城镇发展次轴。

(3) 四心联动

勐捧镇、凤尾镇、勐堆乡、军赛民族乡作为县域重点乡镇，分别打造为县域北部、中部(勐堆、凤尾)和东南部次中心，发挥带动周边乡镇的辐射作用。

(4) 两翼提升

对木场乡、忙丙乡2个县域次级经济增长点的集镇功能进行提升完善，强化集镇作为乡域产业服务中心的功能。

(5) 多点支撑

以中心村和基层村为支点，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形成县域经济多点支撑的格局，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三节产业空间布局

第59条产业发展方向

1、发展壮大沿边高原特色生态农业：稳定粮食生产；做优特色种植业；发展壮大生态养殖业；提升农业科技信息水平；加强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绿色食品”牌。

2、构建边境特色现代化工业体系，大力发展外向型消费品制造及生物资源加工产业：重点发展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进出口产品加工业；巩固提升矿产品加工业；加快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优化工业发展环境；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

3、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口岸商贸物流和旅游业：大力推进进出口贸易；积极发展智慧物流；着力提高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水平；全面增强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推动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推动旅游业发展。

第60条产业定位

1、产业定位

在打造“沿边经济产业带”的发展思路指导下，规划形成“两主三辅”的县域产业体系。

主导产业：口岸边贸物流业、外向型加工制造业。

辅助产业：新能源产业、边境特色旅游业、特色生态农业等。

2、口岸边贸物流业产业门类

国际商贸业：边境商品交易、保税展示交易、离岸和转口贸易。

边境口岸物流业：国际中转物流、口岸综合物流、对缅专业物流。

3、外向型加工制造业产业门类

农产品加工业：农特产品加工，拓展下游销售、服务环节，集群化发展。

特色消费品制造业：重点发展以生物资源加工、纺织服装等临沧地域特色消费品制造等业态。

其他：新型建材、出口五金、新型光伏产品加工等。

第61条县域产业空间布局规划

凭借镇康的区位优势，利用镇康良好的环境与文化资源，县域产业发展以县城为产业核心，以勐捧、凤尾、军赛为产业次中心，沿瑞孟高速和镇康—永德高速形成沿边经济发展轴，在县域打造进出口产业综合服务区、热区农业产业区、高原特色生态农业产业区和北部产业集散区等四大产业片区。

县域四大产业片区包括：

进出口产业综合服务区——位于南伞镇，主要发展进出口贸易、外向型消费品制造、生物资源加工等。

热区农业产业区——位于军赛民族乡，主要种植冬春蔬菜。

高原特色生态农业产业区——位于凤尾、勐堆、忙丙、木场，主要种植坚果、咖啡、茶叶等高原特色作物。

北部产业集散区——位于勐捧镇，主要依托沿边高速发展物流贸易，是县域次级产业服务中心。

第62条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依托镇康县优越的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立足镇康县域，放眼中缅边境旅游，以南伞镇、勐捧镇和忙丙乡为旅游服务集散核心，通过两条旅游发展轴和三条旅游发展带串联，打造五大旅游板块和多处旅游节点。

五大旅游板块包括：南伞纯美边城旅游板块、山泉休闲度假旅游板块、峡谷风貌与抗战遗址旅游板块、茶山养生养老避暑度假旅游板块、河湖观光与农业休闲旅游板块。

第四节城镇开发边界与用地节约利用

第63条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一)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临沧市下达镇康县城镇开发边界规模1158.0000公顷，扩展倍数为1.28。县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157.9030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0.46%，扩展系数为1.28。

(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

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通过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作出实施性安排。

建设项目规划要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

第64条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1、土地资源要素保障

从土地管理源头管住“总开关”，守住“总阀门”。用计划倒逼节约集约，推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向优势地区、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集聚。建设占用土地应当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鼓励采用节约集约用地新技术和新模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做实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和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编制。

统筹地上、地下综合开发利用。结合省内外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降耗增效、立足创新促节约的经验做法，鼓励合理利用地下空间，促进建设用地立体利用、综合利用。

充分盘活闲置宅基地。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前提下，可依法用于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盘活宅基地资源

2、优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进一步完善土地市场化配置机制，提高土地利用效能，

探索更多可行性路径。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一地一策、分类推进，加大存量盘活；加强建设用地供应交易和供后开发利用监管。

第五节工业用地红线划定

第65条工业红线划定

1、工业用地红线划定总体情况

规划划定镇康县工业用地红线面积为365.69公顷，各项指标详见下表：

专栏5镇康县工业用地红线划定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面积	比例	备注	是否满足指引要求
1	工业用地红线	365.69	0.14	占全县国土面积比例	--
2	工业用地保障线	177.18	48.45	占工业用地红线面积比例	是
3	工业用地拓展线	188.51	51.55		
4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工业用地	138.60	--	--	--
5	划入工业用地保障线的规划工业用地	133.62	96.41	占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工业用地面积比例	是

备注：上表中的“指引”为《云南省工业用地红线划定工作指引(试行)》(送审稿)。

2、工业用地保障线划定

规划划定镇康县工业用地保障线共计7个地块，总面积为177.18公顷，占全县工业用地红线面积的48.45%，所有工业用地保障线均按《云南省工业用地红线划定工作指引(试行)》(送审稿)相关要求划入，并均满足相关指标要求。

3、工业用地拓展线划定

规划划定镇康县工业用地拓展线共计8个地块，总面积为188.51公顷，占全县工业用地红线面积的51.55%，所有工业用地拓展线均按《云南省工业用地红线划定工作指引(试行)》(送审稿)相关要求划入，并均满足相关指标要求。

第六节乡村振兴与村庄布局

第66条大力推进乡村振兴

加强一、二、三产业结构延伸，在做大做强以茶、糖、果、烟、药、菜、畜为特色的第一产业的基础之上，充分利用现有沿边资源、自然资源和民族文化资源，大力发展以乡村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同时利用广阔乡村地区的种养殖业为乡镇及县城园区第二产业发展提供原材料、提供劳动力。

第一产业：优化粮食主产区布局，稳定粮食生产，合理布局粮食主产区，严格禁止耕地“非粮化”；做优特色种植业，加强甘蔗、坚果、咖啡、橡胶、茶叶、烟草、蔬果等产业为特色的种植业发展；发展壮大生态养殖业，加快推进生猪和肉牛产业规模化发展，构建现代化畜牧业产业发展体系；提升农业科技信息水平，全面实施农机装备水平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加强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土地整治，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善标准、创新方式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着力打造“绿色食品”牌，提升品牌培育创建能力，加强“三品一

标”认证，打造一批绿色生态农业产业品牌。

农产品加工：立足资源和区位优势，聚焦要素保障和市场导向，全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以现有产业基地为基础，以全产业链集聚发展为导向，做好高原农产品“特色”文章，坚持内培外引，巩固壮大现有农产品加工企业，引进规模化龙头企业，推动农产品加工体系建设。持续加强甘蔗原料基地建设，建设坚果油、糖果、饮料、日化品等全套自动生产线，加快建设蛋白质粉、核桃仁、核桃油精深加工、青皮综合利用、核桃牛奶等生产线，推动咖啡产业向高端化、品牌化发展，推进茶叶初制所标准化建设、促进优质原料向精致龙头企业聚集，提升橡胶加工生产能力，培育一批关联度大、主业突出、竞争力强、带动面广的外销型蔬菜龙头企业，引进和培育集养殖、屠宰、精深加工于一体的大型企业。

乡村旅游：以优化乡村旅游空间布局、加快发展边境特色旅游、全面推进乡村旅游为产业发展主线，抓住大滇西旅游环线扩容机遇，立足镇康沿边区位和生态资源优势，彰显“边”的魅力，唱响“阿数瑟”非遗文化品牌，优化旅游空间布局，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全力发展边境特色旅游、乡村旅游、边境旅游。推动旅游产业与康养、体育、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彰显生态之美、文化之魂、特色之基。加快构建全域旅游，打造镇康旅游靓丽名片。

第67条村庄分类引导

(一)村庄分类

镇康县境内71个行政村(另外5个社区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划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2个、集聚发展类村庄23个、整治提升类村庄31个、特色保护类村庄15个。

专栏6镇康县村庄分类引导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村庄分类
1	凤尾镇	大坝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2		大柏树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3		凤尾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4		芦子园村委会	特色保护类
5		仁和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6		小水井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7	军赛民族乡	彩靠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8		岔路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9		军赛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10		忙吉利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11		南樟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12		中厂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13	忙丙乡	帮海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14		慕何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15		回掌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16		马鞍山村委会	特色保护类
17		麦地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18		忙丙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19		忙永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20		乌木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21		新水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22	勐堆乡	帮东村委会	特色保护类
23		蚌孔村委会	特色保护类
24		茶叶林村委会	特色保护类
25		大寨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26		尖山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27		蟒蛇山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村庄分类
28		勐堆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29		彭木山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30		铜厂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31		竹瓦村委会	特色保护类
32	勐捧镇	半个山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33		包包寨村委会	特色保护类
34		岔沟村委会	特色保护类
35		根基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36		窝子坝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37		核桃箐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38		流水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39		忙丙村委会	特色保护类
40		忙耿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41		勐捧村委会	城郊融合类
42		南梳坝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43		石桥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44		酸格林村委会	特色保护类
45		象脚水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46		丫口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47		岩子头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48	木场乡	打拢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49		黑马塘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50		龙塘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51		勐撒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52		木场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53		芹菜塘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54		散路坝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55		乌木兰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56		杨柳桥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57		绿荫塘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58	南伞镇	白岩村委会	特色保护类
59		班龙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60		茶山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61		道水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62		甘塘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63		哈里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64		红岩村委会	城郊融合类
65		户育村委会	特色保护类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村庄分类
66		麻栗坪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67		南伞村委会	特色保护类
68		热水河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69		田坝村委会	特色保护类
70		轩岗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71		营盘村委会	特色保护类

(二)村庄管控规则

1、城郊融合类村庄管控要求

该类村庄应加强城乡统一规划引导,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产业互融互补,促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利用区位等优势,发展农产品加工和乡村旅游,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资源优势 and 鲜明特色,加快村落与特色小镇、产业园区融合发展,使其成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纽带。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治理上体现城镇水平,强化人口集聚,引导部分靠近城市的村庄逐步纳入城区范围或向新型农村社区转变。该类型村庄允许预留一定规模的弹性发展空间。

2、集聚发展类村庄管控要求

该类村庄应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配套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集聚发展承载能力;选准、激活做强优势主导产业,形成“一村一品”,发挥产业带动能力;该类型村庄应作为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的中心节

点，规划配置辐射一定范围乡村地区的、规模适度的管理、便民服务、教育、医疗、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引导建设完善的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应重点确定村庄的发展定位、新增建设用地的选址和规模，引导周边零散分布的自然村村民向集聚类村庄集聚，优化村容村貌，引导村庄特色产业发展，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村庄。该类型村庄允许预留一定规模的弹性发展空间。

3、整治提升类村庄管控要求

该类村庄应解决现有布局无序、农业现代化受阻滞、产业空心化、用地粗放化、生态破碎化等问题为导向，注重全村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安排，因地制宜优化用地布局，改善提升村庄生活、生产、生态品质。重点统筹协调村民建房需求和人居环境整治，应根据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分布、村民住宅布局等情况，在满足建设要求的基础上，采用新建、扩建等多种方式灵活布局。该类型村庄用好各类存量用地并从严控制建设用地增量。

4、特色保护类村庄管控要求

该类村庄应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在既有村庄特色基础上，着力做好历史文化、自然景观、建筑风貌等方面的特色挖掘和展示，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壮

大特色产业，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和传统风貌，协调村庄和自然山水融合关系，塑造丰富的空间形态特色，并针对性地补充完善相关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守边固边类村庄”要加快边民互市、边境旅游、特色种养殖及加工等产业发展，通过产业发展带动边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加大提升人居环境的支持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覆盖面，夯实守边固边基础，严控抵边农村居民点撤并。该类村庄除守边固边类及必要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外，应严控建设用地增量。

第七节城乡融合发展策略

第68条城乡融合发展策略

1、推进城乡功能布局一体化

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必须树立整体思维，把城市与乡村看成一个有机整体，强化顶层设计，做好全域规划，明确城乡功能定位，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纽带、村庄为腹地，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和布局一体化。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要“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建设”“完善县乡村产业空间布局”“梯度配置县乡村公共资源”。显然，明确县乡村的功能定位，强化其功能衔接和分工协作，优化县乡村产业和设施布局，对于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县域高质量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推进城乡要素流动便利化

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双向自由流动是城乡融合的重要前提。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要“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必须从根本上破除城乡分割的体制弊端，着力破解阻碍城乡要素流动的各种障碍，有序推动农民进城、人才和资本下乡，建立城乡统一的要素市场，促进城乡要素从单向流动向双向自由流动转变。当前，要把着力点放在城乡人口迁移、资金流动和土地流转等方面。

3、推进城乡资源配置均衡化

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必须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城乡公共资源配置增量不断向农村倾斜，通过增量调整和存量优化，逐步实现城乡公共资源配置适度均衡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所谓适度均衡，就是要根据未来城乡人口分布的变化，统筹规划和优化县域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要按照城乡融合和一体化的要求，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规划建设和经营维护，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已经明确把“推动县域供电、供气、通信、邮政等普遍服务类设施城乡统筹建设和管护”列为当年的重点工作。

4、推进城乡产业发展融合化

推进县域城乡产业融合发展，首先要立足县域资源、生

态和成本优势，以县城为重要载体，大力发展各具特色、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代优势产业群，尤其要把农产品加工环节和增值收益更多地留在县域，推动人产城全面融合，不断提升县域就业吸纳能力。同时，要充分挖掘农业的多维功能，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和智慧农业，推动农业与电商物流、文化旅游、休闲康养等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强化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促进农业产业链条纵横向融合和一体化，构建以工促农、以城带乡、以企帮村的城乡产业深度融合机制。此外，还要消除对城市资本下乡的认识误区，鼓励城市国有经济与农村集体经济开展深度合作，鼓励龙头企业和下乡资本扎根乡村，与合作社、村集体、农民等形成利益共同体，让广大农民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5、推进城乡融合模式多元化

应从自身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积极探索各具特色的多元化城乡融合模式。目前，各地探索的具有推广价值的主要有城乡共同体模式和“飞地抱团”模式。

第七章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塑造特色魅力空间

第一节全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69条构建全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整合镇康县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要素，构建县域历史文化保护与发展格局，以沿边历史文化带、民族文化走廊、自然人文景观走廊串联县域七大历史文化组团和多处历史文化节点。其中七大历史文化组团包括南伞沿边文化组团、凤尾红色文化组团、勐捧阿数瑟文化组团、勐堆傈僳文化组团、军赛多元民族文化组团、忙丙茶文化组团、木场生态民族文化组团。

第二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及活化利用

第70条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

1、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1) 保护现存县域范围内的文物古迹，具体包括国家级传统村落1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1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35处。

2) 将能够反映历史文化特征的历史环境要素纳入保护内容，如塔桥亭阁、井泉沟渠、壕沟寨墙、堤坝涵洞、石阶铺地、码头驳岸、碑幢刻石、庭院园林、古树名木以及传统产业遗存、历史上建造的用于生产、消防、防盗、防御的特殊设施等。

3) 将与各民族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民俗活动、传统习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保护体系。

2、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专栏7镇康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一览表

序号	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淌河洞遗址	市级	按市级划定成果控制	按市级划定成果控制
2	羊槽古生物化石遗址	市级	按市级划定成果控制	按市级划定成果控制
3	岔沟碉堡	市级	按市级划定成果控制	按市级划定成果控制
4	轩菜天仙洞遗址	市级	按市级划定成果控制	按市级划定成果控制
5	老水井山军事设施	市级	按市级划定成果控制	按市级划定成果控制
6	刷布厂土司墓	市级	按市级划定成果控制	按市级划定成果控制
7	镇康人民会堂	市级	按市级划定成果控制	按市级划定成果控制
8	象脚水抗日战争遗址	市级	按市级划定成果控制	按市级划定成果控制
9	南伞观音洞遗址	县级	按市级划定成果控制	按市级划定成果控制
10	帮小底古墓群遗址	县级	古墓群边界沿10米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50米范围
11	流水石灰岩洞遗址	县级	离为洞口上方10米, 四周为洞穴外扩20米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30米范围
12	旧寨山大岩洞旧石器遗址	县级	离为洞口上方10米, 四周为洞穴外扩20米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30米范围
13	散路坝大硝洞遗址	县级	离为洞口上方10米, 四周为洞穴外扩20米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30米范围
14	勐撒石拱桥	县级	石拱桥两端外扩5米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30米范围
15	凤尾河电站沟渠	县级	沟渠两侧外扩5米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30米范围
16	丙弄坝石岗水洞旧石器遗址	县级	洞穴外扩20米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30米范围
17	热水河石洞旧石器遗址	县级	离为洞口上方10米, 四周为洞穴外扩20米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30米范围
18	镇康茶马古道老街子段	县级	古道本体(铺装边缘)两侧外扩5.0米	保护范围外扩30米范围
19	镇康茶马古道石桥村段	县级	古道本体(铺装边缘)两侧外扩5.0米	保护范围外扩30米范围
20	大坎山清代墓葬群	县级	古墓群边界沿10米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50米范围
21	大坪子清代墓葬群	县级	古墓群边界沿10米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50米范围
22	南伞水库	县级	水库水位线外延100米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200米范围
23	龙洞洼矿冶遗址	县级	离为矿洞上方10米, 四周为洞穴外扩20米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30米范围
24	镇康茶厂	县级	建筑围墙外扩5米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30米范围
25	蟠蝠洞旧石器遗址	县级	离为洞口上方10米, 四周为洞穴外扩20米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30米范围
26	彭木山茶厂旧址	县级	建筑围墙外扩5米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30米范围
27	大丰水电站沟渠	县级	沟渠两侧外扩5米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30米范围
28	勐堆田坝寨新石器遗址	县级	离为洞口上方10米, 四周为	保护范围外扩30米范围

序号	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址		洞穴外扩20米范围	
29	勐撒旧城佛寺	县级	整院建筑外,围墙外缘各5米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30米范围
30	中国远征军木场乡雪竹林山布防遗址	县级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5米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50米范围
31	木场乡大地山“镇耿线”抗日布防战壕遗址	县级	战壕本体边界外扩5米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50米范围
32	木场石城山“老兵操场”遗址	县级	操场边界外扩5米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50米范围
33	中国远征军49师木场大雪山驻防遗址	县级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5米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50米范围
34	中国远征军33师木场观音洞山驻防遗址	县级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5米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50米范围
35	班龙相福寨抗日战场遗址	县级	战场边界范围外扩5米	保护范围外扩50米范围
36	怒江七道河渡口抗日战场遗址	县级	战场边界范围外扩5米	保护范围外扩50米范围
37	中国远征军怒江东线马宗梁子抗日江防战壕遗址	县级	战壕本体边界外扩5米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50米范围
38	忙耿大明山“老兵岩”遗址	县级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5米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50米范围
39	中国远征军勐堆旧寨布防遗址	县级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5米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50米范围
40	凤尾镇芦子园村委会小落水村传统村落	国家级	小落水村庄建成区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50米范围

备注: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的历史文物参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标准来保护。

3、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1)保护区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核心保护区:是历史建筑本身的保护范围,范围包括建筑本体及其围合的院落和必要的消防通道。

建设控制地带:考虑历史建筑的外部环境,控制一定范围内新建建筑与历史建筑的协调,保证历史建筑景观不受破坏。

(2)规划建议

1)对历史建筑现状全面摸底、调查,对历史价值与存在

问题归纳分析。

2)制定历史建筑保护总则，从总体上提出保护的目标、方向、原则和方法。

3)提出历史建筑分类、分级保护管理要求，提出历史建筑分级保护标准与整治要求，明确历史建筑分级管理制度。

4)划定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明确保护要求，为城市规划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5)明确历史建筑修缮指引。统筹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有效保护，合理利用，传承城市传统文脉，构建镇康本土特色。

4、革命文物保护规划

镇康县共有革命文物13处，具体如下：

专栏8镇康县革命文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1	文保单位	岔沟碉堡	勐捧镇岔沟村	市级
2	文保单位	老水井山军事设施	南伞镇城子自然村	市级
3	文保单位	象脚水抗日战争遗址	勐捧镇象脚水村	市级
4	文保单位	班龙相福寨抗日战场遗址	南伞镇班龙村	县级
5	文保单位	木场乡大地山“镇耿线”抗日布防战壕遗址	木场乡勐撒村马磨山镇耿线	县级
6	文保单位	忙耿大明山“老兵岩”遗址	勐捧镇忙耿村	县级
7	文保单位	怒江七道河渡口抗日战场遗址	勐捧镇忙耿村	县级
8	文保单位	木场石城山“老兵操场”遗址	木场乡撒路坝村马磨山自然村	县级
9	文保单位	中国远征军33师木场观音洞山驻防遗址	木场乡绿阴塘村	县级
10	文保单位	中国远征军49师木场大雪山驻防遗址	木场乡木场村后山	县级
11	文保单位	中国远征军勐堆旧寨布防遗址	勐堆乡旧寨自然村	县级
12	文保单位	中国远征军木场乡雷竹林山布防遗址	木场乡木场村雷竹林山	县级
13	文保单位	中国远征军怒江东线马宗梁子抗日江防战壕遗址	勐捧镇忙耿村	县级

对镇康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途径，规划建议：

(1)最大限度地保持革命文物在革命历史时期的本体及环境的原状。革命历史时期状态已显著改变的革命旧址，应详细鉴别论证，以确定原状应包含的全部内容。

(2)主体不存，但基址或代表性环境尚存，且价值较高的革命文物，应作为遗址保护，原则上不应重建。因用作纪念馆或陈列馆馆舍，需原址复原或重建革命旧址的，应依法报批。

(3)加强对革命文物历史环境的研究与识别，辨明并重点保护能够反映重要历史信息、具有标识性的地形地貌、植被、水体、历史建筑、设施、街巷格局及肌理等要素，使之与旧址本体一起完整反映革命事件及历史场景。

(4)坚持革命文物原址保护，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遗址、遗迹，具有重要影响的烈士事迹发生地、烈士墓等，不得迁移。

(5)革命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和保护后，建设为革命历史遗址公园、红色文化景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

5、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1)保护项目

历史环境要素是指反映历史文化特征的要素，如塔桥亭阁、井泉沟渠、壕沟寨墙、堤坝涵洞、石阶铺地、码头驳岸、碑幢刻石、庭院园林、古树名木以及传统产业遗存、历史上建造的用于生产、消防、防盗、防御的特殊设施等。

对历史文化遗产周边环境要素进行合理有效的保护和规划，能使人们准确的了解历史，感受文化。对其周边的自然景观和历史风貌进行综合的整治，使得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能够对遗产的保护措施进行全面的落实。坚决拒绝一切对历史环境风貌的建设性破坏活动，不断维护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2)保护措施

1)完善各类历史环境要素资源档案，实行动态监测。对古树名木、古井等进行建档立案，定期对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生长情况、保护现状等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 2)发布保护名录，设立保护标志。依据普查结果，向全社会公布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名录，并设立保护标牌和石碑，明令保护。

3)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历史环境要素活化管理。根据古树名木生长情况，采取设置保护性栅栏、支架支撑、填堵树洞、设置避雷针、防治病虫害、灌水施肥等复壮管护措施，确保其健康生长。生长衰弱，濒临死亡的古树名木，采取抢救性措施，同时，积极开展古树名木的复壮技术研究，为古树名木的复壮管护提供技术支撑。

第71条传统村落保护

现状镇康县仅有凤尾镇芦子园村委会小落水村入选第三批中国传统村落，保护措施按已编规划执行。

第72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1、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结合镇康县实际情况，本次规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主要包括44项，其中国家级1项，省级2项，市级23项，县级18项。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建议

(1)全面普查镇康县域范围内各种形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普查确定镇康县域流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态、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品、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进行调查、登记、采录、建档工作，并按照全国统一编码进行登记和分级建档。

(2)组织有关专家学者进行整理、研究、编辑出版对普查中所获科学的真实的采录文本、录音影像、民俗实物等。在普查中搜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如民间艺术品、工艺品、民俗物品、手抄本等，由政府授权的有关保护机构保管，保护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妥善保管实物资料，防止损毁和流失。

(3)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传承家族、传承单位，要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调查，弄清传承脉络、传承范围和代表人物，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予以认定，写出调查报告，采取一定的方式加以保护、资助和扶持，鼓励其传承和传播。

(4)利用博物馆、民族文化馆、图书馆、群艺馆等途径，积极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和展示。通过展览、

培训、教育、大众传媒、节日活动等手段，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促进其传承和社会共享。

第73条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规划

(1)对文物进行分类活化利用，明确相应底线。根据文物不同的类别和等级，明确相应的活化利用底线，研究制定各类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优化法治监管和产业运营环境，确保各类主体可消除顾虑，依法进入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领域。

(2)加强文化遗产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完善全域统一的文化遗产数字化开放共享平台建设。打破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区隔，突破地域和行业界限，提高数据查询的便利程度。填补社会民众和文化遗产之间的信息鸿沟。同时，增加文化遗产宣传的政府采购，鼓励文化文物机构宣传外包，交由市场主体创新文化遗产宣传普及手段、内容和渠道，提升宣传实效。

(3)加快国有文化文物单位改革。完善国有文化文物单位考核评价机制，将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成效引入考核范围，进一步推进完善相关工作，健全人才考核、激励、引进机制，探索完善落实能激发文化文物活化利用的资源配置、利润分配、薪酬等相关机制。

(4)提升文物活化利用的国际化程度。支持和鼓励企业在国际产业要素市场配置优质要素资源，鼓励各类研究机构开展针对性的国际市场研究，推动优秀文博创意产品走出

去。依托“一带一路”拓宽文化遗产对外展示传播渠道，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外交、文化和海外机构的联动。充分发挥外交部门、驻外文化机构的作用，借助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国际展览展示交易、文物进出境展览交流等平台，展示宣传镇康历史文化资源。

第三节特色城乡风貌与魅力空间塑造

第74条构建全域魅力空间格局

整合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要素，突出镇康特色边境文化、多元民族文化、红色文化，构建以沿边魅力城镇带为纽带，串联六大魅力风貌区的全域特色魅力空间。

县域六大魅力风貌分区包括：以南伞镇为核心的极边新城都市风貌区，以勐捧为核心的阿数瑟文化风貌区，以勐堆为核心的魅力山水自然风貌区，以忙丙、木场为核心的特色生态文化风貌区，以凤尾为核心的红色革命文化风貌区，以军赛为核心的多元民族文化风貌区。

第75条塑造全域特色城乡风貌

(1) 县城(南伞镇)——极边新城都市风貌区：突出“极边镇康·开放新城”的城市形象。主城区延续现状总体风貌，凸显“蓝天白云”的总体风貌，特色街区可适当融入民族文化元素，提升镇康国门形象。

(2) 勐捧镇——阿数瑟文化风貌区：立足勐捧镇自然人文特色，充分凸显地域核心——阿数瑟彝族文化特色，全

面挖掘、展示和开发阿数瑟文化形式，在全域空间充分体现区域文化符号，渲染阿数瑟文化氛围。

(3) 勐堆乡——魅力山水自然风貌区：勐堆乡整体风貌特色为“三河交汇，傈僳风情”，总体风貌延续现状风貌特色，并适当融入傈僳文化特色符号，重在现状建筑、街道、小品设施的整治提升和整体环境的提升打造，打造文化与自然深度融合的魅力山水自然风貌区。

(4) 忙丙乡、木场乡——特色生态文化风貌区：忙丙乡、木场乡境内自然资源丰富，其中忙丙乡以茶闻名，木场乡以桃花岛著称，资源特色显著。通过维护滨水、田园与山地自然植被群落的完整性与连续性等措施，保护自然山水、田园大格局的和谐与统一。

(5) 凤尾镇——红色革命文化风貌区：凤尾镇保留着人民会堂旧址、小落水剿匪战斗平叛纪念碑、烈士陵园等红色文化资源，整体奠定了区域文化基调。就整个镇域而言，城区是以历史风貌和红色文化为核心的沧桑之美；北部构建以大柏树村落为特色的民族风貌；中部保留绿水映衬、大地绘景的田园风光风貌；周边山林河谷保留并保护其生态结构及生态多样性；小落水村按照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实施保护；小水井省级示范村大力发展酒文化，加强文化符号建设，突出文化氛围及文化特色。

(6) 军赛民族乡——多元民族文化风貌区：军赛民族乡是全省唯一一个由四种民族组成的民族乡，整体风貌定位

为“半山军寨，清凉所在”。与一水相隔的勐简主打热情浓烈的暖色系形成对比，镇区广场、公共绿地等开放空间融入拉、佤、傈、德民族元素，展现各民族特色和民族团结的文化精神。乡村风貌主要依托各村落原生态民族文化、风俗民情，打造独具各族风格的整体风貌，构建多彩军寨。

第八章重大要素支撑

第一节综合交通规划

第76条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1)公路

镇康县域公路格局为“四纵五横二环一出”。

高速公路方面：完成镇清高速、永勐高速(镇康段)“能通全通”工程，建设瑞丽至孟连沿边高速(镇康段)，加快推进永德至镇康高速公路项目。

一级公路方面：沙坝田至公主亭环城道路建设项目、镇康县南伞至机场道路建设项目、镇康县南伞口岸至缅甸滚弄一级公路建设项目，形成出境交通通道。

二级公路方面：全县7个乡镇互联互通，公路建设高等级化。国道G219线永德(户乃)至镇康(南伞)段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积极推进勐捧至军寨二级公路、永德界(回心寨)至木厂至石门坎二级公路、忙丙乡忙帮线二级公路、忙丙乡高速公路接口二级公路，勐捧集镇至110界桩、勐堆集

镇至112界桩公路建设项目，S237和G678等建设项目，快捷连接通道建设，完善骨架干线路网。

农村公路及其他公路方面：提高公路等级、改善交通状况，高效推进“四好农村路”步伐，逐年提高农村公路等级，确保群众生产、生活出行畅通。提升改造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服务镇康相关产业发展。

(2) 铁路

规划沿边铁路和清水河至南伞铁路。

积极配合国家、省、州铁路网建设，促建芒市-临沧铁路(沿边铁路)，迎接镇康铁路新纪元。规划线路自在建大瑞铁路芒市站大理端引出，折向东经芒辛、街贺、木城后，于半斤坝跨怒江(主跨276m连续钢桁梁)，之后经勐捧、勐堆，于镇康县象转坝设站，尔后沿南捧河西岸向南行进，于孟定镇大湾江接入规划临沧至清水河铁路孟定西站，之后利用规划临清铁路至临沧站。

清水河至南伞铁路初定路线为：自孟定西站引出后，沿南捧河西岸紧坡上行，穿尖山隧道(11.7km)至三杈木设站，出站后线路再穿大梁山隧道(10.8km)至南伞镇，于镇康县城东南侧白岩村附近设南伞站，路线总长28.5公里。

(3) 航空

规划建设镇康通用机场或直升机起降点，突出通用机场在通航短途、应急救援、通航消费、航空飞行培训和工农林等应用中的基础功能。

(4) 水运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集中力量实施3个码头及22个停靠点基础设施建设,仙人湖库区水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形成对内对外的内河航运体系。

第77条城乡客运系统规划

结合镇康县实际情况,规划保留现状南伞客运站并对其进行提质改造;同时结合镇康县未来发展需求,规划在北部红岩高速互通附近结合象转坝火车新建一座客运站。其他各个乡镇结合实际情况对现状客运站进行提升改造。根据《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20规定),规划县城客运枢纽汽车客运站均应按照二级车站规模标准建设,其他乡镇客运站应按三级车站规模标准建设。客运枢纽设施配置包括场地设施、站房设施以及辅助设施三大部分。

第二节 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78条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衔接《云南省临沧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县——乡(镇)——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为目标,建设城乡生活圈。

专栏9县域公共设施配置表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南伞镇	凤尾镇	勐捧镇	勐堆乡	军赛民族乡	木场乡	忙丙乡
公共文化设施	图书馆	●						
	文化馆	●						
	剧场	●						
	文化活动站	●	●	●	●	●	●	●
	文化活动室	●	●	●	●	●	●	●
教育设施	职业技术学校	●						
	特殊教育学校	●						
	普通高级中学	●						
	初级中学	●	●	●	●	●	●	●
	小学	●	●	●	●	●	●	●
	幼儿园	●	●	●	●	●	●	●
公共体育设施	体育馆	●						
	多功能运动场地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	●	●	●	●	●
	健身步道	●	●	●	●	●	●	●
医疗卫生设施	综合医院	●						
	专科医院	●						
	中医医院	●						
	妇幼保健机构	●						
	疾控中心	●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	●	●	●	●	●	●
	乡镇卫生院	●	●	●	●	●	●	●
	村卫生室	●	●	●	●	●	●	●
社会福利设施	敬老院	●	●	●	●	●	●	●
	老年活动中心	●	●	●	●	●	●	●
	救助管理站	●						
	殡仪馆	●						
	公益性墓地	●	●	●	●	●	●	●
公共管理设施	社区服务中心	●						
	派出所	●	●	●	●	●	●	●
商业设施	农贸市场	●	●	●	●	●	●	●
市政设施	供水设施	●	●	●	●	●	●	●
	排水设施	●	●	●	●	●	●	●
	供电设施	●	●	●	●	●	●	●
	通信设施	●	●	●	●	●	●	●
	环卫设施	●	●	●	●	●	●	●
消防设施		●	●	●	●	●	●	●
防灾设施		●	●	●	●	●	●	●

第三节县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79条县域给水工程规划

(一)水资源保障

统筹县域水资源开发和保护,强化水源和再生水水源等统一管理,优化配置,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全面贯彻国家、省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各项举措,逐步建立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用水效率考核指标体系以及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体系。截至目前,全县共建成各类水利工程9549件,其中:水源工程28件,总库容6932.99万 m^3 ;河道堤防4件,小流域治理6件,人畜饮水工程2916件,实现了全县乡村人口全覆盖,实现全县农村集中供水保障率93.21%,自来水普及率91.98%。全县实现总控水量达1.33亿 m^3 ,占水资源总量的5.3%,实现有效灌溉面积达20.16万亩,占总耕地面积36.53万亩的55.19%。目前正在谋划市局重点前期项目——绿水河水库、中厂水库、茶山脚水库、大坝水库、南捧河“谷轴带”水资源配置连通工程、河道治理工程、镇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等项目,力求全面改善和提升全县水资源利用和管理,全面覆盖城乡用水。

(二)给水工程规划

1、水源规划

镇康县域生活饮用水水源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备用水源和补充水源。南伞水库、中山河水库、四楞坝水库、淘

金河水库、小龙洞水库、炭坝水库等均可作为县域范围内的供水水源，同时南捧河、帮东河等河流也可作为流域范围内的生活水源。

2、水厂规划

目前，县城(南伞镇)建有第一水厂及第二水厂，其他六个乡镇也均配套有水厂和给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城乡供水；为推进农村地区清洁饮水工程的建设，农村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建设雨水收集池或者就近地表水源取水进行处理后供应生产生活用水。

第80条 县域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排水体制

新建区采用截流式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现状合流排水地区，近期进行截流式改造，远期结合城市道路改造，逐步改为分流排水体制。

2、污水设施规划

镇康县城采用集中污水处理，县城东北部已建有一座污水处理厂，为满足在县城的污水处理需要，计划于水泥厂南侧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其他乡镇规划设置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农村地区普及化粪池、推广沼气池，使污废水处理结合资源化利用设施共同建设。

第81条 县域雨水工程规划

1、排涝通道规划

合理规划河道、排洪沟、湖塘等排涝通道，提高城市行洪排涝能力，确保与城市管网系统排水能力相匹配。

2、雨水管网和排涝泵站规划

加大排水管网规划建设力度，新建排水管网原则上应尽可能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的上限要求。智慧控制，联排联调。建立健全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江河湖泊、水库等的“联排联调”管理模式。

第82条县域电力工程规划

(1) 电力设施规划

根据十四五规划，在南伞镇计划新建彩靠河电站、营盘电站、硝塘电站、劝桥河电站、打窝电站、凤尾河电站，勐捧镇规划新建勐捧电站。

县域范围外，与220KV大湾江变电站、110KV滚弄施工变电站、110KV德党变电站及耿马县规划500KV变电站形成有效衔接，构建区域电力网络，满足区域范围内的用地需求。

(2) 35kV及以上高压走廊宽度控制

单独设置的高压输电走廊(单杆、单塔架空线)控制宽度一般为：220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为30—40米，110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为15—25米，35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为15—20米。

第83条县域通信规划

1、通信局所规划

根据固话用户数预测结果，远期扩建增容现状镇康通信支局，远期固话总装机容量约为10.5万门，并在城东新建一座通信模块局。通信支局以主干中继光缆与临沧通信分局连接。各乡镇对现有通信所扩建增容，全县应大力采用光纤接入网等新技术以提高通信质量，降低成本。

2、邮政工程规划

在县域内各中心村与通信所同地点设置邮政局所以保证实现信函基本次日投递。为完善邮件分拣服务系统，在城区建设邮政处理中心、邮件转运中心等。

3、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有线电视的入户率按照100%来计算，结合实际情况在本次规划中按4人/户计算。根据人口预测结果，到2035年全县人口为20万人，则全县广播电视用户约为5万户。

4、通信基站建设

目前，镇康县行政村已实现基站100%全覆盖，后续根据规划人口及发展情况按需进行新建补点，根据相关标准，结合镇康县发展目标，要满足自然村、农场居民点100%全覆盖，原则上，每个自然村、居民点至少规划一个宏基站。预计到2035年，镇康县通信基站还需规划新建数量464个，站点建设位置根据后期网络布局情况可以进行调整，调整范围100-300米。

第84条 县域环卫工程规划

1、排放量预测

(1)生活垃圾排放量预测

经预测,2035年全县生活垃圾总量约为200t/d。

(2)粪便量排放量预测

按水冲式厕所粪便产生量0.7kg/(d·人)计,则2035年粪便产生量约为140t/d。其中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粪渣量约为15%,即21t/d。

2、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处理厂规划

镇康县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勐堆乡洼子田。为满足生活垃圾处理现状需求,并兼顾未来发展需要,工程拟设计规模为:一期100吨/天,二期拓展100吨/天,建设内容包括主厂房、生活办公用房、生产设备安装和配套设施等。项目总占地26.2亩,服务范围为镇康县县域,处理县域各个乡镇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机械炉排炉”的技术路线。各项污染排放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产生的炉渣可以用于建筑材料制作。

(2)垃圾转运站规划

镇康县垃圾产生量较大,但目前尚无一座垃圾转运站。规划在县城规划建设两座转运站,其他6个乡镇各建设一座,各乡镇的垃圾收运至各乡镇垃圾转运站后再转运至镇康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根据“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原则,通过建立完善的环卫管理体系及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在县

城及集镇通过保洁员对街道的果皮箱及居民点的垃圾桶或垃圾箱对垃圾进行收集，通过人力三轮车和小型垃圾运输车将垃圾运至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再由转运站压缩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理。在各乡村由保洁员通过人力三轮车对村内垃圾进行收集清扫集中或居民投放至垃圾桶或垃圾箱，垃圾收集车将收运线路沿线的各村镇垃圾桶或垃圾箱中的垃圾收运至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再由转运站压缩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理。

(3) 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医疗垃圾应单独收集，委托环卫所或有资质的专营机构单独密闭运输，并进行严格的无害化处理。

(4) 有毒、有害垃圾处置

近期内县域范围内可处理的有毒、有害垃圾统一集中至临沧市危险物品处理场处理；可封存的有毒有害垃圾采取就地固化封存处理；除此之外的有毒、有害垃圾外运至市级或省级处置中心处置。远期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建设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理场，处理县域内的危险废物固体废物。

(5) 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随着城市发展逐步淘汰粪便处理设施，粪便全部进入城市排水管网，由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6) 建筑渣土处置场

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建筑渣土一般要求再利用于路基回填等，不能利用的部分运往垃圾填埋场或建筑渣土处置场

处置。

(7) 公共厕所规划

1) 商业区、市场、客运交通枢纽、体育文化场馆、游乐场所、广场、大型社会停车场、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等人流集散场所附近应设置公共厕所。其它城市建设用地也应按需求设置相应等级和数量的公共厕所。

2) 居住用地按3—5座/平方公里设置，间距为500—800米；公共设施用地按4—11座/平方公里设置，间距为300—500米；工业用地按1—2座/平方公里设置，间距为800—1000米。

3) 规划公共厕所按照规划标准逐步配备，到2030年达到规范建设要求。

(8) 环卫车辆停车场

环境卫生车辆数量指标按2.5辆/万人计算，用地指标按环境卫生作业车辆150平方米/辆计算。一般要求环境卫生停车场结合垃圾中转站设置。

3、环境保护规划

县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符合《临沧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确定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 水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保持稳定，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怒江、澜沧江流域水生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恢复。到2035年，水环境

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继续保持优良,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优良率保持稳定。到2035年,环境空气质量稳定提升,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低于 $25\mu\text{g}/\text{m}^3$,优良率进一步提升。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第四节县域防灾减灾及安全韧性规划

第85条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

镇康县现存地质灾害隐患点共有180个,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滑坡、泥石流、崩塌三种。根据危险性分区因子叠加计算得到信息量分级图,再结合镇康县现状境内发育地质灾害等实际情况,将镇康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危险性分区划分为高危险区(A)、中危险区(B)和低危险区(C)三个大区,6个亚区。其中,高危险区面积 233.86km^2 、中危险区面积 1670.40km^2 、低危险区面积 625.07km^2 。

2、地质灾害防治区划

在地质灾害易发性区划、地质灾害危险程度区划基础上,依据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发育现状、灾害变化趋势、灾害危害特征,进行综合分析,划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两级,根据每一级防治区内灾害稳定现状、发展趋势、危险程度等因素进一步划分地质灾害管控亚区或划分重点管控地段。

镇康县共划分3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A(面积241.31km²,占全区的9.54%)、5个次重点防治区B(面积722.52km²,占全区的28.57%)和1个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C(面积1565.50km²,占全区的61.89%)。

3、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镇康县域内现状存在一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特别是凤尾镇、勐堆乡存在较多的滑坡点。为最大限度地防止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在逐步建立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网络,完善县、乡(镇)、村三级监测预报预警体系的基础上,对于县域内存在泥石流、滑坡等安全隐患的城镇地段,规划将采取“一稳、二截、三排”的防治原则,即按照上游、上段采取水土稳固措施,中游、中段采取档截措施,下游采取排泄措施。对确需搬迁的城镇,在作出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应尽快实施搬迁。

崩塌防治措施:遮挡,拦截,支挡,镶补沟缝,护墙、护坡,刷坡(削坡),排水。

滑坡防治措施:排除地表水、地下水及防止河水、库水

对滑坡体坡脚的冲刷；改变滑坡体外形，设置抗滑建筑物(如削坡减重和修筑支挡工程)；改善滑动带土石性质。

泥石流防治措施：以城镇、村寨、厂矿、重要交通干线和工程设施为防治重点；在防治上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在泥石流频发区设定监测点，逐步在全县建成监测网络。

第86条 防洪排涝规划

1、防洪标准

根据城市防洪标准以及各城镇的实际情况，镇康中心城区按50年一遇，其余建制镇及乡集镇的防洪标准要求达到20年一遇标准设防。

2、防洪措施

(1) 以治理流域水土流失为核心，以基本农田建设为基础，进行全流域的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

调节径流：按照河流流域规划，在河流上游适当的地段修堤筑库，栽种植被，调节径流，把洪水季节河流截面不能承担的部分洪水拦蓄起来，以削减洪峰。这不仅是防止洪水泛滥的有效措施，也是农灌、发展水产、园林绿化、水力发电等变灾为利的良好方法。

(2) 城镇防洪防涝

城镇规划和建设要避开易受洪水危害的地段。

修筑防洪堤：修筑防洪堤是防止城镇大面积受威胁的有效方法。城镇防洪堤修建与旧城改造、滨河路建设等结合，

既节省投资，又改善城镇景观。

内涝治理：城镇一些低洼地带，易受内涝危害，采取办法一种是高水高排，低水低排，低排部分一般采用泵站提升排放，对于有足够填土，抬高地面自然排水；另一种为结合城市景观建设，在低洼地带适当开挖水面，既可以蓄水防洪，又可以作为城镇景观点。

(3)完善非工程设计建设

抓紧制定镇康县城防洪预案。广泛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有效遏制河道“三乱”，强力推进河道清障工作。

第87条消防规划

1、农村地区消防安全

统筹规划，全面提高农村地区防火能力和消防救灾水平，推动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按照“政府主导、专群结合、覆盖城乡、统筹发展”的指导方针，建设志愿消防队、义务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力量。遵循“以防为主、防消结合”原则，加强对广大农村地区的消防安全知识的普及与宣传，提高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同步规划建设市政消火栓，利用消防水源增加消防取水设施；规划建设传统村落、文物建筑、易地扶贫安置点、景点景区等重点区域场所消防供水设施，100户以上村庄，完成消防水源建设。

2、森林防火

镇康县森林覆盖率高,森林防火任务重,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防的原则,由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划范围内的森林防火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明确森林防火负责人等相关要求。

3、消防站布局

目前,镇康县中心城区在勐英路有一座消防站,并在工业园区在建一座国门消防站。根据县消防救援大队建议,工业园区国门消防站建设完成后,勐英路现状消防站不再使用。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相关要求,消防站的布局一般应以接到出动指令后5min内消防队可以达到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一级消防站责任辖区不宜大于 7km^2 ,二级消防站责任辖区不宜大于 4km^2 ,小型站责任辖区不宜大于 2km^2 。镇康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8.48km^2 ,建议在建的国门消防站应按一级消防站标准进行建设,远期在南伞老城区规划预留一处小型消防站建设用地。

勐捧镇设置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凤尾镇、军赛民族乡、勐堆乡设置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忙丙乡、木场乡设置乡镇志愿消防队。

各行政村设置微型消防站,并组建村级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

4、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系统依靠城市道路系统合理搭建，在城市新建、扩建时，城市道路应满足消防通道的要求；老城区应尽快解决乱搭乱建问题，消除障碍，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通道的设置应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要求。

第88条抗震规划

镇康的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0.20g)，县域内建筑均按基本烈度8度设防。

(1)城镇建设应选择对抗震有利的地段，严禁在断裂、滑坡等危险地带和地震可能引起火灾、水灾、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的地区布局城镇、居民点和工矿企业。

(2)在城镇建设时，应严格按照有关抗震规范进行建设。合理组织必要的安全疏散用地，确保地震时道路通畅，力求四通八达，有足够数量的对外交通出入口。

(3)加强城镇的旧城区改建，拆除、加固危房，降低建筑密度，疏散人员，增加绿地、广场，保证疏散抢救通道。

(4)学校操场、公园、广场、绿地等除满足自身基本功能要求和有关规范外，在抗震减灾方面，这些设施布局要满足作为临时避震场所的规定和要求。

(5)临时避难所的有效人均避难标准为2.0平方米。避难场所应建设必要的市政、治安以及医疗救助等配套设施。

(6)加强县域抗震救灾组织指挥系统建设,编制镇康县抗震救灾预案。

第89条人防规划

根据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省级防空重点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10层以上(含10层)或者基础开挖深度3米以上(含3米)的民用建筑,按地面第一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9层以下含(含9层)并且基础开挖深度不足3米的民用建筑按规划设计总建筑面积的2%修建防空地下室。至规划期末镇康城镇人口人均掩蔽面积达到0.5平方米,并应配套相应的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和专业队工程。

按照防空袭预案疏散比例,规划建设人口疏散地域。加强人防警报报知体系建设,到2035年中心城区防空警报覆盖率应达到100%。

组建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化、交通运输、通信、消防、治安七种防空专业队。人数平时按照人口的1-3%组建,战时扩编为平时的10倍。建立人防机动指挥工程体系,实施机动指挥,人防机动指挥所既能用于战时人民防空的组织指挥,增强指挥的及时性、可靠性、稳定性,又能为平时抢险救灾提供一个应急指挥平台;实现平战结合、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疏散、资源共享。

第90条气象灾害防御

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及防御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到2035年，实现地面气象监测站网空间分辨率小于10公里，重大气象灾害监测率达到95%以上，预警信息覆盖率达到90%。合理配置气象观测站、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等气象类设施。

第91条应急体系规划

明确全域防灾减灾目标，分级设置应急指挥系统，应急医疗设施实行网格化分层管理，保障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建设，重视应急治安。合理配置各类应急服务设施，体育馆、影剧院、广场等大型公共建筑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可转化为应急设施，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

到2025年，边境应急救援体系基本建立，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应急管理机制更加健全，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全面加强，安全生产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全社会防范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能力显著增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跃上新台阶。

到2035年，边境应急救援体系全面建立，应急综合管理能力大幅提升，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局面全面形成，科学应急、智慧应急水平达到新高度，生命安全保护能力全面提升，人民安全感显著增强，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

能力高水平现代化。

第九章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92条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为重点,遵循自然生态的整体性、系统性、动态性及其内在规律,依据区域生态系统特点和存在问题,采用空间叠加方法和系统聚类分析法确定全县重要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为: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水环境水生态修复重点区、水土流失与石漠化重点防治区。

(一)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1、分布情况

镇康县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域总面积61386.87公顷,分布于7个乡镇生态功能重要性区域,该区涵盖镇康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南捧河四须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南汀河下游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3个自然保护地以及镇康县生态红线保护区,涉及中山河水库、南伞水库等等11个重要水源涵养林。

2、主要修复方向

基于该区森林生态系统状况及存在的问题,立足于该区森林生态系统多样、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的特征,生态保护修

复方向以自然恢复为主，工程恢复为辅，通过加强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系统等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通过加强保护原始森林、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及其栖息地；通过实施人工造林、退耕还林、封山育林、公益林建设等，提升森林生态质量。最终增加森林覆盖率，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修复退化生态系统，增加物种组成和生物多样性。主要的修复措施采取封山育林、人工造林、退耕还林等。

(二)水环境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

1、分布情况

该区涉及全县7个乡镇主要河流，水环境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总面积15603.21公顷，涉及南汀河、南捧河、凤尾河、南伞河、木场河等主要河流、湿地，以及中山河水库、南伞水库等24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地。

2、主要修复方向

基于镇康县主要河流的水环境问题，以改善河流水质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针对入河的主要污染源进行治理，包括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农田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和工业污染四个方面。

(三)石漠化与水土流失防治区

1、分布情况

石漠化与水土流失是互为因果的关系，因此在石漠化与水土流失防治时一并考虑，镇康县石漠化与水土流失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总面积34378.54公顷，共涉及7个乡镇，其

中勐捧镇、南伞镇石漠化与水土流失防治区域较大，涉及到南汀河流域、怒江下游生态修复和石漠化防治区域。

2、主要修复方向

在坡耕地分布集中区域开展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包括坡改梯工程、旱改水工程、退耕还林工程等，提升耕地产能，恢复森林植被，提升生态系统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着重开展坡改梯工程、沟道侵蚀治理工程，抑制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发生；森林植被破坏严重区域采取封山育林、改造次生林、退耕还林、营造水土保持林，提升森林水源涵养能力，提高森林质量。

第93条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

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广场主要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绿化造林重点工程、森林质量提升工程、边境生态廊道建设工程、草原生态修复保护工程、湿地保护与恢复、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水源地保护工程、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工程等10个方面，详见“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第二节国土综合整治

第94条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划分

依据区域农业生产存在的问题，运用农业空间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划分方法，确定农业空间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

域为：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

第95条国土综合整治规划

(一)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镇康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理论潜力为177.19公顷，主要分布在勐堆乡和南伞镇。

通过遥感影像判别、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和实地调查等多种手段，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村庄实用性规划，综合考虑自然、交通、地势、水源、地质灾害、村庄分散、历史以及社会经济等情况，确定农村建设用地实际整理规模22.86公顷。

(二)耕地提质改造

通过分析，镇康县现状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17933.02公顷，占全县农用地整治潜力的61.98%，通过实施农用地整治，预计可新增耕地394.48公顷，实施提质改造后预计耕地平均等别在现有平均等别的基础上提高0.5至1等。

通过开展田、水、路综合治理及整理田坎补充耕地等措施，切实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土质状况，促进农业生产，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达到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改善生产条件、显著提高耕地数量和质量，优化农业生态格局的目的。规划至2025年，镇康县共计安排19个提质改造重点项目，建设规模为1317.76公顷，预计补充耕地面积551.82公顷。

(三)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开展低效园地、残次林地、废弃坑塘、沟渠、农村道路“五类用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再利用，对宜耕后备资源

进行农田开发建设,进行土地平整、增施有机肥、铺设田间作业道路、新增灌溉排水设施等工程,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

通过镇康县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划定结果,镇康县可以纳入耕地后备资源面积共计7757.03亩,其中占补平衡5194.84亩、进出平衡2562.19亩。规划至2025年,镇康县共计安排16个补充耕地项目,建设规模为982.79公顷,预计新增耕地面积638.64公顷,实施耕地“占补平衡”。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农用地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按照“田成方、路相通、旱能灌、涝能排”建设标准,形成布局合理化、农田规模化、农艺科技化、生产机械化、经营信息化、环境生态化的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先安排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成后平均耕地质量提高1等,通过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促进耕地布局优化,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夯实农业现代化发展基础。

镇康县耕地以山地为主,农田灌溉能力差,2011-2020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25.59万亩。以“三调”耕地为底图,扣除已建项目、25度以上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和生态保护红线,通过聚合分析得到镇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潜力区,镇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为24.38万亩,共涉及56个片区。规划至2025年,镇康县拟安排47个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建设规模为11916.53公顷。

(五)防治土壤污染、修复土壤环境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包括化肥农药减量控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灌溉水水质管理和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等。通过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农业措施等方法治理土壤污染，开展以调节农田土壤酸碱度为核心的土壤环境改良工程，改善酸化土壤PH值；采取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改善农业土壤环境，提升土壤环境容量和抗风险能力；对中、重污染物改种工业化利用为主的作物品种，实现边生产、边修复。规划至2025年，镇康县开展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7万亩，其中重点污染耕地0.8万亩。

(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快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百村示范行动”，打造生活环境整洁优美、生态系统稳定健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加快建设“产业生态化、居住城镇化、风貌特色化、特征民族化、环境卫生化”的美丽宜居村庄。

(七)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从“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挖潜”的建设用地规模调控策略，大力实施节约集约用地，以盘活利用“批而未供土地、供而未建、城镇低效用地”为核心，推动节约集约用地向纵

深发展。镇康县城镇存量、低效用地共计72.17公顷，主要分布在南伞镇、勐捧镇和军赛民族乡。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第96条 矿山生态修复区域

以镇康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年度变更初步成果为基础，结合全县关闭或已停采的矿山进行叠加分析，通过遥感影像、座谈调研、实际调查，梳理出镇康县现状废弃采矿、采石用地共计83处，面积共计55.06公顷。

第97条 矿山修复工程

(一) 强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全面禁止在矿山生态重点保护区内进行固体矿产开发活动，加强矿产开发区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严控矿山数量，防止过度开采。重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原则，实施矿产开发与环境保护，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二次地质灾害防治协调防治战略，建立动态矿山生态环境监测系统。重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布局结构优化，集约高效开发利用矿山资源。加强在采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废水、粉尘、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综合防治，减轻矿产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制度，积极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改善矿山生态环境。

(二)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通过对采矿环境、堆场、办公环境、各环节污染进行综合整治，美化矿容矿貌。优化绿色矿山建设内容，探索不同类型矿山绿色开发新模式，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实施镇康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通过“政府—企业”发展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集中连片地推动绿色矿业发展。

(三)加大废弃矿山治理力度

对矿山“三废”进行综合治理、综合利用，对矿山开发造成的次生地质灾害、采空区及煤层自燃、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矿山生态环境问题进行勘查与整治；矿山企业必须依法履行环境保护、土地复垦、植被恢复、水土保持等义务；实行矿山开发“六个禁止，三个限制”的准入条件。

(四)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工程

对治理技术可行、经济合理、风险可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削坡、锚固、挡墙、护坡、排水、加固、绿化等一系列工程措施消除隐患和危害，恢复地质环境。

第十章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

第一节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规划情况

第98条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三线划定成果，镇康县三镇四乡

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157.91公顷(不含零碎分散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其中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为847.63公顷。

第99条过渡期承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项目落实情况

根据统计,镇康县过渡期承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出具过承诺文件)的项目共计25个,涉及中心城区项目主要包括镇康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镇康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镇康县202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镇康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等,涉及项目的用地均已纳入本次规划。

第二节用地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第100条中心城区空间格局规划

依托中心城区的发展条件、文化生态基底和优势资源储备,结合未来发展方向,形成“一河、两城、三片、五寨、十园”的空间发展格局。

1、一河

即南伞河。依托南伞河,统筹拓展南伞河的蓝色空间,构建镇康未来发展的主轴线与主方向,引导山体城市走向海洋。另一方面,依托龙南公路、南班线、勐英路等现状道路,以及新修临清高速和南伞环城路,串联起南伞县城内的各个节点。

2、两城

即老街、南伞双城产业联动发展。镇康县边境线绵延悠长，县城坐落于南伞镇，县城距缅甸果敢自治区首府老街9公里、腊戍157公里、曼德勒439公里、内比都756公里、皎漂港991公里，是中国通向印度洋陆上距离最近的前沿商埠，是国家“一带一路”、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和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门户，是国家“一带一路”、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和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最前沿。

3、三片

即南伞老城——半山生态康养片区、公主路沿线新城——城市文化休闲片区、工业园区——双城边贸产业片区。

4、五寨

依托镇康县绚丽多姿的民族文化，联合打造彝族、苗族、佤族、傣族、德昂族五个民族风情村寨，多民族同唱“阿数瑟”民族团结之歌，即刺树丫口彝族寨、大坝佤族寨、南伞傣族寨、硝厂沟德昂族寨、田坝苗族寨，旨在融合五大民族文化，打造文旅核心和差异化体验，维护民族团结，整体构建“城中有寨·寨中有城”的空间格局，打造镇康县30分钟极边文化体验半径旅游圈。

5、十园

依托中心城区的自然禀赋、文化资源和产业资源，结合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重点发展生态湿地主题园、历史文化主题园、“阿数瑟”文化传承体验示范园、极边坚

果产业园、极边城市主题公园、固边国防教育主题园、中缅国际商贸园、边贸物流园、边关主题公园、南宋里园区十个特色产业园(主题园)。

第101条中心城区功能结构规划

坚持新发展理念，重点推进岸城园一体化发展，着力推进人口、产业、居住、服务均衡发展，构建“以岸带城，以城促岸，以园融岸”的岸城园一体化功能格局。

1、口岸功能区

口岸功能区主要包含六大功能片区：南伞口岸旅检区，南伞口岸至4#路沿线外向型消费区，黄草坝一带外向型贸易区、外向型服务区，龙潭坝通道货物查验区、综合保税区。

2、城市功能区

城市功能区主要包含五大功能八片区：县政府及周边区域综合公共服务区，县一中、南伞中学文教区，老水井山历史文化景观区，南伞老城、勐英路南片、公主路北片综合生活服务区，县城北部远景预留拓展区。

3、产业园功能区

产业园功能区主要包含四大功能五片区：中部产城融合区和交通枢纽区，北部、中部外向型加工区，南部耿马南宋里新能源产业区。

第102条中心城区用地结构调整与布局

规划结合城市空间结构与功能分区进行用地布局，并对

照城镇开发边界内部用地细化至用地用海二级地类。经统计,至2035年,中心城区范围控制面积1694.74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847.63公顷,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面积840.2公顷(不含水域)。

规划根据现状用地布局情况、开发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方向和发展需求,优化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下同)各类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具体如下:

1、居住用地

规划共布局居住用地204.45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比例24.33%。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布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82.8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比例9.85%,其中机关团体用地26.4公顷,文化用地2.26公顷,教育用地32.85公顷,体育用地2.44公顷,医疗卫生用地13.42公顷,社会福利用地5.42公顷。

3、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共计布局商业服务业用地92.13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比例10.96%,其中商业用地87.03公顷,商务金融用地4.94公顷,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0.16公顷。

4、工矿用地

规划工矿用地仅包含工业用地,面积为126.89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比例15.1%。

5、仓储用地

结合对外交通枢纽和园区工业生产，在南伞园区集中布局仓储用地，建设镇康县物流枢纽。

中心城区仓储用地仅包含物流仓储用地，总面积为63.13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7.51%。

6、交通运输用地

中心城区共计布局交通运输用地157.07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比例18.69%，其中城镇道路用地149.68公顷，交通场站用地6.33公顷，其他交通设施用地1.06公顷。

7、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布局公用设施用地15.98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比例1.9%，其中供水用地2.11公顷，排水用地2.81公顷，供电用地5.2公顷，供燃气用地0.81公顷，邮政用地0.49公顷，环卫用地2.92公顷，消防用地1.64公顷。

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布局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83.19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比例9.9%，其中公园绿地63.8公顷，防护绿地17.41公顷，广场用地1.98公顷。

9、特殊用地

规划特殊用地14.58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比例1.73%，其中军事设施用地6.51公顷，宗教用地0.77公顷，监教场所用地2.93公顷，其他特殊用地4.37公顷。

10、陆地水域

中心城区陆地水域面积合计7.43公顷。

第103条远景规划展望

结合远景发展需求,城市进一步向中部黄草坝片区及南伞园区东部发展,并适度向县城北部红岩互通方向和南伞园区东南部拓展。结合中缅国际产能合作区建设要求,远景将耿马南宋里园区统一纳入规划,实现区域协调统筹发展。

远景规划至2050年,镇康“岸城园”一体化发展区域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22.97平方公里,其中镇康核心发展区16.23平方公里(包含县城北部和南伞园区东南部拓展区),耿马南宋里园区6.74平方公里。

第三节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第104条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1、生态控制区

划定面积250.36公顷。生态控制区内依法依规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限制各类新增开发建设行为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它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2、农田保护区

划定面积300.77公顷,其中包含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24.06公顷,其他重要耕地区276.71公顷。农田保护区内落实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的要求,区内从严管控非农

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3、乡村发展区

划定面积145.32公顷，其中包含村庄建设区86.13公顷，一般农业发展区15.98公顷，林业发展区43.21公顷。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农村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依据具体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人均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允许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行村庄建设和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4、城镇发展区

划定面积847.63公顷，主要包含城镇集中建设区和特别用途区，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840.2公顷，特别用途区7.43公顷。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建设用地按照城镇集中建设区的管控要求执行，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其它城镇发展区，以节约集约为原则，加强建设用地布局应道和强度控制，明确建设规模、时序、类型和强度，保障城镇发展区功能得到有效发挥。

5、工业拓展区

划定面积150.65公顷。工业拓展区是为工业长远发展预留的空间，在未来优先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

第四节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

第105条规划开发强度分区及管控

规划开发强度分区主要从城市天际线、用地性质、地块区位等三个因素综合考虑，将镇康县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为低开发强度开发区、中等开发强度开发区和高开发强度开发区三个区。

低开发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1.0以下，大部分建筑高度12米以下。低开发强度区主要包括各类公园、广场、停车场等开敞空间。

中等强度开发区容积率控制在1.0—2.0，大部分建筑高度24米以下，最大不得超过54米。中等强度开发区主要包括大部分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以及现状部分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

高开发强度开发区容积率控制在2.0—3.0，结合镇康县实际情况，最大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100米。高开发强度开发区主要包括大部分的规划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和商住混合用地。

第五节公共服务设施与绿地公共空间规划

第106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要求，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按照“15分钟社区生活圈、10分钟社区生活圈、5分钟社区生活圈”3个层级进行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尽量集中布局，形成社区中心和邻里中心。

1、机关团体设施

规划机关团体用地26.4公顷，占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3.14%。

规划机关团体用地以保留现状为主，局部区域结合规划道路适当进行用地整合。

2、公共文化设施

规划文化用地2.26公顷，占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0.27%。

保留南伞湖畔公园两侧的档案馆、影剧院、老年人体育协会等公共文化用地，加快构建县级文化服务中心，定期开展图书阅览、文艺传播、科普知识宣传教育、球类、棋类、儿童活动等；规划结合城区发展需要结合文化馆设置非遗传承馆。至2035年，中心城区文化设施15分钟覆盖率达到100%。

3、教育设施

规划教育用地32.85公顷，占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总

面积的3.91%。

规划保留中心城区的镇康县第一中学、南伞边境完全小学、镇康县民族小学、镇康县中心幼儿园等现状教育用地，提升扩建民族小学及边境完小，并在南伞园区政务服务中心西侧结合园区服务贸易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新建幼儿园、镇康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整体搬迁及九年一贯制学校，就近解决中缅两国教育需求，至2035年，中心城区教育设施15分钟覆盖率达到100%。

远景在中心城区预留特殊教育学校用地，结合城市发展建设公办托育机构。

4、公共体育设施

规划体育用地2.44公顷，占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0.29%。

镇康县现状无专门独立设置的体育用地，规划结合镇康县城区用地布局特征及发展需求，在勐英路中段规划布局满足社区生活圈要求的多功能运动中心，综合设置综合球馆、篮球场、足球场、乒乓球场、网球场等专门的体育设施到2035年，中心城区体育设施15分钟覆盖率达到90%，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达到3.1平方米(含附属体育用地)。

5、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13.42公顷，占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60%。

规划保留南伞镇卫生服务中心、镇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心、镇康县人民医院、镇康县妇幼保健院、镇康县中医医院、中缅友谊医院、传染病医院等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国际医疗交流培训中心。并根据设施提升完善和优化布局要求，扩建镇康县中医医院。整体完善15分钟生活圈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结合社区服务中心，每3-10万人设置1处社区卫生院，大于10万人增设1处，至2035年，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15分钟覆盖率达到100%。

6、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5.42公顷，占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0.65%。

保留现状为老年服务中心，完善15分钟生活圈养老设施建设，结合社区中心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至2035年，中心城区养老设施15分钟覆盖率达到100%。

第107条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依托现状生态环境和景观空间，结合中心城区绿地空间发展需求，规划以南伞河滨河景观绿带和三条城市主要道路绿化主轴串联城区多个绿化节点，打造点、线、面三个层次绿地系统。

(1)点状绿地

按照服务半径打造城区多个绿化开敞空间节点，主要包括面积小于1公顷的街头绿地、口袋公园等。沿道路、水系遍布城区的街头绿地、小游园、单位庭园绿化，共同形成星

罗棋布的点状绿地。

(2) 线状绿地

主要包括滨河带绿地和道路绿化。40米以上(含30米)道路两侧不低于8米的控制绿线、40—24米(含24米)的道路两侧不低于5米的控制绿线、24米以下道路两侧不低于3米的控制绿线。城区滨河绿带,保持不低于10米的廊道宽度。

南伞河滨河景观绿带:应对南伞河和界碑河等现有水系进行疏浚整治,建设滨河景观绿带,构筑镇康“蓝脉绿网”的城市景观。滨河景观绿带的设计应强化亲水性,结合水系整治和水域保护,建设方便市民接近的水上公园和滨水绿化步行道。严格控制滨水建筑的开发和改造,保护和修复沿岸生态环境,建立兼具连续性、共享性、开放性和景观性的滨水绿色景观带。

城市主要道路绿化主轴:沿公主路、1#路、2#路打造城市主要道路绿化主轴,根据道路断面类型和环境特征配置蓝花楹、凤凰木、火焰木、红花羊蹄甲、美丽异木棉、攀枝花等本土特色花叶树种,并通过景观小品和绿化植被的搭配设计,引导景观视线,整体营造整体打造具有乡土氛围和地域文化特色的主题景观大道。

(3) 面状绿地

指城区内规模比较大的城市公园。主要包括面积大于1公顷的国门公园、南伞河畔公园、上善湖公园、小竹楼蓄滞

洪区公园、规划工业园区综合公园等。

第108条 蓝绿空间和绿地开敞空间规划

1、蓝绿空间规划

围绕中心城区的绿地系统建设，确立以山脉为主体、以市域交通干线、南伞河、界碑河滨水风光带等河流水系为轴线、生态绿廊为纽带，以林区、风景区、农田保护区为重点，以南伞河畔公园、工业园区综合公园、碉堡山公园、观景塔公园等为大型城市绿地代表，具有片区联动效应的中心城区蓝绿开敞空间体系。全面保护城市水体与楔形绿地，建设主城绿色生态环廊、城市出入口等城市开敞空间的预留与控制，维护镇康山水一色的城市背景系统。

2、公园绿地

城市公共绿地包括城市公园和街头绿地，面积合计63.8公顷，采用点、线、面结合的布置方式，形成三个系列空间。

镇康县中心城区现状(2020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11m²/人(含郊野公园)，规划至2035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2.2m²/人(含郊野公园)。

3、广场用地

广场用地是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规划入口小广场、休闲游憩广场等广场用地，总规模合计1.98公顷。

4、防护绿地

在地形较破碎的地段、地势陡峭的山坡植树造林,防止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发生;城市建设用地布局应按规范要求预留110kV架空线路走廊,最小宽度为15米;预留35kV架空高压线线路走廊最小宽度15米;预留220kV架空高压线线路走廊最小宽度30米;新建35kV及以上电力线路建议采用窄基铁塔尽量多回同塔架设,以减少占地。过境公路按公路等级布置防护绿地,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两侧各30米,二级公路两侧各20米,三级公路及以下等级公路两侧各10米;水库周边设置不低于20米防护绿带;各项市政设施外围不低于10米宽的防护绿地;工业用地与其他用地之间不低于15米宽的防护绿地,中心城区防护绿地总规模为17.41公顷。

5、口袋公园规划

2025年之前,镇康县中心城区计划建设“口袋公园”20个。

6、郊野公园规划

镇康县中心城区现状郊野公园(城镇开发边界外)主要包括拽牛洞公园、碉堡山公园、观景塔公园(三个总面积26.42公顷),结合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在南伞老城北部和工业园区分别规划七彩田园郊野公园(12.67公顷)、工业园区郊野公园(34.02公顷)、落水山郊野公园(3.82公顷)。

第109条绿美城市建设要求

(1) 建设要求

立足镇康地域特色,按照城市“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和“一街(路)一景、一城一品”的要求,全面提升城市绿化的数量、品质、特色。大量选用乡土植物,采取增种、增植、增彩等方式,充分利用各类闲置和“小微”空间,建设口袋公园,增建城区绿道、空中绿道、立体绿化,加强绿化科学化、专业化管理,推动形成植物种类丰富多样、色彩配置科学美观、层次结构合理完整、山水人城和谐融合的绿美城市,建设健康、美丽、智慧、文明、幸福镇康。

(2) 建设目标

按照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逐年提升的目标,系统推进城市绿化提质行动,更新改造和新建一批城市公园、绿地、林荫路、立体绿化、街头绿地(游园)等,到2035年底,镇康县城市绿地率不低于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2平方米以上(含郊野公园)。

第六节 综合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110条 综合交通规划

(一) 对外交通规划

(1) 公路

镇康县中心城区对外交通主要依托瑞孟高速,以及国道G219线和省道S237线。

(2) 客运站

目前镇康中心城区有1个客运站,分布在镇康现状城区

中部，目前客运站规模及散客量能够满足需求。

(3) 货运站

根据镇康县用地布局，规划结合南伞园区智能物流园项目设置龙潭坝货运站场，并设置车辆维修检测、以及驾驶员城等功能。

(4) 铁路

规划沿边铁路和清水河至南伞铁路，起到连接昆(临)孟铁路的作用。沿边铁路火车站场设置在中心城区外象转坝，清水河至南伞铁路火车站场设置在白岩村附近。既不影响城市内部交通，同时也方便使用。

(二)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1、道路系统规划

打造“三横五纵”的主干路网骨架构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路网体系。

三横主干路：即2#路—勐英路、南班路北段、4#路—5#路—20#路。

五纵主干路：即德胜街—国门路、公主路、规划6#路、园区1#路、南班路南段。

次干路：以服务片区、联系组团为主要功能的道路，道路红线宽度20—30米。

支路：以服务组团为主要功能的道路，道路红线宽度7—20米。

交通设施：保留现状南伞客运站，规划火车站，并结合

城市功能布局分散设置停车场。

2、城市广场

规划广场用地总面积为1.98公顷。规划新增广场为大量小空间小尺度的小广场，强调宜人的空间尺度，也可结合公园绿地设置。

3、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1) 公共停车场

城市公共停车场分外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城市内部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和自行车公共停车场，至2035年，中心城区共计规划交通场站用地6.33公顷。

(2) 配建停车场

为适应日益增长的机动车增长，加强对公共建筑、居住区配建停车设施建设的管理。居住区、大型商业、行政办公、文化娱乐、体育设施按照规定配建停车场(库)，鼓励在公共中心和居住区建设多层停车库(楼)。建议县医院建立立体化停车场。

(3) 加油站

规划在现有城市公共加油站的基础上，结合中心城区用地发展，按服务半径0.9—1.2公里布置，其规模应大、中、小相结合，以小型站为主，其用地面积应符合相关规定。

(4) 城市道路指标

至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交通运输用地157.07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18.69%。其中城市道路面积149.68公

顷。

(三)公共交通规划

根据城市用地规划及城市发展状况适时加密公交线路。规划建议保证城市中心区公共交通的线网密度达到3公里/平方公里,城市边缘区公交线网密度达到2公里/平方公里,城市公交的站点500米半径覆盖率达到90%。

第111条给水工程规划

(一)用水量预测

经预测,镇康县城用水总量为:2.6万 m^3/d 。

消防用水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取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2次,一次灭火用水量35升/秒,灭火时间2小时计,近期消防用水量为:504 m^3 。消防用水量为水厂储备水量,仅在水厂清水池内考虑这部分水量,不计入片区日产水量。

(二)水资源平衡

根据规划区需水量测算,规划区远期日用水量2.6万 m^3/d ,则年供水量为949万 m^3 。

根据《云南省镇康市镇康县城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结论指出,2030年,南伞水库可供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为200.75万 $\text{m}^3/\text{年}$,中山河水库可供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为949.0万 $\text{m}^3/\text{年}$,则合计可供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为1149.75万 $\text{m}^3/\text{年}$,能够满足中心城区供水需求。

(三)给水厂规划

第一水厂供水规模为0.5万m³/d，远期扩容至2.0万m³/d；第二水厂现状供水规模为2.5万m³/d，远景预留设计供水规模为5.0万m³/d。根据规划区需水量测算，中心城区远期用水量2.5万m³/d。现有已建成两座水厂合计供水设计规模为3万m³/d，能够满足远期供水需求，因此，本规划不再新建水厂。

(四) 给水管网系统布置

根据水量预测，采用工业、生活、消防分开的供水管网系统。此外，南伞工业园区地形高差较大，从供水安全出发，工业园区宜划分压力分区，分压供水。

给水管网主要沿道路布置，给水管网布置以环状为主，近期可以先建成干管部分，远期逐步连接成环状系统。以保证用水安全。给水管道推荐采用PE塑料给水管道，主干管管径DN300—DN600，其他干管和支管管径大小为DN300—DN150，管道走向详见《中心城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室外按不超过120米的间距布置消火栓，满足消防要求，承担消火栓的给水管径不小于DN100。室外给水管网水压不能满足高层建筑室内消防要求的，需设置消防水池。

第112条 排水工程规划

(一) 排水体制的选择

根据镇康县城的具体情况，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二) 雨水系统规划

雨水管网的布置按就近排放为原则,沿规划道路布置,布置在道路或人行道下,排水顺应道路坡向,以分散的排放方式,以最短距离排放到最近河流水体,保证雨水的及时排放。雨水系统的布置宜结合片区防洪规划综合考虑,使雨水能够再利用。雨水管道d500及以上管径采用钢筋混凝土管道,管径d500以下采用塑料排水管道,管道走向详见《中心城区雨水工程规划图》。

(三)污水系统规划

1、污水量预测

最高日污水量为2万 m^3/d 。

2、污水管网

管道顺应道路及地形自然坡度,尽量用最短的管线,较小的埋深,把最大排水面积上的污水送至污水处理场。老城区污水管网采用截留式布置的方式,顺南伞河布置污水干管,新城区污水管网分片区对污水进行收集。管道d500及以上管径采用钢筋混凝土管道,管径d500以下采用塑料排水管道,管道走向详见《中心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3、污水处理厂

目前镇康中心城区已有一座规模为0.75万 m^3/d 的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水泥厂南侧,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规模为1.0万 m^3/d ,远期设计规模为2.5万 m^3/d ,能够满足污水处理需求。处理工艺选用CASS工艺,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

4、污水加压泵站

镇康城区及工业园区均设有污水加压泵站，根据分水线，原污水需向缅甸方向排放，因此在靠近边境线处需设置泵站，将水提升至分水线另一侧，使之自流向污水处理厂方向排走，另外，由于老城区的截污干管地势较低，因此也需设置污水泵站将水提升排放，污水泵站位置详见《中心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第113条海绵城市规划

海绵城市的建设途径主要有对城市原有生态系统的保护、生态恢复和修复、低影响开发等三个方面。首先应保护现有河网水系、湿地、绿地等城市雨水滞纳区，对城市建设中已遭到破坏的，应采用生态手段尽可能恢复，提升城市滞纳雨水的能力；其次通过绿色屋顶、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被浅沟、绿色街道、生态湿地、透水铺装、雨水调蓄池等低影响技术措施，强化雨水的积存、渗透和净化。

第114条电力工程规划

(一)负荷预测

经预测，镇康县中心城区用电负荷为80.05MW。

(二)供电电源规划

中心城区电源继续沿用110kV白岩变电站和35kV桃园变电站。根据负荷预测结果，为满足城市远期发展的用电需

求。110kV白岩变电站远期规模为 $3\times 40\text{MVA}$ ，对现有35kV桃园变电站扩建增容，远期主变容量取 $2\times 20\text{MVA}$ 。

(三)电力电缆线路敷设方式

- 1、城区电力线路沿道路和规划的高压线走廊统一布设。
- 2、城区电力线路应与通信线路分两侧沿道路敷设，宜敷设在道路西侧或北侧。
- 3、城区预留电力电缆通道，在经济条件许可时，逐步实现10kV配电网电缆化。依托规划路网，片区繁华地段及对景观要求高区域，电力电缆采用沿道路布置的电缆沟敷设，道路交叉口处可采用电缆套管直埋式。在城区边缘地段，受地形及线路走向限制暗埋敷设困难的线路可架空敷设。

(四)道路照明系统规划

- 1、照度要求：主干道平均照度取 20lX ，次干道取 15lX ，支路取 10lX ，组团路取 8lX 。

2、敷设方式及路灯控制

照明电源由专用箱变或附近变配电所供电。在绿化带和人行道下照明线路通常穿塑料管埋地敷设，穿越道路改穿热镀锌钢管埋地敷设。

照明控制采用光控，时控及手控三种控制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合理控制方式。

第115条通信规划

(一)通信规模预测

通过预测结果分析,规划区远期固话装机容量取2.09万门。

全县规划新增通信基站464个,其中南伞镇新增157个。

(二)通信局所规划

通信局站应根据城市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按全业务要求统筹规划,满足多家运营企业共建共享的原则。结合通信规模预测结果,规划区周边现状通信机房布局,在规划区内选择地形平坦、地质良好适宜建设用地地段规划新建一个汇聚层二类局站机房,新建一个汇聚层二类局站机房,容量为2.5万线规模配建,占地规模不小于6500m,通信支局以主干中继光缆与临沧通信分局连接。

(三)宽带通信规划

对现状通信网络枢纽机房升级改造,完善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推进宽带接入光纤化进程,实现光网100%覆盖,并提供1000Mb/s以上接入服务能力,家庭用户带宽实现100Mb/s及以上的网速,企业用户宽度实现1000Mb/s及以上的网速,建成区热点公共区域推广免费高速WLAN接入。

(四)移动通信规划

建设区对已建或新建局所、铁塔实现共建共享,实现规划区4G信号实现自然村、农场居民点、铁路、公路等人员活动场所全覆盖。加快5G布局、促进新型基础设施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对数字经济产业、传统产业数字化的叠加效应,深度强化覆盖能力,解决

深度覆盖补盲及热点补容,推动5G网络在医院、学校、园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场所连续覆盖,加快数字医疗、智慧教育、自动驾驶、智慧交通等应用建设,助推镇康高质量发展。

(五)有线电视规划

1、有线电视网络用户预测采用综合指标法预测,预测指标取4人/户,平均每户1.5个端口预测,规划区远期规划人口8.5万人,则规划区有线电视用户约3.2万端口。

2、有线电视的入户率按照100%来计算,结合实际情况在本次规划中按4人/户计算。根据人口预测结果,到2035年镇康县城总人口为8.5万人,则广播电视用户约为2.13万户。

(六)无线通信网络规划

根据话务的不同,基站的站间距也需要相应的控制,以免容量无法满足话务的需求,所以高密集话务区域,基站必将布置的非常密集。所以根据基站站间距的不同,在同一覆盖面积的情况,基站数量也就不同。覆盖面积,根据环境不同,单站覆盖面积可能不一,单站覆盖面积参考:

对于高话务密集区域,规划站间距180米。

对于高话务一般密集区域,规划站间距450米,单站覆盖面积为0.175平方公里。

对于话务一般区域,规划站间距600米,单站覆盖面积为0.312平方公里。

目前,镇康县行政村已实现基站100%全覆盖,后续根据

规划人口及发展情况按需进行新建补点,根据相关标准,结合镇康县发展目标,要满足自然村、农场居民点100%全覆盖,原则上,每个自然村、居民点至少规划一个宏基站。预计到2035年,镇康县通信基站还需规划新建数量464个,站点建设位置根据后期网络布局情况可以进行调整,调整范围100-300米。

(七)邮政局所规划

在城区内与通信交换局同地点设置邮政局所以保证实现信函基本次日投递,为完善邮件分拣服务系统,在城区内选择合适位置建设邮政处理中心、邮件转运中心等。

(八)通信管网规划

通信管线部分主要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有线电视、数据等公共网络和交通监控、信息化、党政军等通信专网管线。规划区内所有弱电通信管线均采用穿 $\Phi 110$ PVC蜂窝管暗敷或管廊(管沟)内敷设。对于穿蜂窝管埋地敷设的弱电管线,一般布置在城市道路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0.5m,横穿道路时改穿钢管暗敷,覆土深度不小于0.8m,对于宽度大于45m的主干道,道路两侧均按要求设置通信预埋管道。

第116条燃气工程规划

(一)气源选择

中心城区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其余乡镇以液化石油气为主。

(二) 需求预测

经,预测中心城区总用气量为1.45万Nm³/日,即529.25万Nm³/a。

(三) 场站设置

结合《临沧市镇康县城镇燃气发展规划(2021-2035)》市场需求预测,现状县城天然气站和勐堆乡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已基本能满足镇康县近、远期的供气需求。

(四) 输配系统供气方案

镇康县中心城区(南伞镇)采用液化天然气(LNG)气源。LNG经槽车运送至LNG气化站,经气化、调压、加臭、分配后的气态天然气出站输送至城市中压管网,供居民、商业、工业汽车用户;汽车用户由LNG加压气化后给汽车加气。

远景规划期,若有管输气作为镇康县中心城区及工业园区气源,可选择在现状LNG气化站附近建立天然气接驳门站,接收上游长输管线来气,经过调压、计量、配气后向中心城区及工业园区供气。

第117条地下综合管廊规划

根据《镇康县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结合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远期中心城区将建设地下综合管廊24公里,其中干线综合管廊9.3公里,主要包括公主路、2#路—勐英路、1#路;支线综合管廊14.7公里,主要包括德胜街、4#路、20#路、南班路、6#路。

干线综合管廊主要采用双舱形式，支线综合管廊主要采用单舱形式。

规划将电力电缆、通信管道、给水管道、再生水管道纳入综合管廊，燃气管道结合道路所处环境单独分析确定是否进入综合管廊，污水管道及雨水管道不纳入综合管廊。

第118条环境保护规划

(一)环境保护目标

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符合《临沧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确定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空气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1)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一级标准；

(2)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和广大农村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3)工业区及城市交通枢纽、干线等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三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1)南伞水库、中山河水库、四楞坝水库、淘金河水库、小龙洞水库、蕨坝水库作为城市水源地，执行水源点有关标准达地面水Ⅱ类以上标准保护；属一级水体保护区控制。

(2)南伞河、界碑河及其上游河段水质达地面水II类水标准，城区段水质达地面水III类标准，其它农用水河段水质达《农田灌溉用水标准》，属二级水体保护区控制。

3、区域环境噪声控制目标

(1)一类居住区、高级宾馆等昼间45分贝、夜间35分贝

；

(2)居民、文教区昼间50分贝、夜间40分贝；

(3)一般商业与居民混合区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

(4)工业、商业、少量交通与居民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5)工业区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6)交通干线两侧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

(二)环境保护措施

(1)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一切新建、改建、扩建企业必须符合标准要求，坚持“三同时”制度。

(2)调整优化工业布局，将有污染的企业搬迁出城区，控制和消除污染源，加强对工业组团生产企业的环境监测和污染治理工作。

(3)加快河流治理，建设单一功能的居住区。

(4)改变燃料结构，鼓励使用液化气等新型能源，降低烟尘和二氧化硫污染。

(5)合理布局,有效降低城市噪声污染。控制各类噪声,改善交通环境,提高道路等级,路旁植树绿化,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生活性通路严禁鸣笛,限车限速等。

(6)保护利用好水资源和生态用地,严格保护水源,在饮用水源地建立水源保护区。

(7)在城区各主要出入口设置进城车辆清洗场,减少尘土污染。

(8)加强城市园林绿化,提高绿化覆盖率。

(9)加快城区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和完善。

(10)集中处理固体废物。

第119条环卫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镇康城区环境卫生应逐步建成与镇康城市相适应的较高标准的环境卫生设施系统,为城市的生产、生活等各类活动创造良好的环境。具体目标是:

(1)使城市生活垃圾、特种垃圾、工业有毒有害废弃物得到合理的处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2)生活垃圾容器化收集率近期达到90%以上,远期达到100%。

(3)道路清扫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近期达到30%;远期达到60%以上。

(4)粪便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2、垃圾产生量预测

经计算,垃圾日产生量为85吨。

3、环卫设施规划

(1)环卫站及垃圾中转站

规划到2035年,中心城区人口达到8.5万人,环卫职工按城区人口的2.5%计算,共需环卫职工213人;环卫车辆按2辆/万人计,共需17辆。规划设置垃圾转运站两处,分别位于县城东北部、水泥厂南部。垃圾中转站的垃圾直接运往垃圾处理站处理。

(2)公共厕所

新建或改造的公厕均不低于二类标准,在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内和繁华街道的公厕应为一类厕所。

①旧城区的旱厕全部改为水冲厕所,公共厕所水冲率达100%。公厕布点主要分布在城市交通干道两侧和城市公共场所,主要繁华街道公厕之间的距离为300—500米,一般街道距离为750—1000米,居民区公厕服务范围为300—500米。

②城市公厕一般按城市人口2500—3000人设置一座,公厕建筑面积一般为30—50平方米,公厕占地应大于80平方米。

③城市新区建设应考虑公厕同步建设，旧城改造必须考虑公厕的同步建设。

(3) 废物箱

规划新建居住区垃圾收集方式以垃圾桶定点收集为主，垃圾桶的服务半径在70m以内。垃圾回收流程为：袋装垃圾——垃圾桶——垃圾运转站(分类、打包、压缩等处理)——垃圾处理场。旧城区垃圾回收流程为：垃圾收集站(200m以内)——转运站——处理场。废物箱一般装置在城市街道两侧和路口、居住区或人流密集地区。商业大街每50m设一个，交通干道每80m设一个，一般道路100m设一个，居住区内主要道路100m设一个，车站、广场、体育场、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应根据人流密集度合理设置。

第七节 防灾减灾与城市安全韧性规划

第120条 防洪规划

(一) 防洪标准

流经镇康县中心城区的河流主要是南伞河，规划按照国家《防洪标准》及《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相关规定，确定中心城区防洪按5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

防洪措施采用防洪与排涝相结合。排涝工程自排按50年一遇年最大24小时暴雨洪水标准设计。

(二) 防洪措施

(1)加固南伞河两岸的现有岸线，局部低洼地段适当加筑形成防洪堤；

(2)坚决贯彻执行《防洪法》，对水利设施依法做好保护管理工作，做好流域内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以期涵养水源；

(3)禁止河道设障，保证行洪河道畅通，充分发挥河道泄洪和堤防抗洪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整体防洪效益；

(4)制定超大洪水预警制度，完善防洪预案和洪水汛期调度运行计划，做好汛期防洪指挥工作；

(5)突出灾前宣传力度，增强全民防灾避灾意识。

第121条抗震规划

1、设防标准

(1)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镇康的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0.20g)。

城市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标准，一般建筑均按基本烈度8度设防，各类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严格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4)执行。抗震防灾建筑和基础设施建筑是抗震规划的重点，供水、供电、燃气、通讯、医疗等城市生命工程设施，增加一级烈度抗震设防。

2、抗震措施

(1)疏散通道

规划中心城区对外交通性干道及城市主干道为主要疏散通道，城市次干道为次要疏散通道。

(2) 避难疏散场地

规划从提高城市整体抗震能力着手，坚持平震结合，就近避震的原则，结合南伞河畔公园、国门广场、植物园、入口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的建设，作为就地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医院卫生场所，构建完善的医疗救护机构。加强救援体系和疏散通道建设，确保市民迅速到达避难场所；规划补充公园绿地、体育场、城市广场等场地，结合居住组团绿地与设施，加以综合使用，并在城市周围保留农田，地震时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3) 在县政府设立防灾指挥中心，受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加强消防能力，在人员配备、通信器材、消防用具上按国家规定执行；健全消防网络，提高企事业单位消防能力，新建工程在设计和施工中必须有消防设施并保证同时施工，否则，不予验收，不准交付使用。为防地震时给水管网损坏，应按一定服务半径，设置地面、地下消防贮水池。

(4) 建立以县人民医院为主的医疗救护指挥中心，指挥抢救伤病员、组织卫生保障及防止传染病蔓延等各项工作。医疗部门要有足够的医药器材储量，对医疗用房须抗震加固，保证医务人员震后能够很快投入工作，也使地震时期人员能方便就医。医疗卫生单位均衡布置。

(5)地震时容易发生灾害的危险品仓库及生产易燃、易爆、有剧毒、污染产品的工厂、车间一律不安排在城内和公路旁,已建的应尽快改变用途或迁往远郊等安全地带。加油站储油罐最好地下建设,医院、保健站等卫生保健系统的放射、疫苗设在不易震毁的地点存放。

第122条人防规划

根据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省级防空重点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10层以上(含10层)或者基础开挖深度3米以上(含3米)的民用建筑,按地面第一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9层以下含(含9层)并且基础开挖深度不足3米的民用建筑按规划设计总建筑面积的2%修建防空地下室。至规划期末镇康城镇人口人均掩蔽面积达到0.5平方米,并应配套相应的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和专业队工程。

人防工程是城市防灾抗毁的重要工程设施,要按照“平战结合”的方针的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建设、长期坚持的原则,建成具有城市建设、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功能,也具有平时防灾抗震,战时防空抗毁双重功能的人防体系。

第123条消防规划

1、消防设施规划布局

目前,镇康县中心城区在勐英路有一座消防站,并在工

业园区在建一座国门消防站。根据县消防救援大队建议,工业园区国门消防站建设完成后,勐英路现状消防站不再使用。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相关要求,消防站的布局一般应以接到出动指令后5min内消防队可以达到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一级消防站责任辖区不宜大于 7km^2 ,二级消防站责任辖区不宜大于 4km^2 ,小型站责任辖区不宜大于 2km^2 。镇康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8.48km^2 ,建议在建的国门消防站应按一级消防站标准进行建设,远期在南伞老城区规划预留一处小型消防站建设用地。

2、消防供水规划

按照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结合城市供水管网和天然水源,建设城市消防给水体系。规划采用生活、生产、消防合用的给水系统。水源以城市供水系统为主,河、渠、水池等地表水为辅;消防与市政给水共用一套管网系统,在主干干道下给水干管,每隔120米间距设置一个消火栓。

规划室外消火栓沿道路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地上式消火栓应有一个直径为150毫米或100毫米、两个直径为65毫米的栓口;城区最不利点的消火栓压力不小于 0.1Mpa ,其流量不小于 $10-15\text{L/s}$ 。

市政消火栓或消防给水不足,无消防车通道的,应设容量为 $100-200$ 立方米的消防蓄水池。结合码头等沿河工程设施修建消防车取水点。

3、消防通道规划

消防车通道主要依赖于城市道路系统，为保证消防车辆顺利通行，城市道路应满足消防要求，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小于4米；消防车通道上部应有4米以上的净高；消防通道转弯半径不小于9米；回车场尺寸应以12米×12米为低限。

第124条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

根据镇康县地质灾害详查相关资料，南伞镇属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属于中危险区，地质灾害防治区划为次重点防治区。

镇康县城及周边区域存在一处小型滑坡，位于白岩村硝厂沟组附近，目前已开展治理工作。下一步应进一步采取工程治理，完善监测网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措施。

2、防护重点

应当将城镇、人口集中居住区、风景名胜区、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和交通干线、重点水利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作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中的防护重点。

建设项目规划要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

第125条生命线系统规划

1、交通运输系统

城镇道路系统注意各方向出入口的规划,对危险品安排了必要的运输通道,以保障灾害时期的物资运输要求。主要道路应保持灾后不小于3.5m以上的路面通行宽度,镇区内集中绿地、广场等宽敞地带均作为灾时就地临时疏散点。

2、供水系统

规划供水管网皆以环状供水,提高供水保证率。

3、电力通信系统

电力通信设施的建设,特别是重要的变电站运输线等等,应按较高的抗害能力进行设计。

4、储备仓库

城镇安排物资储备仓库,并做好防灾措施,以备应急。

第八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126条保护区划及管控

(一)保护区划定

根据相关资料,规划划定南伞观音洞遗址核心保护范围为:洞穴所在地及相关范围,面积1075平方米。划定建设控制地带范围面积:801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外延100米区域划定为环境协调区。

规划划定老水井山军事设施核心保护范围为:炮楼、战壕所在地及相关范围,面积5134平方米。划定建设控制地带范围面积:21717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外延100米

区域划定为环境协调区。

(二)保护区管控

1、核心保护范围管控

(1)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内道路应保持历史上的空间尺度，保持原有样式，不得任意改动。所有道路应采用地方特色石板铺地、绿化树木的种植应为孤植或丛植，要避免城市化的种植方式。

(2)此区域中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与《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要求保持原样，原样修复，以求如实反映历史遗迹。

(3)此区域内的大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应保持原样，仅对部分构件加以修缮，以求“修旧如旧”，如实反映历史遗迹，保持建筑及其环境的历史真实性和整体性。

(4)整理、开放部分文物遗址，加以合理利用，但不能改变原有建筑的结构、材料、色彩和空间组合。

(5)区域内允许局部改造，加固危房和改善内部设施，包括对内部和工程管网设施做必要的改造更新，但严禁一切改变建筑及其环境的行为。

(6)除必要的展示、服务设施外、原则上不再新增任何建筑物。

2、建设控制地带管控

(1)尽可能保持原有风貌，主要空间尺度保持不变；

(2)在此范围内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在此地带修建建筑

和构筑物，其设计方案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

(3)所有街巷应按地方传统特色形式铺地，路面要以青石板铺砌，休息凳椅、店铺、招牌、休息亭廊、照明电杆等小品要小巧、古朴、简洁；绿化树木的种植应为孤植或丛植，避免城市化的种植方式。

(4)在全面保持传统风貌的同时，要逐步改善环境质量，完善设施水平。

(5)与文物保护单位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应对其进行整治和更新。

(6)任何新、改、扩建建筑和构筑物应在功能、高度、体量、材料及色彩上与环境 and 历史建筑相协调。

3、环境协调区管控

(1)该区域内严格控制在耕地、山体区域内进行的任何建设活动，基础设施建设活动需要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2)该区域内其他地区开展建设活动，需要严格控制建筑、构筑物的规模、体量和风格。

第127条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与南伞观音洞遗址和老水井山军事设施保护相关的历史环境要素主要是周边山林树木。保护要求如下：

(1)严禁在树上刻画、粘贴悬挂物品；

(2)严禁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固定；

(3)严禁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

(4)严禁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5)对古树挂牌标识，使保护得到广泛认同。

第九节城市设计与风貌指引

第128条城市风貌控制

1、城市特色风貌总体定位

结合镇康县民族文化背景、地理条件、城市风貌现状等情况，镇康县城市特色风貌总体定位为：“蓝天白云”。

2、城市总体风貌色调选用建议

本次规划将彝族、傣族、德昂族三个主要少数民族的民族色彩进行演变，将象牙白和钴蓝（“镇康蓝”）作为镇康县城的主色调，将灰白色、钢蓝、淡天蓝色作为镇康县城风貌的辅助色，红色系、黄色系、黑色系作为点缀色。

3、“镇康蓝”颜色选用建议

“镇康蓝”主要用于屋顶，建议选用钴蓝、钢蓝、淡天蓝色，作为整个建筑的辅助色使用；不得选用纯蓝色和深蓝色，禁止使用彩钢瓦。

第129条分区风貌控制引导

1、南伞老城区——宜居风貌区

南伞老城区德胜街、民族街拟按傣族风情街进行打造，对沿街建筑实施傣族建筑风貌提升工程，沿街建设一定规模

的傣族小吃店和小客栈，增强民族文化元素。

建筑高度方面，南伞老城区基本没有高层建筑，大部分建筑高度在24米以下；规划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54米。

建筑体量上，南伞老城区宜以小体量建筑为主。

建筑形式上，屋顶以坡屋顶或“假坡”为主，屋顶颜色以钢蓝色为主；沿街屋顶应增加三角屋架造型，中部装饰金色傣族图案饰物。

建筑风格上，建筑外墙以淡青色、淡钢蓝色、灰白色为主，建筑腰线适当装饰傣族元素图案。

2、公主路新城区——魅力风貌区

建设具有镇康民族文化、融合中缅消费习惯的边关特色街区，建设成为镇康标识，促进旅游消费。

建筑高度方面，公主路片区大部分建筑高度在24米以下，有部分高层建筑；规划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100米。

建筑体量上，公主路片区宜以中、小体量建筑为主，不得新建大体量建筑。

建筑形式上，屋顶以坡屋顶或“假坡”为主，屋顶颜色以钢蓝色为主。

建筑风格上，建筑外墙以白色、灰白色为主，建筑腰线适当装饰“阿数瑟”彝族元素图案。

3、工业园区——产业风貌区

工业园区总体风貌以“蓝天白云”为总体基调，是镇康县城未来主要的城市风貌展示区。现状已建成的主要街道沿

线进行适当的建筑外立面整治。

建筑高度方面，工业园区大部分建筑高度控制在24米以下，规划高层建筑高度不得超过100米。

建筑体量上，工业园区宜以中等体量建筑为主，小体量建筑为辅，不得新建大体量建筑。

建筑形式上，屋顶以坡屋顶或“假坡”为主，屋顶颜色以钢蓝色、矢车菊蓝色为主。

建筑风格上，建筑外墙以白色、灰白色为主，建筑腰线适当装饰德昂族元素图案。

第十节城市更新

第130条城市更新重点区域与单元划分

镇康县城市更新单元的划定以现状建成区内2个社区和1个村落的范围为基础划定，共划定3个城市更新单元，分别为新城社区单元、德胜社区单元、南伞村单元。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为低效用地、老旧小区、老旧厂房、闲置土地。镇康县中心城区整治改善区域面积75.25公顷，再开发区域面积：55.35公顷。

第131条分类施策略推动城市更新改造

(一)存量用地更新

(1)批而未供存量用地

以调整布局、提升产业绩效、引导产业集聚建设为目标，根据造成批而未供用地的原因采取分类盘活的方式，加大征

地拆迁实施力度、分类处置、安排临时建设用地、明确地块规划用途、优化审批手续，加大用地供给水平与供给效率。

(2) 闲置用地更新指引

根据造成土地闲置的原因，采取延长动工开发期限、调整土地用途与规划条件、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协议有偿收回、置换土地等分类更新和利用。

(3) 城镇低效建设用地

根据《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指导意见》，低效用地主要包括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用地；布局散乱、设施落后等。

(二) 老旧小区更新

围绕“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采取更新改造、集中拆除、置换盘活等多种方式，集中整治和改造老旧小区；统筹更新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和应急设施，提高城市包容性。

规划对德胜老旧小区、文明新村老旧小区、顺丰老旧小区、佳源老旧小区、西陵老旧小区、玉石街老小区、裕丰老旧小区、清秀园老旧小区、富康老旧小区共9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

(三) 棚户区更新

摸清棚户区底数，将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实现棚户区改造应改尽改，明确用

地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建设强度，提高城镇建设用地效率。

南伞镇棚户区改造范围，包含新城社区、德胜社区、南伞老镇以及白岩村的部分区域。棚户区改造地点确定为南伞镇新城社区疆城家园、金源小区和永和小区以及棚户区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供水(取水口)工程区域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道路改造工程。

(四)老旧厂区更新

引导老旧厂区的企业向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搬迁，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利用老旧厂区腾退土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老旧厂区改造，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发展现代服务业；发挥老旧厂区的产业配套、科技人才及技术研发等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合理开发利用工业遗产资源，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用地经济效益。

规划主要对现状糖厂和小桥水周边老旧厂区进行更新改造。

(五)其他更新项目

统筹城市更新各要素，结合老旧小区、棚户区、老旧厂区更新改造统筹谋划历史地段、交通体系、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绿化、城市风貌、城市生态修复更新等。加快政策引导，有序推动批而未供用地、供而未用土地和闲置土地更新，盘活利用城市空间资产，合理进行临时用地开发。

第十一节 详细规划单元划定

第132条 详细规划单元划定与传导

镇康县中心城区共划分为4个详细规划单元，即1个城市更新单元、1个城乡融合单元和2个重点开发单元。

(1)城市更新单元：主要包括南伞老城和公主路沿线片区，面积3.87平方公里，以综合服务和生活服务为主要功能；该单元以中等强度开发为主，涉及城市更新改造区域以高强度开发为主；该单元已具备相对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按要求进一步配套完善10分钟、5分钟生活圈对应公共服务设施。

(2)口岸重点开发单元：主要包括南伞口岸、4#路沿线、黄草坝和龙潭坝通道片区，面积3.74平方公里，以口岸服务为主要功能；该单元以新建开发为主，局部区域更新改造，以中等强度开发为主；该单元应按规划要求配套完善口岸功能服务设施。

(3)园区重点开发单元：主要包括南伞园区的大部分区域，面积6.16平方公里，以产业开发和产业相关配套服务为主要功能；该单元以中等强度开发为主，局部区域为高强度开发区；该单元已具备一定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按要求进一步配套完善15分钟、10分钟、5分钟生活圈对应公共服务设施。

(4)城乡融合单元：主要包括中心城区范围内硝厂沟自然村周边的大部分非建设用地区域，面积3.18平方公里，

以自然景观保护和德昂族特色村寨打造为主要功能；该单元以低强度开发为主；该单元应按要求规划配套村级旅游服务设施。

根据规划控制单元指引，运用城市设计方法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等做出实施性安排。建立规划指标统筹机制，实现相关指标和规划管理要求单元内动态平衡。

第十二节 “四线”管控

第133条城市绿线管理

1、城市绿线划定

根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规划重点对规划范围内的各类公园绿地、广场绿地、防护绿地和生态绿地的范围控制线进行界定。

2、城市绿线管理

(1)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应由镇康县自然资源局、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审批、调整，按照《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进行。批准的城市绿线要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2)依据总规划定的城市绿线，在下一层次的规划中应进一步明确各类绿地的控制与实施，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规定绿化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

划,明确绿地布局,提出绿化配置的原则或者方案,划定绿地界线。

(3)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必须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4)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镇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

(5)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7)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都要达到《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标准。各类建设工程要与其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134条城市蓝线管理

1、城市蓝线划定

规划划定镇康中心城区南伞河及南帕坎湖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为城市蓝线。

2、城市蓝线管理

(1)城市蓝线的制定是为了加强对城镇水系的保护与管理，保障城镇供水、防洪防涝和通航安全，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提升城镇功能，促进城镇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的活动应依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2)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镇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3)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4)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5)镇康县自然资源局、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康县水务局应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135条城市黄线管理

1、城市黄线划定

根据《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划定镇康县中心城区主要的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为城市黄线，如公共停车场、汽车站、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垃圾转运站、环境质量监测站、变电站、高压线走廊、邮政局、通信局、消防站等及其他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镇基础设施。

2、城市黄线管理

(1)城市黄线的规划管理工作应由镇康县自然资源局、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应当根据不同规划阶段的规划深度要求，负责组织划定城市黄线的具体工作。

(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镇基础设施用地、服从城市黄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城市黄线管理、对违反城市黄线管理的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

(3)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黄线，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落实好城镇基础设施的用地位置和面积，划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界线，规定城市黄线范围内的控制指标和要求，并明确城市黄线的地理坐标；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按不同项目具体落实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界线，提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配置原则或者方案，

并标明城市黄线的地理坐标和相应的界址地形图。

(4)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镇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国土空间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

(5)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

(6)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镇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镇基础设施或影响城镇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7)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136条城市紫线管理

1、城市紫线划定

根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结合镇康县实际,规划对中心城区南伞观音洞和老水井山军事设施的保护范围界线划定为城市紫线。

2、城市紫线管理

(1)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康县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紫线管理工作。

(2)城市紫线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依据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

(3)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a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

b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c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

(4)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各类建设的规划审批，实行备案制度。

(5)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第十三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137条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控制要求

(一)平面控制

(1)适宜开发区：适宜地下空间大规模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指城市交通站点周边、城市重要公共服务中心和节点地区。该区域积极鼓励地下空间的科学、有序、规模开发。广场、绿地、公园、城市道路、体育场等公共设施用地的下部空间，非文物古迹与非重要保护建筑的下部空间，可建设地下商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地下人防工程设施。

(2)限制开发区：主要为现状建成区，不宜进行大规模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如确需利用，则必须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该区域在开发建设前应严格进行地质勘查，以保障地下空间开发的安全。

(3)禁止开发区：湿地、重要生态绿地、地质灾害易发区、城市蓝线范围等生态敏感地区，以及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原则上禁止建设，且地下空间协调连通区域也应该避开上述区域。

(二)竖向控制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原则上控制在地表以下的浅层范围，并根据地下空间功能和地貌特征确定不同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适宜深度。结合镇康县中心城区的具体情况，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主要控制在地下1—10米范围，结合城市改造，地上与地下统一开发，主要用于商业、文化娱乐、停车、地

下通道,以及城市的水、电、气、通讯等市政公用设施等。

第138条地下空间功能引导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主要功能主要包括交通职能、市政公用设施与仓储职能、商业文化和娱乐职能以及人防专用职能,根据其特定职能布设相应设施。

第十一章 乡镇规划

第一节 南伞镇国土空间规划

第139条规划定位与目标

1、规划定位

依托自身城镇发展优势和发展特点,以城镇主要职能为导向,南伞镇总体定位为:镇康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主体功能定位:城市化地区。

专栏10南伞镇规划目标表

序号	指标项	现状 2020年	规划至 2025年	规划至 2035年	指标 属性	指标层级	备注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公顷)	7539.20	≥7539.20	≥7539.20	约束性	镇域	必选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4100.00	≥4100.00	≥4100.00	约束性	镇域	必选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1130.00	≥11130.00	≥11130.00	约束性	镇域	必选
4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847.63	≤847.63	≤847.63	约束性	镇域	必选
5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854.62	≤897.35	≤939.05	预期性	镇域	必选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6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5.54/3.89	6.50/5.00	10.00/5.50	预期性	镇域/中心城区	必选
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0.22	≥76.92	≥85.00	预期性	镇域	必选
8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517.95	≤510	≤500	预期性	镇域	必选

编号	指标项	现状 2020年	规划至 2025年	规划至 2035年	指标 属性	指标层级	备注
三、空间品质							
9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90	≥95	100	预期性	镇域	必选
1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100	100	预期性	镇域	必选
11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镇域	必选
四、其他							
1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或人均地方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位居本县所辖乡镇的排名(%)	——	——	≤30	预期性	镇域	备选
13	道路硬化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镇域	备选
14	污水处理率(%)	85	≥90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备选
15	地名标志设置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备选
16	电力、通讯、广播电视、光纤宽带等设施完备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镇域	备选
17	幼儿园、小学、初中设置达标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镇域	备选
18	卫生服务、社区养老、综合服务、文化体育设施设置达标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镇域	备选

第140条 国土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一) 底线约束

1、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 耕地保护目标

根据镇康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镇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分解，南伞镇耕地保护目标为7539.2166公顷(其中，水田面积为441.4846公顷、水浇地面积为49.7609公顷、旱地面积为7047.9711公顷)，满足县级下达南伞镇耕地保护面积指标7539.2000公顷的要求。

(2) 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镇康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镇康县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指标分解，南伞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4129.7033公顷(水田面积为381.6196公顷、水浇地面积为31.8732公顷、旱地面积为3716.2105公顷)，满足县级下达南伞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4100.0000公顷的要求。

(3)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

南伞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按县域规划要求执行。

2、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根据镇康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镇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分解，南伞镇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为11164.4587公顷，占镇域国土面积的20.52%。满足县级下达南伞镇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指标11130.0000公顷的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性质为怒江下游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主导功能为水土保持。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按县域规划要求执行。

3、遵循集约适度、绿色发展，合理确定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

(1)根据镇康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镇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分解，南伞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847.63公顷，占镇域国土面积的1.56%。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按中心城区规划要求执行。

(2)根据管控要求，南伞镇规划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不得超过939.05公顷。村庄建设边界管控要求按照“多规合

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要求执行。

专栏11南伞镇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村庄建设边界
南伞村委会	247.6000	150.0000	125.0000	76.0000
田坝村委会	810.1000	550.0000	120.0000	68.0000
白岩村委会	1769.2000	920.0000	201.0000	205.0000
户育村委会	498.0000	425.0000	176.0000	43.0000
红岩村委会	949.1000	700.0000	585.0000	106.0000
营盘村委会	776.2000	345.0000	2115.0000	56.0000
热水河村委会	99.2000	40.0000	395.0000	41.0000
茶山村委会	290.5000	145.0000	730.0000	43.0000
甘塘村委会	332.2000	125.0000	80.0000	44.0000
班龙村委会	450.8000	152.0000	1265.0000	61.0000
哈里村委会	315.2000	133.0000	385.0000	75.0000
轩岗村委会	459.3000	175.0000	400.0000	54.0000
麻栗坪村委会	209.5000	60.0000	785.0000	32.0000
道水村委会	274.7000	170.0000	375.0000	34.0000
新城社区	2.1000			1.0500
德胜社区	39000	05000		
其他	51.6000	9.5000	3393.0000	
合计	7539.2000	4100.0000	11130.0000	939.0500

(二)规划分区

南伞镇规划分区包含六大区域，其中生态保护区面积11164.4588公顷，生态控制区面积1698.7428公顷，农田保护区面积5550.3755公顷，乡村发展区面积34844.0738公顷，城镇发展区面积1006.2893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141.5733公顷。

南伞镇个规划分区管控按县级规划要求执行。

南伞镇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生态保护区	/	11164.4588
生态控制区	/	1698.7428
农田保护区	/	5550.3755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乡村发展区	面积小计	34844.0738
	村庄建设区	854.5387
	一般农业区	16059.6844
	林业发展区	17359.3562
	牧业发展区	250.4343
	其他建设区	320.0602
城镇发展区	面积小计	1006.2893
	城镇集中建设区	847.6261
	工业拓展区	158.6632
矿产能源发展区	/	141.5733
面积合计		54405.5135

(三)用地结构和布局

规划至2035年,南伞镇农用地面积调整为47856.2375公顷(耕地7629.8546公顷、园地10702.5705公顷、林地29196.9714公顷、草地326.8410公顷),占镇域国土面积的87.9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261.1779公顷,占镇域国土面积的0.48%;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2042.9607公顷(城镇734.2104公顷、村庄862.2239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365.0603公顷、其他建设用地81.4661公顷),占镇域国土面积的3.76%;自然保护地面积调整为822.6109公顷(湿地161.0116公顷、陆地水域661.5993公顷),占镇域国土面积的1.51%;其他土地面积调整为3422.5266公顷,占镇域国土面积的6.29%。

南伞镇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农用地合计	48075.1695	88.36	47856.2375	87.96
耕地	7787.8791	14.31	7629.8546	14.02
园地	10705.0592	19.68	10702.5705	19.67
林地	29252.4088	53.77	29196.9714	53.67
草地	329.8224	0.61	326.8410	0.6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69.2401	0.49	261.1779	0.48
建设用地合计		1782.7635	3.28	2042.9607	3.76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444.5149	0.82	734.2104	1.35
	村庄	854.6174	1.57	862.2239	1.58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70.1897	0.68	365.0603	0.67
其他建设用地		113.4415	0.21	81.4661	0.15
自然保护用地合计		822.9107	1.51	822.6109	1.51
湿地		161.0116	0.30	161.0116	0.30
陆地水域		661.8991	1.22	661.5993	1.22
其他		3455.4298	6.35	3422.5266	6.29
其他土地		3455.4298	6.35	3422.5266	6.29
总计		54405.5136	100.00	54405.5136	100.00

第141条 城乡融合发展与新型城镇化

(一) 镇村体系规划

1、镇村等级规模体系规划

规划将现状镇村体系结构进行调整,改变现状结构,形成“中心城区——重点行政村——一般行政村——基层村”的四级结构。本次镇村等级规模划分见下表:

等级	社区/村委会名称	个数(个)
中心城区	新城社区、德胜社区、康宁社区	3
重点行政村	南伞村、白岩村、红岩村、田坝村、哈里村、热水河村	6
一般行政村	营盘村、甘塘村、麻栗坪村、道水村、茶山村、班龙村、卢育村、轩岗村	8
基层村	106个自然村	106

2、镇村职能体系规划

中心镇区: 综合职能,即新城社区、德胜社区、康宁社区,是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重点行政村: 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国土空间保护利用和用途管制,全面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强村域特色产业发展,加强一村一品及美丽乡村的建设。

一般行政村：加强国土空间保护利用和用途管制，引导村庄建设，全面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巩固和提升村域传统产业发展，加强村民自治。

基层村：106个自然村。

(二)村庄布局优化

基于南伞镇村庄(行政村、自然村)基础信息统计、地质灾害隐患、各类生态底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村庄发展潜力综合评价等分析，依据《云南省县域村庄布局布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云南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要求，南伞镇行政村规划布局后形成1个集聚发展类村庄、7个整治提升类村庄、5个特色保护类村庄、1个城郊融合类村庄，自然村规划布局后形成9个集聚发展类村庄、70个整治提升类村庄、20个特色保护类村庄、4个城郊融合类村庄、3个搬迁撤并类村庄。

南伞镇村庄布局规划汇总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名称	数量
1	白岩村委会	特色保护类	集聚发展类		
			整治提升类	林家寨、帮小底、唐铁寨、桃子寨	4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皮匠寨、硝厂沟、白岩	3
			搬迁撤并类		
2	班龙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集聚发展类		
			整治提升类	和平村、大平掌、包包头、石场子、朝天冒水、冷硝、大关房、新寨、硝塘坝、南片河、班龙、中旧寨、老龙寨	13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名称	数量
3	茶山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集聚发展类		
			整治提升类	上茶园、上徐家寨、下茶园、红光、轻木林、下徐家寨、新寨	7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豌豆寨、茶山头、白沙水	3
4	道水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集聚发展类		
			整治提升类	道水、木厂沟、大林格、柳树水、新村、大河边、下寨、木瓜寨	8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5	甘塘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集聚发展类	甘塘村、满抱寨、堆堆地、牛湾塘	4
			整治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6	哈里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集聚发展类	哈里	1
			整治提升类	小千箐、新村、半坡、牛场、林格寨、南卡	6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阿怕寨、俄俗、火石山、大寨、中寨、下寨	6
			搬迁撤并类		
7	红岩村委会	城郊融合类	集聚发展类		
			整治提升类	刷布厂、红岩、皮沸果	3
			城郊融合类	白牛、坝子队	2
			特色保护类	刺树丫口	1
			搬迁撤并类		
8	户育村委会	特色保护类	集聚发展类		
			整治提升类	新寨、洼子寨	2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大寨、下户育、东风队	3
			搬迁撤并类		
9	麻栗坪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集聚发展类		
			整治提升类	大新田、麻栗坪、包包寨、坪子寨、山头寨、青树丫口	6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10	南伞村委会	特色保护类	集聚发展类		
			整治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茶山、街子	2
			特色保护类	城子、大坝、	2
			搬迁撤并类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名称	数量
11	热水河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集聚发展类	罕弄、热水河	2
			整治提升类	大平掌、石洞、芦稿坝、劝桥	4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12	田坝村委会	特色保护类	集聚发展类		
			整治提升类	中林格、新寨、乔格寨、忙卡、青树	5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田坝、新村、扎布寨	3
			搬迁撤并类		
13	轩岗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集聚发展类		
			整治提升类	背阴寨、芒石寨、小中寨、挂峰寨、移民点、药皮山、等爬河、南南山、南南河、麻栗树、轩岗	11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14	营盘村委会	特色保护类	集聚发展类		
			整治提升类	小帮东、营盘、麦地河	3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滚掌、麻栗树	2
			搬迁撤并类		

(三)镇域产业规划

第一产业：南伞镇农林畜牧渔业产值居三镇四乡首位，主要以种植玉米、豌豆、小麦、水稻、土豆、甘蔗、蔬菜、核桃、坚果等农作物和农特产品为主，优质生态蔬菜、坚果、核桃产业已初具规模。巩固和发展第一产业，沿南捧河流域大力发展高原特色产业，构建热区特色农产业，稳固第一产业发展基础，为农产品加工为的第二产业提供原材料基础，为以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提供生态环境基底。

第二产业：依托广大的乡村腹地发展农特产品加工，依托口岸优势和区位条件发展轻工业加工制造，促进三产融合；加工用地原则上进入南伞园区统一规划。

第三产业：依托南伞镇作为县域中心城镇的战略优势，立足镇区，放眼周边区域及中缅环境，重点发展以商业服务、边境商贸、仓储物流等为主的第三产业。

(四)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1)公路交通规划

在现状交通体系的基础上，加快瑞孟高速的建设，提升完善G219的全面建设，加强镇域范围内二级公路的升级建设和各乡镇二级公路的连通，通过上述对外道路的建成，有效强化南伞镇区的辐射功能和镇域范围的连通功能。

2)铁路交通规划

根据区域交通规划部署，规划建设连接芒市——临沧的沿边铁路和清水河——南伞铁路，火车站设分别于象转坝和白岩村附近，沿边铁路的建成对于完善镇康县的交通体系和物流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内部交通规划

乡道：提升镇区至各中心村道路加宽和路面结构等级，使之形成镇区与各中心村的主干道，并与各基层村的路网连接，最终形成环状的镇域道路系统。

村道：现状村道已基本实现村村通，规划加宽路面工作，加强排水和防护工程的设置，提高村道的抗灾能力。

人行道：在规划期内实现各农村居民点院落之间，以及主要耕地、林地之间的人行道通达，通达率100%。

(五)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①分级配置，设施共享，形成社会服务设施网络。

②公共服务设施按中心城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进行配置，中心城区配置为全镇、全县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中心村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辐射周边基层村；基层村主要建设基本的公共服务设施。

南伞镇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项目		行政	村/居	派出所	警务室	客运站	停车场	小学	幼儿园	中学	文化	医院	卫生室	商业	银行
村委会		部门	委会	所	室	站	场				活动室				
中心城区	新城社区	●	●	●	●	●	●	●	●	●	●	●	●	●	●
	德胜社区		●	●	●	●	●	●	●	●	●	●	●	●	●
	康宁社区		●	●	●	●	●	●	●	●	●	●	●	●	●
南伞村		---	●	---	●	---	●	●	●	---	●	---	●	●	---
白岩村		---	●	---	●	---	●	●	●	---	●	---	●	●	---
红岩村		---	●	---	●	---	●	●	●	---	●	---	●	●	---
田坝村		---	●	---	●	---	●	●	●	---	●	---	●	●	---
户育村		---	●	---	●	---	●	●	●	---	●	---	●	●	---
营盘村		---	●	---	●	---	●	●	●	---	●	---	●	●	---
茶山村		---	●	---	●	---	●	●	●	---	●	---	●	●	---
甘塘村		---	●	---	●	---	●	●	●	---	●	---	●	●	---
班龙村		---	●	---	●	---	●	●	●	---	●	---	●	●	---
哈里村		---	●	---	●	---	●	●	●	---	●	---	●	●	---
热水河村		---	●	---	●	---	●	●	●	---	●	---	●	●	---
轩岗村		---	●	---	●	---	●	●	●	---	●	---	●	●	---
麻栗坪村		---	●	---	●	---	●	●	●	---	●	---	●	●	---
道水村		---	●	---	●	---	●	●	●	---	●	---	●	●	---

(六)村庄风貌引导

打造富有民族特色的边境小康村庄风貌。县城周边五个

特色村寨风貌根据本村主要民族建筑风格及装饰元素进行整体风貌打造,硝厂沟以德昂族元素为主,刺树丫口以彝族元素为主,南伞村以傣族元素为主,大坝村以佤族元素为主,田坝村以苗族元素为主,五个特色村寨村庄风貌需进行严格控制。其他民族聚集村庄根据本村少数民族特点选取适宜本村特色的建设风貌进行打造,没有明显民族聚集的村庄可参考周边特色村庄建筑特色进行风貌打造。

第142条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1)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在南伞镇营盘村、红岩村、户育村、田坝村、轩岗村、麻栗坪村、道水村、茶山村、甘塘村、班龙村、热水河村等11个行政村内建设高标准农田。

(2)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选取南伞镇茶园、橡胶园、草地以及裸土地作为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对象,开发面积共计446.64公顷。

(3)村庄建设用地整理

对农村地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进行腾退和整治,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4)水生态治理工程

对南片河、南伞河、南捧河下游、南捧河四须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采取分段治理措施。

(5) 水源地保护工程

针对南伞镇内中山河水库地、南伞水库两处县级水源保护地实施水源保护工程。

(6) 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工程

坚持工程与生物措施相结合、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综合运用土地整治、土壤改良、植被恢复、生物修复、退耕还林还草、保护性耕种、封山育林等措施，加强重点地区水土流失防治，调整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保护自然生境和生物群落，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实现土地资源安全永续利用。

(7) 采矿用地生态修复工程

针对南伞镇内9处废弃采矿用地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主要分布于的营盘村、南伞村、甘塘村、哈里村四个行政村内，治理面积共计7.01公顷。

第143条规划传导及近期建设

1、规划传导

根据镇村体系与村庄布局规划，在下一级村庄规划编制安排计划中，应优先对中心村、特色保护类村庄、集聚发展类村庄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对镇级规划中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乡村振兴类产业项目，在村庄规划中对其进行落点落位，并预留相应的建设用地。根据镇级规划对村庄人口规模预测情况，在下一步村庄规划中，预留相应的住宅建设用地。

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河湖蓝线、市政黄线、

绿地绿线、区域道路红线、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管控线，在村庄规划中予以落实并提出管控措施。

2、近期建设

南伞镇近期建设项目详见规划文本“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第二节勐捧镇规划指引

第144条发展定位

1、性质定位

规划依托勐捧镇的发展条件和资源优势，结合城镇发展重点和发展方向，将勐捧镇的规划定位为：全国重点镇、瑞孟高速沿线重要枢纽、镇康县北部发展中心、“阿数瑟”文化发展中心、“远征军历史”文化展示中心及以中缅边贸、旅游发展为特色的口岸型小镇。

2、主体功能定位：农产品主产区。

第145条主要控制指标

勐捧镇主要控制指标一览表

主要指标	单位	规模	比例
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	6763.43	32.22%
生态保护红线	公顷	12162.76	18.38%
城镇开发边界	公顷	74.16	6.40%
规划总人口	万人	2.7	
规划城镇人口	万人	1.5	

第三节凤尾镇规划指引

第146条发展定位

1、性质定位

依托凤尾镇的历史沿革、资源条件、区位条件等综合情况，结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城镇发展重点，将其发展定位为：镇康县中部发展中心、产城融合示范区、红色文化体验区、“城旅一体、城景合一”绿色生态体验基地。

2、主体功能定位：农产品主产区。

第147条控制指标

凤尾镇主要控制指标一览表

主要指标	单位	规模	比例
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	1679.10	8.00%
生态保护红线	公顷	3800.33	5.74%
城镇开发边界	公顷	88.62	7.65%
规划总人口	万人	1.3	
规划城镇人口	万人	1.0	

第四节军赛民族乡规划指引

第148条发展定位

1、性质定位

依据军赛民族乡优越的区位优势、资源条件，结合区域协调发展需求、地方发展需求及城镇发展重点，将其定位规划为县域次级经济增长点、镇康县前沿窗口、孟定口岸新城的卫星城、中缅印度洋新通道节点城镇、民族团结示范区和

以民族风情体验、热区农作物种植及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民族特色乡镇。

2、主体功能定位：农产品主产区。

第149条控制指标

军赛民族乡主要控制指标一览表

主要指标	单位	规模	比例
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	1068.19	5.09%
生态保护红线	公顷	4341.24	6.56%
城镇开发边界	公顷	55.96	4.83%
规划总人口	万人	2.0	
规划乡驻地人口	万人	1.1	

第五节勐堆乡规划指引

第150条发展定位

1、性质定位

按照“宜美勐堆、康养水乡”的发展思路，勐堆乡的性质定位为：镇康县中部发展中心、产城融合示范区、康养文旅示范区、红色文化体验区、温泉康养休闲度假区、绿色能源示范区、农业综合发展示范区、“城旅一体、城景合一”绿色生态体验基地，彰显傈僳风情的沿边现代化小镇。

2、主体功能定位：重点生态功能区。

第151条控制指标

勐堆乡主要控制指标一览表

主要指标	单位	规模	比例
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	4200.58	20.01%

主要指标	单位	规模	比例
生态保护红线	公顷	28021.33	42.35%
城镇开发边界	公顷	44.46	3.84%
规划总人口	万人	2.0	
规划乡驻地人口	万人	1.0	

第六节忙丙乡规划指引

第152条发展定位

1、性质定位

规划将忙丙乡的性质定位为：县域次级经济增长点、镇康县东部门户及重要驿站和以发展生态茶叶、核桃、甘蔗等高原现代特色农业和养生养老产业为主，彰显马鞍山茶文化特色的现代农旅型小镇。

2、主体功能定位：农产品主产区。

第153条控制指标

忙丙乡主要控制指标一览表

主要指标	单位	规模	比例
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	1598.28	7.61%
生态保护红线	公顷	3874.82	5.86%
城镇开发边界	公顷	27.59	2.38%
规划总人口	万人	1.0	
规划乡驻地人口	万人	0.5	

第七节木场乡规划指引

第154条发展定位

1、性质定位

木场乡驻地的性质定位为：

木场乡驻地是县域次级经济增长点、孟定口岸新城后花园、乡域产业后勤保障基地、乡村休闲度假服务中心和以服务业、休闲旅游业为主的避暑休闲旅游小镇。

2、主体功能定位：农产品主产区。

第155条控制指标

木场乡主要控制指标一览表

主要指标	单位	规模	比例
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	1553.29	7.40%
生态保护红线	公顷	2802.39	4.24%
城镇开发边界	公顷	19.48	1.68%
规划总人口	万人	1.0	
规划乡驻地人口	万人	0.4	

第十二章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上位规划落实及向下传导

第156条规划传导总体要求

规划内容传导要求详见下表：

规划内容		传导类型	对下层次乡镇总规、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传导要求
目标	目标	引导型	落实+深化
	主体功能定位	强制型	落实
	指标	强制型+引导型	落实+深化+增补
	战略	引导型	落实+深化+增补
格局	完善区域协调格局	引导型	落实+深化+优化+增补
	统筹全域总体格局	引导型	落实+深化+优化+增补
	优化主体功能区格局	强制型	落实

规划内容			传导类型	对下层次乡镇总规、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传导要求
底线	生态安全底线	生态保护红线	强制型	落实
		自然保护地	强制型	落实
		其他管控底线	强制型	落实+深化+增补
	粮食安全底线	永久基本农田	强制型	落实
	资源安全底线	水资源安全底线	强制型	落实
		能源资源安全底线	强制型	落实+深化+增补
		文化与风景资源安全底线	强制型	落实+深化+增补
	灾害安全底线		强制型	落实+深化+优化+增补
	城镇开发边界		强制型	落实+优化
布局	规划分区	强制型	落实+深化+优化+增补	
支撑体系	住房、公共服务、景观风貌、交通体系、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国土整治与修复等	强制型+引导型	落实+深化+优化+增补	

第157条下层次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

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据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不得突破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约束性指标、三条控制线、空间管控要求、重要名录、重大政策和制度等强制性内容，细化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定位目标、总体格局、三类空间布局、区域协调、资源要素、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等内容。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合理配置国土空间要素，优化城乡布局，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城乡综合承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突出地方特色，强化城乡空间形态控制，做好绿地、水体、历史文化遗存等重要空间的保护控制，提升城乡空间品质。

以战略指引、指标管控、控制线管控、用途管控、名录管控为核心，多途径传导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158条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单元层面的控制指引传导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编制村庄规划。

为实现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全覆盖，按照管理单元划分与指引，根据上层次规划的国土空间主导用途和结构控制要求编制详细规划，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在资源配置方面对单元层面落实总体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上层次规划的单元控制指引，根据实际需要细化用途分类及制定单元内部地块开发建设的具体规划细则。管理单元的划分以原则上道路、河流或功能区为界，县城单个城镇单元面积原则上不小于3平方公里，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宜划为一个城镇单元。

第159条对相关专项规划的传导

统一专项规划编制基础，专项规划的编制应使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供的底图和空间关联现状数据信息。专项规划确定的发展方向、目标、总体布局、重点项目、重大政策等应当符合总体规划，将总体规划明确的相关约束性指标及项目予以落实。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审批前要将规划成果送同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确保衔接协调，

批复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施“一张图”管理，并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许可的依据。

横向发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实施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以总体规划为依据，重点从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安全保护、城市特色等方面编制专项规划，凡是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必须申请纳入目录清单。相关专项规划主要包括特定区域(流域)类专项规划、特定领域类专项规划、自然资源类专项规划以及其他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纳入目录清单的相关专项规划予以提供与国土空间规划统一的底数底图，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等涉及空间利用的规划内容上与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总体规划约束性要求。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建设项目

第160条 近期规划期限

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近期期限为2021—2025年。

第161条 近期行动计划

充分衔接相关规划，根据各阶段实施目标及任务，统筹安排重点建设项目及国土空间资源配置。梳理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电力、通讯、生态、民生、旅游、产业、其他等11大类重点领域的重点建设项目共计755个，纳入重点

项目建设安排表，确保重点建设项目在国土空间上的安排与落实。

镇康县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项目类型	项目个数
交通	160
水利	103
能源	43
电力	9
通讯	2
环保	17
旅游	57
民生	155
产业	112
生态	7
其他	90
合计	755

第三节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第162条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建立现状、规划、管理、社会经济四大类数据资源体系。载入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遥感影像、基础地理等监测数据；用地审批、矿业权审批、土地供应等涉及空间管控边界的管理数据；近10年的统计、人口等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数据。同时载入相关规划数据，包括：国土空间规划过程数据、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原城市总体规划数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村庄规划数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保护等规划数据、其他行业的专业规划数据，逐步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规划编制、辅助审查、实施监督提供权威的数据支撑。

第163条 搭建国土空间规划指标模型体系

以问题为导向，构建全面覆盖国土空间分析评价、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等业务的指标模型体系，通过数据抽取、指标计算、可视化配置等，为有效监测、客观评估规划实施情况、推进国土空间的精准治理提供智能化手段。

第四节 规划实施保障政策与措施

第164条 规划实施保障政策

1、建立健全法规政策体系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出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耕地保护、节约集约利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留白等支撑政策，形成以法律为基础、制度为保障、政策为支撑的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体系。

2、完善和细化规划实施配套政策

(1) 自然资源政策

构建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健全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标准体系和产业准入政策，深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推动自然生态空间系统修复和合理补偿，建立健全依法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和压覆矿产的占用补偿制度，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

(2) 财政税收政策

完善国土开发保护的财政保障机制，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对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任务重的地区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建立重点区域国土开发、耕地保护、矿山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等专项基金，构建可持续国土开发保护财税体制机制。

(3) 投资政策

实行与国土开发保护政策相衔接的政府投资政策，逐步加大政府投资用于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比例。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增加投资。加大对国土综合整治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特殊地区的投入力度，建立多元投入激励机制，科学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国土开发、保护和整治。

(4) 产业政策

按照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的总体要求，定期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重大制造业项目优先在中心城区的产业园区布局。严格市场准入制度，建立市场退出机制，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现有产业，要通过设备折旧补贴、设备贷款担保、迁移补贴、土地置换等手段，促进产业跨区域转移或关闭。建立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发展有机农业、生态农业以及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林产业。

3、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

4、加快建设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

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允许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允许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落实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制定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严格执行公共利益征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

第165条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建立健全空间规划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镇康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规委会全体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审议国土空间规划。完善规委会办公室会议制度,研究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的重要问题。完善规委会联络员会议制度,通报重要情况,研究协调有关问题。发挥规委会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并完善

部门联动机制和区域协同机制。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划执行中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

2、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以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整合各类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和信息，建设全市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各类空间规划必须在“一张图”上统筹协调，实现衔接统一，推进基础信息平台共建共享。

3、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制度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评估，定期对社会公布规划评估情况，年度体检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五年评估结果作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得到落实，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

4、健全规划实施考核督查制度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系统，完善规划督察员制度，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规划实施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政府、各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

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以关口前移、重在预防为目标，明确各级执法职责，强化基层执法队伍建设，综合运用卫片等信息化手段，强化执法督查。健全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5、全过程公众参与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国土空间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反馈意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体，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建共治的自治方式，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加强规划信息的宣传和普及，建立常态化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及时更新规划展览馆展陈内容，普及规划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对规划的理解和认识。

6、提升全县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规范城区市场秩序，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效应，促进绿色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提升全县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十三章附则

第166条规划成果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规划说明书和规划数据库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67条强制性内容

规划中涉及底线管控、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均应作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本规划文本中以**字体加粗带下划线**部分的条文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审查建设项目，不得违背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168条规划法律效力

本规划是指导镇康县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法定文件，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169条规划修改程序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擅自修改。如果根据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确需对规划

进行调整，应由镇康县人民政府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报告；修改涉及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国土空间规划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审批程序报批。

第170条规划实施

本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之日起执行。

本规划由镇康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由镇康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规划附表

表1：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项	现状2020年	规划至2025年	规划至2035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备注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377.40	≥377.40	≥377.40	约束性	县域	必选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207.94	≥207.94	≥207.94	约束性	县域	必选
3	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90.49	≥90.49	≥90.49	约束性	县域	必选
4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660.00	≥660.00	≥660.00	约束性	县域	必选
5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14.33	≥14.33	≥14.33	预期性	县域	必选
6	森林覆盖率(%)	61.09	≥61.2	≥61.8	预期性	县域	必选
7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86	≥86	≥86	预期性	县域	必选
8	湿地保护率(%)	57.61	≥57.61	≥57.61	预期性	县域	必选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公里)	18.6262	≥18.6262	≥18.6262	预期性	县域	必选
10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0.79	≤0.8794	严格按照省级要求,做好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工作。	约束性	县域	必选
11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2828	≤1.2828	≤1.2828	约束性		
12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平方公里)	11.58	≤11.58	≤11.58	约束性	县域	必选
13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平方公里)	38.25	≤40.16	≤42.07	预期性	县域	必选

编号	指标项	现状2020年	规划至2025年	规划至2035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备注
14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40	≥40	≥75	预期性	县域	必选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5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7.29/3.89	18.00/5	20.00/8.5	预期性	县域、中心城区	必选
1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1.75	≥47.22	≥70.00	预期性	县域	必选
17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124.54	≤110	≤110	约束性	县域、中心城区	必选
18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1.06	≥1.5	≥2.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必选
19	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7.08	≥8	≥8	约束性	中心城区	必选
20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138.00	≤120	≤80	预期性	县域	备选
21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90.90	≤75	≤60	预期性	县域	备选
三、空间品质							
22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80.00	≥80.00	≥8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必选
23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76	≥80	≥8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必选
24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39.18	≤39	≤39	预期性	县域	备选
25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38.24	≥38.30	≥38.40	预期性	县域	备选
26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20	≥6.30	≥6.40	预期性	县域	备选
27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3.07	≥3.08	≥3.1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备选
2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2.11	≥12.15	≥12.2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必选
29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60	≥65	≥8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备选
30	降雨就地消纳率(%)	40	≥50	≥7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备选

编号	指标项	现状2020年	规划至2025年	规划至2035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备注
31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65	≥80	≥9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必选
3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60	≥75	≥90	预期性	县域	必选
四、其他							
3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或人均地方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居本省所辖县的排名(%)	--	--	≤40	预期性	县域	备选
34	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74	≥74.5	≥75	预期性	县域	备选
35	城区供水普及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备选
36	污水处理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备选
37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备选
38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备选
39	建成区绿地率(%)	40	≥40	≥4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备选
40	建成区道路面积率(%)	13.91	≥15	≥1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备选
41	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兆比特每秒)	100.00	≥100	≥100	预期性	县域	备选
42	城镇常住人口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覆盖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备选
43	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就业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备选
44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3.60	≥94	≥95	预期性	县域	备选
45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张)	--	≥1.8	≥1.8	预期性	县域	备选
46	综合文化站、体育健身设施覆盖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县域	备选

备注：结合实际情况，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计算包含郊野公园面积，人均体育用地面积计算包含附属体育用地面积。

表2：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生态保护区	/	66167.3251
生态控制区	/	8316.8277
农田保护区	/	27866.5541
乡村发展区	面积小计	130585.1862
	村庄建设区	4024.9704
	一般农业区	46356.4528
	林业发展区	75148.3220
	牧业发展区	3869.1225
	其他建设区	1186.3183
城镇发展区	面积小计	1332.8822
	城镇集中建设区	1157.9031
	工业拓展区	174.9791
矿产能源发展区	/	18665.1104
面积合计		252933.8856

表3：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面积：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三级规划分区	面积
生态控制区			250.36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4.06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三级规划分区	面积
	其他重要耕地		276.71
	面积小计		300.77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86.13
	一般农业区		15.98
	林业发展区		43.21
	面积小计		145.32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204.45
		综合服务区	97.37
		商业商务区	92.13
		工业发展区	126.89
		物流仓储区	63.13
		绿地休闲区	83.19
		交通枢纽区	157.07
		公共设施集中区	15.98
	特别用途区		7.43
	面积小计		847.63
工业拓展区	工业拓展区		150.65
	面积小计		150.65
面积合计			1694.74

表4：县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农用地合计		227059.2063	89.77	226456.2708	89.53
耕地		38262.9471	15.13	37944.7373	15.00
园地		26982.418	10.67	26949.0038	10.65
林地		155190.4065	61.36	154943.813	61.26
草地		5723.4132	2.26	5718.2639	2.2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900.0215	0.36	900.4528	0.36
建设用地合计		6110.2048	2.42	6738.5069	2.66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575.7823	0.23	865.4777	0.34
	村庄	3825.1653	1.51	3835.9136	1.5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383.2806	0.55	1741.8214	0.69
其他建设用地		325.9766	0.13	295.2942	0.12
自然保护地合计		2146.5471	0.85	2224.4565	0.88
湿地		339.5996	0.13	339.5996	0.13
陆地水域		1806.9475	0.71	1884.8569	0.75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其他	17617.9274	6.97	17514.6514	6.92
其他土地	17617.9274	6.97	17514.6514	6.92
总计	252933.8856	100.00	252933.8856	100.00

表5：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比例	面积
	一级类	二级类		
1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24.33	204.4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	0.03
	小计		24.33	204.45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3.14	26.40
		文化用地	0.27	2.26
		教育用地	3.91	32.85
		体育用地	0.29	2.44
		医疗卫生用地	1.60	13.42
		社会福利用地	0.65	5.42
	小计		9.85	82.80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10.36	87.03

序号	用地类型		比例	面积
	一级类	二级类		
		商务金融用地	0.59	4.9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02	0.16
		小计	10.96	92.13
4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15.10	126.89
	小计		15.10	126.89
5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7.51	63.13
	小计		7.51	63.13
6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17.82	149.68
		交通场站用地	0.75	6.33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13	1.06
	小计		18.69	157.07
7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25	2.11
		排水用地	0.33	2.81
		供电用地	0.62	5.20
		供燃气用地	0.10	0.81
		邮政用地	0.06	0.49
		环卫用地	0.35	2.92
		消防用地	0.20	1.64
	小计		1.90	15.98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7.59	63.80
		防护绿地	2.07	17.41

序号	用地类型		比例	面积
	一级类	二级类		
		广场用地	0.24	1.98
	小计		9.90	83.19
9	特殊用地	军事设施用地	0.77	6.51
		宗教用地	0.09	0.77
		监狱场所用地	0.35	2.93
		其他特殊用地	0.52	4.37
	小计		1.73	14.58
	合计		100.00	840.20

表6: 指标分解表

单位: 公顷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
凤尾镇	3732.6000	1650.0000	3780.0000	88.6400	395.1500
勐捧镇	10388.8000	6740.0000	12140.0000	74.1600	1055.9500
南伞镇	7539.2000	4100.0000	11130.0000	847.6300	940.0500
勐堆乡	7057.3000	4170.0000	28000.0000	44.5000	613.7500
忙丙乡	3506.8000	1570.0000	3850.0000	27.6000	461.5000
木场乡	3116.4000	1524.0000	2780.0000	19.5000	412.6500
军赛民族乡	2398.9000	1040.0000	4320.0000	55.9700	328.4500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
合计	37740.0000	20794.0000	66000.0000	1158.0000	4207.5000

表7：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汇总表

单位：公顷、%

坝区名称	坝区面积	坝区现状耕地面积	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阿罗塘坝子	309.9471	26.1648	9.3964	35.91
班海坝子	137.6125	93.4697	84.079	89.95
岔沟坝子	152.1258	98.6142	96.7897	98.15
军寨坝子	257.2225	176.7419	165.1	93.41
忙丙坝子	110.4083	88.7083	86.4497	97.45
勐捧坝子	670.8425	463.0703	404.4855	87.35
勐撒坝子	215.9171	169.1048	163.4922	96.68
合计	1854.0758	1115.874	1009.7925	90.49

表8: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 公顷

序号	名称	保护区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区类型	级别
1	云南镇康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镇康县	36240.98	自然保护区	省级

表9: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备注
1	文保单位	淌河洞遗址	南伞镇班龙村	市级	古遗址(洞穴址)
2	文保单位	羊槽古生物化石遗址	勐捧镇石桥新村	市级	古遗址(洞穴址)
3	文保单位	岔沟碉堡	勐捧镇岔沟村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军事建筑及设施)
4	文保单位	轩莱天仙洞遗址	凤尾镇凤尾村	市级	古遗址(洞穴址)
5	文保单位	老水井山军事设施	南伞镇城子自然村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军事建筑及设施)
6	文保单位	刷布厂土司墓	南伞镇刷布厂自然村	市级	古墓葬(名人或贵族墓)
7	文保单位	镇康人民会堂	凤尾镇凤尾社区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8	文保单位	象脚水抗日战争遗址	勐捧镇象脚水村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重要建筑
9	文保单位	南伞观音洞遗址	南伞镇南伞村	县级	古遗址(洞穴址)
10	文保单位	帮小底古墓群遗址	南伞镇帮小底自然村	县级	古墓葬(普通墓葬)
11	文保单位	流水石灰岩洞遗址	勐捧镇流水村	县级	古遗址(洞穴址)

序号	类别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备注
12	文保单位	旧寨山大岩洞旧石器遗址	凤尾镇旧寨山自然村	县级	古遗址(洞穴址)
13	文保单位	散路坝大硝洞遗址	木场乡向阳村	县级	古遗址(洞穴址)
14	文保单位	勐撒石拱桥	木场乡勐撒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交通道路设施)
15	文保单位	凤尾河电站沟渠	凤尾镇凤尾河下游北岸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16	文保单位	丙弄坝石岗水洞旧石器遗址	凤尾镇丙弄坝自然村	县级	古遗址(洞穴址)
17	文保单位	热水河石洞旧石器遗址	南伞镇石洞自然村	县级	古遗址(洞穴址)
18	文保单位	镇康茶马古道老街子段	勐捧镇老街子自然村	县级	古遗址(驿站古道遗址)
19	文保单位	镇康茶马古道石桥村段	勐捧镇石桥村	县级	古遗址(驿站古道遗址)
20	文保单位	大坎山清代墓葬群	勐捧镇绿阴塘自然村	县级	古墓葬(普通墓葬)
21	文保单位	大坪子清代墓葬群	勐捧镇根基村干沟自然村	县级	古墓葬(其他古墓葬)
22	文保单位	南伞水库	南伞镇户育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23	文保单位	龙洞洼矿冶遗址	忙丙乡小荒田自然村	县级	古遗址(矿冶遗址)
24	文保单位	镇康茶厂	凤尾镇凤尾村委会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25	文保单位	螭螭洞旧石器遗址	勐捧镇旧寨自然村	县级	古遗址(洞穴址)
26	文保单位	彭木山茶厂旧址	勐堆乡彭木山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27	文保单位	大丰水电站沟渠	勐捧镇洼子寨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28	文保单位	勐堆田坝寨新石器遗址	勐堆乡田坝寨自然村	县级	古遗址(聚落址)

序号	类别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备注
29	文保单位	勐撒旧城佛寺	木场乡旧城自然村	县级	近代重要史迹及重要建筑
30	文保单位	中国远征军木场乡雷竹林山布防遗址	木场乡木场村雷竹林山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重要建筑
31	文保单位	木场乡大地山“镇耿线”抗日布防战壕遗址	木场乡勐撒村马磨山镇耿线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重要建筑
32	文保单位	木场石城山“老兵操场”遗址	木场乡撒路坝村马磨山自然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重要建筑
33	文保单位	中国远征军49师木场大雪山驻防遗址	木场乡木场村后山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重要建筑
34	文保单位	中国远征军33师木场观音洞山驻防遗址	木场乡绿阴塘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重要建筑
35	文保单位	班龙相福寨抗日战场遗址	南伞镇班龙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重要建筑
36	文保单位	怒江七道河渡口抗日战场遗址	勐捧镇忙耿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重要建筑
37	文保单位	中国远征军怒江东线马家梁子抗日江防战壕遗址	勐捧镇忙耿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重要建筑
38	文保单位	忙耿大明山“老兵岩”遗址	勐捧镇忙耿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重要建筑
39	文保单位	中国远征军勐堆旧寨布防遗址	勐堆乡旧寨自然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重要建筑
40	中国传统村落	凤尾镇芦子园村委会小落水村	凤尾镇芦子园村委会小落水村	国家级	古村落
41	非物质文化遗产	镇康县“阿数瑟”民间音乐	镇康县	国家级	传统音乐类
42	非物质文化遗产	打陀螺	镇康县	省级	传统体育类
43	非物质文化遗产	镇康县德昂族服饰	镇康县	省级	传统技艺类
44	非物质文化遗产	《德昂族毡帽房的传说》	镇康县	市级	民间文学类
45	非物质文化遗产	《苗族的由来传说》	镇康县	市级	民间文学类
46	非物质文化遗产	《德昂族腰箍的传说》	镇康县	市级	民间文学类

序号	类别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备注
47	非物质文化遗产	《德昂族服饰起源的传说》	镇康县	市级	民间文学类
48	非物质文化遗产	德昂族葫芦丝	镇康县	市级	传统音乐类
49	非物质文化遗产	苗族大芦笙	镇康县	市级	传统音乐类
50	非物质文化遗产	德昂族牛腿琴	镇康县	市级	传统音乐类
51	非物质文化遗产	德昂族佛鼓舞	镇康县	市级	传统舞蹈类
52	非物质文化遗产	苗族芦笙舞	镇康县	市级	传统舞蹈类
53	非物质文化遗产	傈僳族打歌	镇康县	市级	传统舞蹈类
54	非物质文化遗产	串山小狗	镇康县	市级	传统舞蹈类
55	非物质文化遗产	阿恕裁秧	镇康县	市级	传统舞蹈类
56	非物质文化遗产	田坝村苗族服饰制作工艺	镇康县	市级	传统技艺类
57	非物质文化遗产	傈僳族服饰制作工艺	镇康县	市级	传统技艺类
58	非物质文化遗产	硝厂沟德昂族杆栏式民居建筑	镇康县	市级	传统技艺类
59	非物质文化遗产	马鞍山茶制作技艺	镇康县	市级	传统技艺类
60	非物质文化遗产	酸扒菜制作技艺	镇康县	市级	传统技艺类
61	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弦制作工艺	镇康县	市级	传统技艺类
62	非物质文化遗产	木场乡傈僳族手工制香工艺	镇康县	市级	传统技艺类
63	非物质文化遗产	德昂族丧葬习俗	镇康县	市级	民俗类
64	非物质文化遗产	苗族丧葬习俗	镇康县	市级	民俗类
65	非物质文化遗产	酸格林彝族香堂人歌舞之乡	镇康县	市级	区域性文化
66	非物质文化遗产	田坝苗族歌舞之乡	镇康县	市级	区域性文化

序号	类别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备注
67	非物质文化遗产	硝厂沟德昂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镇康县	县级	区域性文化
68	非物质文化遗产	勐堆乡蚌孔村傣族保护区	镇康县	县级	区域性文化
69	非物质文化遗产	南伞镇田坝苗族保护区	镇康县	县级	区域性文化
70	非物质文化遗产	德昂族佛鼓	镇康县	县级	传统音乐类
71	非物质文化遗产	德昂族神话《茶树仙子的故事》	镇康县	县级	民间文学类
72	非物质文化遗产	德昂族传说《德昂族纺织的由来》	镇康县	县级	民间文学类
73	非物质文化遗产	苗族传说《苗族花山节的传说》	镇康县	县级	民间文学类
74	非物质文化遗产	德昂族传说《德昂族葫芦丝的由来》	镇康县	县级	民间文学类
75	非物质文化遗产	德昂族传说《德昂族泼水节的传说》	镇康县	县级	民间文学类
76	非物质文化遗产	德昂族纺织工艺	镇康县	县级	传统技艺类
77	非物质文化遗产	德昂族腰箍制作工艺	镇康县	县级	传统技艺类
78	非物质文化遗产	苗族纺织工艺	镇康县	县级	传统技艺类
79	非物质文化遗产	苗族飘带制作工艺	镇康县	县级	传统技艺类
80	非物质文化遗产	苗族刺绣工艺	镇康县	县级	传统技艺类
81	非物质文化遗产	傣族挂包制作工艺	镇康县	县级	传统技艺类
82	非物质文化遗产	花包制作工艺	镇康县	县级	传统技艺类
83	非物质文化遗产	德昂族婚俗	镇康县	县级	民俗类
84	非物质文化遗产	德昂族泼水节	镇康县	县级	民俗类
85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牛圈山新石器遗址	凤尾镇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遗址(聚落址)
86	尚未核定为保护	黑马塘石拱桥	木场乡	尚未核定为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交

序号	类别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备注
	单位			保护单位	通道路设施)
87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普麟水井新石器遗址	勐堆乡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遗址(聚落址)
88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小河边石拱桥	凤尾镇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交通道路设施)
89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镇康茶马古道撑腰石段	木场乡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交通道路设施)
90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老宋寨石拱桥	木场乡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交通道路设施)
91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大尖山战壕	勐捧镇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军事建筑及设施)
92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梭石林沟渠	勐捧镇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93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下中寨石拱桥	勐捧镇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建筑(桥涵码头)
94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崩龙管盘新石器遗址	南伞镇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遗址(聚落址)
95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大寨水井	南伞镇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96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甘塘山神庙石雕	南伞镇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石雕)
97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镇康茶马古道甘塘段	南伞镇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遗址(驿站古道遗址)
98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马宗梁子战壕	勐捧镇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军事建筑及设施)
99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小千箐林格新石器遗址	南伞镇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遗址(聚落址)

序号	类别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备注
100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镇康茶马古道下中寨段	勐捧镇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遗址(驿站古道遗址)
101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小荒田石拱桥	勐捧镇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交通道路设施)
102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山兰花地新石器遗址	南伞镇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遗址(聚落址)
103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田山新石器遗址	南伞镇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遗址(聚落址)
104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麻栗树新石器遗址	南伞镇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遗址(聚落址)
105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名鸡坎山战壕	南伞镇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军事建筑及设施)
106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杨大从墓	忙丙乡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墓葬(名人或贵族墓)
107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白岩水库	忙丙乡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108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黑龙水沟渠	忙丙乡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109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大白坎山墓葬群	勐捧镇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墓葬(普通墓葬)
110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大柳树石拱桥	勐捧镇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交通道路设施)
111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南洪新石器遗址	勐堆乡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遗址(聚落址)
112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彭木山大寨水井	勐堆乡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113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马鞍山袁家宅	忙丙乡	尚未核定为	古建筑(宅第民居)

序号	类别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备注
	单位			保护单位	
114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彭木山烈士墓	勐堆乡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115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镇康茶马古道石龙河段	勐捧镇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遗址(桥梁码头遗址)
116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小班角新石器遗址	勐捧镇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遗址(聚落址)
117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边纵西进部队南汀河渡口遗址	军赛民族乡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重要建筑
118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边纵西进部队小勐永宿营地旧址	军赛民族乡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重要建筑
119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茶铺“打土匪包包”旧址	军赛民族乡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重要建筑

表10：城镇体系规划表

单位：万人

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定位
县级中心城市	1	南伞镇	8.5	中缅国际产能合作区的核心组成部分，临沧次级经济增长引擎；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的前沿窗口；镇康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区域辐射核心。
重点乡镇	4	勐捧镇	1.5	阿数瑟文化传承、休闲旅游、中缅边贸、旅游服务、商贸物流等。
		凤尾镇	1.0	茶叶交易、矿电资源开发、绿色生态农业、配套服务业。
		军赛民族乡	1.1	中缅印度洋新通道上的节点城镇、孟定口岸新城的卫星城、镇康县南部发展次中心，佤、拉祜、傈僳、德昂多元民族文化体验、热区农特产品加工交易、旅游服务业。

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定位
		勐堆乡	1.0	高原特色农业、温泉康养旅游产业、傣族风情体验等。
一般乡镇	2	忙丙乡	0.5	镇康县东部门户、高原现代特色农业、养生养老产业，马鞍山茶文化体验等。
		木场乡	0.4	绿色种养殖业、民俗文化体验、休闲度假和医养结合的大健康产业等。

表11：村庄分类统计表

乡镇名称	城郊融合类	集聚发展类	整治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总计
凤尾镇	0	3	2	1	6
勐捧镇	1	5	6	4	16
南伞镇	1	1	7	5	14
忙丙乡	0	2	6	1	9
勐堆乡	0	3	3	4	10
木场乡	0	6	4	0	10
军赛民族乡	0	3	3	0	6
总计	2	23	31	15	71
占比	2.82%	32.39%	43.66%	21.13%	

备注：另外5个社区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表12: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 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1	交通	芒市至临沧铁路(镇康段)建设项目	新建	2028-2035	577.9423	577.9423	南伞镇、勐堆乡、勐捧镇
2	交通	永德(链子桥)至耿马(勐简)高速公路	新建	2023-2028			镇康县
3	交通	瑞丽至孟连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临沧市段)	改扩建	2023-2028	247.0750		南伞镇、勐堆乡、勐捧镇
4	交通	永德至镇康高速公路	新建	2024-2029	95.2388	95.2388	勐捧镇、忙丙乡
5	交通	镇康县南伞至木场乡镇通三级路	改扩建	2025-2030	456.0762		南伞镇、木场乡
6	交通	国道G219线云南永德(户乃)至镇康(白岩)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3-2028	208.1810		凤尾镇、忙丙乡、勐捧镇、勐堆乡
7	交通	镇康县经济干线公路	新建	2030-2035	148.2495	148.2495	南伞镇、木场乡
8	交通	省道S237二级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5-2030	135.3887		勐捧镇、勐堆乡
9	交通	云南省镇康县凤尾镇仁和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0	29.7875	29.7875	凤尾镇
10	交通	镇康县仙人湖库区水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0	14.1970	14.1970	南伞镇
11	交通	阿帕寨便民交通码头	新建	2023-2028	11.3900	11.3900	镇康县
12	交通	勐捧镇环城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8.2753	8.2753	勐捧镇
13	交通	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军赛民族乡南梓村南翁一组至吊狗平掌道路建设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项目	新建	2023-2025	5.4526	5.4526	军赛民族乡
14	交通	哈里便民交通码头	新建	2023-2028	2.6700	2.6700	镇康县
15	交通	热水河便民交通码头	新建	2023-2028	0.2700	0.2700	镇康县
16	交通	镇康县入口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1723	0.1723	南伞镇
17	交通	小落水村旅游资源产业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凤尾镇
18	交通	国防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30-2035			镇康县
19	交通	镇康县勐堆集镇至112界桩边防公路	改扩建	2023-2025	142.3284		勐堆乡
20	交通	帮海至马鞍山至岩子头至110界桩边防公路	改扩建	2024-2025	148.6667		凤尾镇、忙丙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勐捧镇
21	交通	勐堆至中緬边境2033高地至112界桩边防公路	改扩建	2024-2025	120.2788		勐堆乡
22	交通	镇康县流水至S106号界桩边防巡逻路	改扩建	2024-2025	80.0505		勐捧镇
23	交通	镇康县勐捧集镇至110界桩边防快捷连接通道	改扩建	2023-2025	59.6682		勐捧镇
24	交通	31642部队61分队进出道路	改扩建	2024-2025	23.7824		南伞镇
25	交通	S231线黄草坝至南伞公路龙镇桥至南伞段工程	新建	2026-2030	23.4416	23.4416	南伞镇
26	交通	31642部队进出道路	改扩建	2023-2025	20.5938		勐堆乡
27	交通	31642部队62分队进出道路	改扩建	2023-2025	15.9861		勐堆乡
28	交通	镇康县桃子寨至小炉场边防公路	改扩建	2023-2025	9.4261		南伞镇
29	交通	镇康县通用机场	新建	2030-2035	52.1909	52.1909	勐堆乡
30	交通	新建铁路清水河至南伞项目	新建	2026-2030			南伞镇
31	交通	国道G678镇康(凤尾)-腾冲段S330改扩建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6-2030			镇康县
32	交通	勐堆乡集镇大桥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2100	0.2100	勐堆乡
33	交通	白岩火车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5			南伞镇
34	交通	云县至永德至镇康铁路	新建	2030-2035			镇康县
35	交通	永德(德党)-镇康(木场)-耿马(孟定)新型城镇带二级公路	新建	2025-2035			镇康县
36	交通	南伞125界桩至轩莱检查站国防公路	改扩建	2024-2025			南伞镇、凤尾镇
37	交通	龙镇桥至105界桩国防公路	改扩建	2024-2025			勐捧镇
38	交通	镇康县知行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15	15	南伞镇
39	交通	镇康县学子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25	25	南伞镇
40	交通	镇康县四号路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4-2026	65	65	南伞镇
41	交通	镇康县木场乡农村道路新改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3-2028	0.23		木场乡
42	交通	镇康县芹菜塘至南伞镇道水村通三级路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3-2028	11.25		木场乡
43	交通	镇康县明朗至孟定公路(镇康段)县乡道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3-2028	5.7		木场乡
44	交通	镇康县罕弄大官房至木场芦子场产业大道三级路建设工程	改扩建	2023-2028	5.55		木场乡
45	交通	镇康县芹菜塘至南伞镇道水村通三级路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3-2028	5.25		木场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46	交通	镇康县木场乡村组道路建设工程	改扩建	2023-2028	0.11		木场乡
47	交通	木场乡“兴边富民”道路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3-2028	0.13		木场乡
48	交通	军赛民族乡高速路口至彩靠村公路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4-2030			军赛民族乡
49	交通	军赛民族乡彩靠丫口至中厂村公路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4-2030			军赛民族乡
50	交通	军赛民族乡彩靠村至南樟村公路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4-2030			军赛民族乡
51	交通	包包寨村茅草山自然村主干道(2公里)改道新建重点项目	新建	2026-2030			勐捧镇
52	交通	岩子头村亮山到红木山道路建设重点项目	新建	2026-2030			勐捧镇
53	交通	象脚水村委会至永德交界连线道路(7公里)改扩建重点项目工程	新建	2026-2030			勐捧镇
54	交通	核桃箐村张家寨自然村至老洼井坝2.1公里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0			勐捧镇
55	交通	班流公路流水出口变更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0			勐捧镇
56	交通	丫口村红岩头至李苗寨田道路硬化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0			勐捧镇
57	交通	丫口村红岩头至龙塘山至大田包包道路便化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0			勐捧镇
58	交通	勐捧集镇至南杭坝村进村主干道改扩建项目	新建	2026-2030			勐捧镇
59	交通	南杭坝村至老出水自然村道路改扩建项目	新建	2026-2030			勐捧镇
60	交通	南杭坝村至秧田山自然村道路改扩建项目	新建	2026-2030			勐捧镇
61	交通	国道G219线云南耿马(班幸)至沧源(南撒)段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4.5603		南伞镇
62	交通	省道S330云县(幸福)至清水河段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70.2785		军赛民族乡
63	交通	镇康县105至107至章奎小寨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0.0554		勐捧镇
64	交通	镇康县112界桩至营盘村边防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45.4156		南伞镇、勐堆乡
65	交通	镇康县白哈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2.1481		南伞镇
66	交通	镇康县白虎山至竹瓦边防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44.0530		勐捧镇、勐堆乡
67	交通	镇康县白南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0.9343		南伞镇
68	交通	镇康县白田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8.8406		南伞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69	交通	镇康县柏坝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2.9698		凤尾镇
70	交通	镇康县班山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8.2241		勐捧镇
71	交通	镇康县帮马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6.3285		忙丙乡
72	交通	镇康县边防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3525		南伞镇
73	交通	镇康县蔡小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2.7426		凤尾镇、忙丙乡
74	交通	镇康县岔关线三级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7.9823		勐堆乡
75	交通	镇康县岔南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6.0122		勐捧镇
76	交通	镇康县岔青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3.4699		勐捧镇
77	交通	镇康县岔酸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2.1746		勐捧镇
78	交通	镇康县大茶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2.2528		勐堆乡、勐捧镇
79	交通	镇康县大忙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0.6512		军赛民族乡
80	交通	镇康县大蟒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3.5301		勐堆乡
81	交通	镇康县大砂坝至105界桩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6.0729		勐捧镇
82	交通	镇康县大新田-尖山自然村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8.4306		木场乡
83	交通	镇康县大岩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2.1174		勐捧镇
84	交通	镇康县等大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4.2921		凤尾镇
85	交通	镇康县放蔡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5.2823		忙丙乡
86	交通	镇康县凤大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1.5687		凤尾镇
87	交通	镇康县凤放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1.3012		忙丙乡、木场乡
88	交通	镇康县凤流线三级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241.6380		凤尾镇、忙丙乡、 勐捧镇
89	交通	镇康县凤龙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9.9998		木场乡
90	交通	镇康县凤卢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2.0319		木场乡
91	交通	镇康县凤芦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3.8365		凤尾镇
92	交通	镇康县凤马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8.5449		忙丙乡
93	交通	镇康县凤忙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5.4649		忙丙乡
94	交通	镇康县凤木线三级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94.1520		凤尾镇、南伞镇、 木场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95	交通	镇康县凤芹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3.6280		木场乡
96	交通	镇康县凤仁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3.3151		凤尾镇
97	交通	镇康县甘班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26.4250		南伞镇
98	交通	镇康县关彭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34.0491		凤尾镇、勐堆乡
99	交通	镇康县黄半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3.8375		勐捧镇
100	交通	镇康县黄根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29.9808		勐捧镇
101	交通	镇康县黄忙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22.6747		勐捧镇
102	交通	镇康县黄丫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7.9604		勐捧镇
103	交通	镇康县军木线三级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64.6590		南伞镇、木场乡
104	交通	镇康县军南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27.2314		军寨民族乡
105	交通	镇康县军中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1.3476		军寨民族乡
106	交通	镇康县扣铜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8.1814		勐堆乡
107	交通	镇康县老沈寨至麦地河边民点边防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4.4500		勐堆乡
108	交通	镇康县龙酸线三级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87.0539		勐捧镇
109	交通	镇康县落彭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8.4450		勐堆乡
110	交通	镇康县马岩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6.6196		忙丙乡、勐捧镇
111	交通	镇康县忙帮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34.5130		忙丙乡
112	交通	镇康县忙罕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7.7301		军寨民族乡
113	交通	镇康县忙麦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2.2441		忙丙乡
114	交通	镇康县忙新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4.3359		忙丙乡
115	交通	镇康县勐邦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21.9934		勐堆乡
116	交通	镇康县勐蚌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38.9391		勐堆乡
117	交通	镇康县勐包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3.2285		勐捧镇
118	交通	镇康县勐份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6.8614		勐捧镇
119	交通	镇康县勐大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24.3340		凤尾镇、勐堆乡
120	交通	镇康县勐国线三级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28.5034		勐捧镇
121	交通	镇康县勐核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7.8479		勐捧镇、忙丙乡
122	交通	镇康县勐红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3.5656		勐捧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123	交通	镇康县勐尖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7.4326		勐捧镇、勐堆乡
124	交通	镇康县勐界线三级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36.0729		勐堆乡
125	交通	镇康县勐罕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0255		军赛民族乡
126	交通	镇康县勐忙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4.4204		勐捧镇
127	交通	镇康县勐铜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2.5434		勐堆乡
128	交通	镇康县勐杨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6.9557		木场乡
129	交通	镇康县勐竹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4822		勐堆乡
130	交通	镇康县明盆线三级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73.8295		木场乡
131	交通	镇康县南大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9.5572		勐捧镇
132	交通	镇康县南户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6.3348		南伞镇、勐堆乡
133	交通	镇康县南轩线三级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38.6217		南伞镇
134	交通	镇康县彭田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5.3117		南伞镇、勐堆乡
135	交通	镇康县破勐线三级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27.4470		勐捧镇
136	交通	镇康县热茶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7.6023		南伞镇
137	交通	镇康县仁道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5947		南伞镇、凤尾镇
138	交通	镇康县沙南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3.9453		南伞镇
139	交通	镇康县水户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3.3746		南伞镇
140	交通	镇康县田南线三级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25.1683		南伞镇
141	交通	镇康县王田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2.8480		南伞镇
142	交通	镇康县王小线三级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4.2605		勐捧镇
143	交通	镇康县象石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7.3690		勐捧镇
144	交通	镇康县象管线三级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68.3430		南伞镇、勐堆乡
145	交通	镇康县小邦线三级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3.3837		忙丙乡
146	交通	镇康县小大线三级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2.4289		南伞镇
147	交通	镇康县轩大线三级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201.6221		凤尾镇、南伞镇
148	交通	镇康县轩田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21.0199		南伞镇
149	交通	镇康县轩轩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5.2602		南伞镇
150	交通	镇康县杨中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1.3013		军赛民族乡、木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乡
151	交通	镇康县营邦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8.3891		南伞镇、勐堆乡
152	交通	镇康县营窝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6.9671		勐捧镇
153	交通	镇康县圆勐桥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12.5492		勐堆乡
154	交通	镇康县溪塘坝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6.2684		勐堆乡、勐捧镇
155	交通	镇康县奎奎至106界桩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3.5361		勐捧镇
156	交通	镇康县竹瓦至112界桩边防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33.7233		勐堆乡
157	交通	施甸至军赛线	改扩建	2025-2035			军赛民族乡
158	交通	勐明线	改扩建	2025-2035			勐捧镇
159	交通	永南线	改扩建	2025-2035			勐捧镇
160	交通	G219线临沧镇康南伞至耿马班章段	改扩建	2025-2036			南伞镇
161	水利	镇康县中厂水库	新建	2025-2028	280.7600		军赛民族乡
162	水利	镇康县绿水河水库	新建	2024-2026	219.4182		勐堆乡
163	水利	镇康县彭木山水库	新建	2025-2027	145.3851		勐堆乡
164	水利	镇康县张笑坝水库	新建	2025-2028	127.0043		勐堆乡
165	水利	镇康县帮东河水库	新建	2023-2028	112.5600		忙丙乡
166	水利	镇康县茶山脚水库	新建	2023-2025			勐捧镇
167	水利	镇康县大坝水库	新建	2025-2027			凤尾镇
168	水利	镇康县金场坝水库	新建	2030-2035			勐捧镇
169	水利	镇康县管山水库	新建	2025-2027	24.4693		木场乡
170	水利	绿荫塘水库	新建	2025-2027	13.1331		勐捧镇
171	水利	南伞水库	新建	2025-2030			南伞镇
172	水利	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中山河水库	新建	2023-2025			南伞镇
173	水利	镇康县田头寨水库工程	新建	2023-2028	19.6130		勐堆乡
174	水利	南汀河大型灌区	新建	2030-2035	7670.9328		木场乡、军赛民族乡
175	水利	镇康县勐捧坝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4-2026	0.3700		勐捧镇
176	水利	南棒河灌区	新建	2026-2035	18.0000	18.0000	镇康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177	水利	泄洪区建设	新建	2025-2030			勐捧镇
178	水利	竹林岗电站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5-2030	0.6200		镇康县
179	水利	轩莱电站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3-2028	0.2400		镇康县
180	水利	彩靠河电站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5-2030	0.8000		镇康县
181	水利	镇康县南伞河林家寨水电站	新建	2025-2035			南伞镇
182	水利	镇康县乌木小河坝尾水电站	改扩建	2023-2028			忙丙乡、凤尾镇
183	水利	新城区排洪连通工程	新建	2026-2035	0.8300	0.8300	镇康县
184	水利	镇康县小龙洞水库至凤尾连通工程	新建	2024-2025	17.1664	17.1664	忙丙乡、凤尾镇
185	水利	镇康县茶家寨水库至南伞连通工程	新建	2024-2025	15.3050	15.3050	南伞镇
186	水利	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	新建	2023-2028	0.5500		南伞镇
187	水利	镇康县勐堆河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3-2028	9.4781		勐堆乡
188	水利	镇康县淘金河水库至勐捧连通工程	新建	2024-2025	8.4945	8.4945	勐捧镇
189	水利	南捧河“谷轴带”水资源配置连通工程	新建	2024-2026	40.7800	40.7800	南伞镇、勐堆乡
190	水利	镇康县轩岗河(轩干河)勐捧镇老街子至勐堆乡大岔河段治理工程一期	新建	2023-2025	36.5258		勐捧镇、勐堆乡
191	水利	镇康县轩岗河(轩干河)勐捧镇老街子至勐堆乡大岔河段治理工程二期	新建	2024-2025	7.4900		勐堆乡
192	水利	镇康县南捧河帮海至老县城凤尾关岔段治理工程一期	新建	2023-2025	46.2158		凤尾镇
193	水利	镇康县南捧河帮海至老县城凤尾关岔段治理工程二期	新建	2024-2025	1.3500		凤尾镇
194	水利	镇康县忙丙小河忙丙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4-2025	0.7011	0.7011	忙丙乡
195	水利	临沧市镇康县乌木兰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24-2025	1.2284	1.2284	木场乡
196	水利	临沧市镇康县木场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24-2025	1.1616	1.1616	木场乡
197	水利	南汀河军寨、勐简段治理工程(镇康县)	改扩建	2023-2025	6.9803		军寨民族乡
198	水利	镇康县南伞河南伞水库至民族街治理工程	新建	2023-2028	6.1284		南伞镇
199	水利	镇康县“十四五”国际界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26-2035	5.8000	5.8000	镇康县
200	水利	镇康县南片河杨柳桥至勐撒至散路坝段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3-2024	4.2796		木场乡
201	水利	镇康县勐捧河响水至新村桥段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6-2035	1.6200	1.6200	镇康县
202	水利	镇康县坑卡河县城排洪隧道下游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4-2025	0.4758	0.4758	南伞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203	水利	镇康县勐撒河岔路坝至岔路寨段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6-2035	0.4200	0.4200	镇康县
204	水利	镇康县轩岗河张家寨桥至大秧水段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6-2035	0.4100	0.4100	镇康县
205	水利	镇康县勐场坝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6-2035	0.3700	0.3700	镇康县
206	水利	镇康县木场河黑河至大千沟段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6-2035	0.3600	0.3600	镇康县
207	水利	镇康县乌木小河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6-2035	0.3500	0.3500	镇康县
208	水利	镇康县南几陵河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6-2035	0.3100	0.3100	镇康县
209	水利	镇康县南棒河老党校段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3-2028	0.2000	0.2000	镇康县
210	水利	怒江流域南汀河水生态修复治理与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新建	2024-2030	600.0000		镇康县
211	水利	南汀河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修复项目	新建	2025-2030	82.2789	82.2789	军赛民族乡
212	水利	镇康县南伞河排水防涝及截排污工程	新建	2023-2028	23.1500		南伞镇
213	水利	镇康县南伞至果敢供水工程	新建	2026-2035	1.1000	1.1000	镇康县
214	水利	镇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新建	2023-2025	0.9600	0.9600	镇康县
215	水利	镇康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	新建	2023-2028	0.5615		镇康县
216	水利	镇康县南棒河岔路村至南汀河山洪沟项目	新建	2025-2030			镇康县
217	水利	镇康县哑巴河忙吉利至南汀河段山洪沟项目	新建	2025-2030			镇康县
218	水利	镇康县木场乡勐撒山洪沟项目	新建	2025-2030			木场乡
219	水利	镇康县甘塘山洪沟项目	新建	2025-2030			镇康县
220	水利	镇康县迎庆河忙吉利村至南汀河段山洪沟	新建	2025-2030			镇康县
221	水利	镇康县帮海小寨河山洪沟	新建	2025-2030			镇康县
222	水利	镇康县忙丙马鞍山山洪沟	新建	2025-2030			忙丙乡
223	水利	镇康县南伞河山洪沟	新建	2025-2030			南伞镇
224	水利	镇康县木场河山洪沟	新建	2025-2030			木场乡
225	水利	镇康县勐场坝山洪沟	新建	2025-2030			镇康县
226	水利	镇康县忙丙小山洪沟	新建	2025-2030			忙丙乡
227	水利	镇康县澡堂坝山洪沟	新建	2025-2030			镇康县
228	水利	镇康县响水河山洪沟	新建	2025-2030			镇康县
229	水利	镇康县坑卡河山洪沟	新建	2025-2030			镇康县
230	水利	镇康县乌木兰小河山洪沟	新建	2025-2030			镇康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231	水利	镇康县大竹棚河山洪沟	新建	2025-2030			镇康县
232	水利	镇康县石龙河山洪沟	新建	2025-2030			镇康县
233	水利	镇康县乌木小河山洪沟	新建	2025-2030			镇康县
234	水利	镇康县班海河山洪沟	新建	2025-2030			镇康县
235	水利	镇康县南碰河山洪沟	新建	2025-2030			镇康县
236	水利	镇康县芦子园小河山洪沟	新建	2025-2030			镇康县
237	水利	凤尾镇抗旱应急提水配套工程	新建	2023-2028			凤尾镇
238	水利	忙丙乡抗旱应急提水配套工程	新建	2023-2028			忙丙乡
239	水利	勐堆乡彭木山村抗旱应急引水配套工程	新建	2023-2028			勐堆乡
240	水利	勐捧镇金场坝水库与淘金河水库抗旱应急连通工程	新建	2023-2028			勐捧镇
241	水利	南伞镇甘塘村抗旱应急引水配套工程	新建	2023-2028			南伞镇
242	水利	凤尾镇小水井村抗旱应急引水配套工程	新建	2023-2028			凤尾镇
243	水利	勐堆乡铜厂村片区抗旱应急引水配套工程	新建	2023-2028			勐堆乡
244	水利	勐捧镇勐捧片区抗旱应急引水配套工程	新建	2023-2028			勐捧镇
245	水利	勐捧镇丫口村抗旱应急提水配套工程	新建	2023-2028			勐捧镇
246	水利	勐捧镇岩子头及勐捧村抗旱应急引水配套工程	新建	2023-2028			勐捧镇
247	水利	南伞镇红岩村片区抗旱应急提水配套工程	新建	2023-2028			南伞镇
248	水利	南伞镇户育村片区抗旱应急提水配套工程	新建	2023-2028			南伞镇
249	水利	南伞镇南伞灌区抗旱应急引水配套工程	新建	2023-2028			南伞镇
250	水利	南伞镇南伞片区抗旱应急引水配套工程	新建	2023-2028			南伞镇
251	水利	镇康县南伞河水生态综合治理	新建	2030-2035			南伞镇
252	水利	镇康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新建	2030-2035			镇康县
253	水利	云南省临沧市南汀河大型灌区工程	新建	2030-2035			镇康县
254	水利	忙丙乡乌木小河(忙丙段)治理项目	新建	2030-2035	10	10	忙丙乡
255	水利	镇康县忙丙乡乌木村乌木小河乌木段河道治理项目	新建	2030-2035	1	1	忙丙乡
256	水利	炭坝水库至勐撒引水工程	新建	2023-2035	1.25		木场乡
257	水利	镇康县木场乡饮水保障工程	改扩建	2023-2035	0.12		木场乡
258	水利	镇康县木场乡集镇供水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35	1.25		木场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259	水利	镇康县木场乡勐撒供水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1.25		木场乡
260	水利	军寨民族乡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1.1	1.1	军寨民族乡
261	水利	岩子头村大岔到澡塘路段河道治理重点项目	新建	2030-2035			勐捧镇
262	水利	石桥村石桥小河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30-2035			勐捧镇
263	水利	勐捧镇窝子坝村抗旱应急引水配套工程项目	新建	2023-2028			勐捧镇
264	能源	金元光伏选址第二期	新建	2025-2030	663.1210	663.1210	南伞镇、勐捧镇、木场乡
265	能源	镇康光伏项目一期(国家电投云南国际)	新建	2025-2030	473.3132	473.3132	南伞镇、凤尾镇、勐堆乡、忙丙乡
266	能源	镇康县“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中核三期)	新建	2026-2030	230.3376	230.3376	南伞镇、忙丙乡
267	能源	金元光伏选址第一期	新建	2026-2030	177.9330	177.9330	勐捧镇
268	能源	镇康县“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中核一期)	新建	2023-2025	136.7446	136.7446	凤尾镇、忙丙乡
269	能源	临沧市镇康县大丫口抽水蓄能电站	新建	2023-2028	112.1814	112.1814	南伞镇
270	能源	镇康县“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新建	2023-2028	66.8900	66.8900	勐堆乡
271	能源	金元光伏选址新增勐捧	新建	2023-2025	52.7532	52.7532	勐捧镇
272	能源	镇康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3-2028	2.0000	2.0000	镇康县
273	能源	镇康光伏复合项目	新建	2023-2028	2.0000	2.0000	镇康县
274	能源	镇康县草山光伏(一期)	新建	2023-2028			勐堆乡
275	能源	镇康县草山光伏(二期)	新建	2025-2030			勐堆乡
276	能源	镇康县草山光伏(三期)	新建	2030-2035			勐堆乡
277	能源	中缅天然气管道临沧支线二期、三期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0	1.4067		镇康县
278	能源	勐捧镇绿茵塘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新建	2023-2028	1.0000	1.0000	勐捧镇
279	能源	镇康县农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	新建	2023-2025	1.0000	1.0000	镇康县
280	能源	镇康县忙丙乡国电投光伏电站	新建	2023-2025			忙丙乡
281	能源	镇康县凤尾镇冷水沟200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新建	2023-2025			凤尾镇、忙丙乡
282	能源	镇康县南伞镇营盘村100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新建	2023-2025			南伞镇
283	能源	镇康县木场乡100MW农光互补项目	新建	2023-2025			木场乡
284	能源	镇康县“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镇康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285	能源	镇康县勐捧镇绿荫塘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	新建	2023-2025	6.6000	6.6000	勐捧镇
286	能源	镇康县勐捧镇蒿子坝200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新建	2023-2024	450.6690284		勐捧镇
287	能源	镇康中核360MW光伏复合项目	新建	2023-2028	588.0666667		忙丙乡、凤尾镇
288	能源	镇康县(忙丙乡光伏)160MW地面集中式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新建	2023-2024	118.3333333		忙丙乡
289	能源	河边寨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3-2028	169		木场乡
290	能源	镇康龙潭药光互补光伏项目	新建	2023-2025	51.46666667		勐捧镇
291	能源	镇康水泥厂屋顶分布式光伏	新建	2023-2028			镇康县
292	能源	木场乡街道屋顶光伏项目	新建	2023-2025			木场乡
293	能源	勐堆乡屋顶光伏项目	新建	2023-2025			勐堆乡
294	能源	勐捧镇屋顶分布式光伏	新建	2023-2025			勐捧镇
295	能源	镇康县分布式光伏项目	新建	2023-2024			镇康县
296	能源	木场乡勐撒坝屋顶光伏项目	新建	2023-2025			木场乡
297	能源	勐捧镇风力发电	新建	2023-2024			勐捧镇
298	能源	革坝山风力发电	新建	2023-2024			勐堆乡
299	能源	雷竹林风力发电	新建	2023-2024			军赛民族乡
300	能源	华润镇康整县风电	新建	2024-2025			镇康县
301	能源	镇康草山风电项目	新建	2023-2024			勐堆乡
302	能源	中核镇康200MW/400MWh储能电站项目	新建	2024-2025	7.733333333		南伞镇
303	能源	南伞电网侧独立电池储能项目	新建	2023-2024	1.466666667		南伞镇
304	能源	华润镇康抽水蓄能项目	新建	2024-2025			镇康县
305	能源	镇康县南伞镇哈里村、班龙村150MW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4-2025			南伞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306	能源	镇康县勐撒石城山片区光伏开发项目	新建	2030-2035	5		木场乡
307	民生	镇康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5.2069	15.2069	南伞镇
308	民生	镇康县勐捧中学大门及停车场建设	新建	2023-2028	0.8753	0.8753	勐捧镇
309	民生	镇康县南伞镇白岩完小	新建	2025-2030	1.5179	1.5179	南伞镇
310	民生	镇康县凤尾镇大柏树完小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5-2030	0.1479		凤尾镇
311	民生	镇康县勐堆乡帮东完小	新建	2025-2030	0.2830	0.2830	勐堆乡
312	民生	镇康县勐捧镇酸格林完小	新建	2025-2030	0.7293	0.7293	勐捧镇
313	民生	军寨中心完小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5-2030	0.9688		军寨民族乡
314	民生	勐捧镇中心完小搬迁	新建	2025-2030	5.6434	5.6434	勐捧镇
315	民生	彩靠村幼儿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1.4701	1.4701	军寨民族乡
316	民生	镇康县忙丙乡回掌完小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5-2030	1.3995		忙丙乡
317	民生	镇康县勐堆乡蚌孔村幼儿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1.0290	1.0290	勐堆乡
318	民生	镇康县军寨民族乡忙吉利村幼儿园	新建	2025-2030	0.9022	0.9022	军寨民族乡
319	民生	镇康县勐捧镇酸格林村幼儿园	新建	2025-2030	0.8497	0.8497	勐捧镇
320	民生	镇康县第二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0.7000	0.7000	南伞镇
321	民生	镇康县勐捧镇窝子坝村幼儿园	新建	2025-2030	0.6344	0.6344	勐捧镇
322	民生	镇康县南伞镇军弄幼儿园	新建	2025-2030	0.5595	0.5595	南伞镇
323	民生	岔路村幼儿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0.5208	0.5208	军寨民族乡
324	民生	镇康县勐捧镇包包寨村幼儿园	新建	2025-2030	0.4928	0.4928	勐捧镇
325	民生	镇康县勐捧镇忙丙村幼儿园	新建	2025-2030	0.3826	0.3826	勐捧镇
326	民生	镇康县勐捧镇岩子头村大林格幼儿园	新建	2025-2030	0.3460	0.3460	勐捧镇
327	民生	镇康县南伞镇营盘村幼儿园	新建	2025-2030	0.3214	0.3214	南伞镇
328	民生	镇康县木场乡乌木兰村幼儿园	新建	2025-2030	0.2844	0.2844	木场乡
329	民生	镇康县木场乡散路坝村幼儿园	新建	2025-2030	0.2779	0.2779	木场乡
330	民生	镇康县南伞镇田坝村幼儿园	新建	2025-2030	0.2744	0.2744	南伞镇
331	民生	镇康县勐捧镇石桥村幼儿园	新建	2025-2030	0.1916	0.1916	勐捧镇
332	民生	镇康县勐捧镇忙丙完小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5-2030	0.1693		勐捧镇
333	民生	镇康县勐捧镇象脚水村幼儿园	新建	2025-2030	0.1435	0.1435	勐捧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334	民生	镇康县勐捧镇根基村幼儿园	新建	2025-2030	0.1065	0.1065	勐捧镇
335	民生	镇康县中缅友谊医院	新建	2023-2028	6.5786	6.5786	镇康县
336	民生	白岩安置点	新建	2023-2025	3.5150	3.5150	南伞镇
337	民生	环城路安置点	新建	2023-2025	6.3282	6.3282	南伞镇
338	民生	凤尾镇老林业局旁大芦园、芦子园、大荒田搬迁安置点	新建	2023-2025	1.0369	1.0369	凤尾镇
339	民生	昔俄坝安置点	新建	2023-2025	0.5902	0.5902	勐堆乡
340	民生	小河边安置点	新建	2023-2025	0.5639	0.5639	勐堆乡
341	民生	小寨坝搬迁点	新建	2023-2025	2.4955	2.4955	勐捧镇
342	民生	镇康县南伞镇殡仪馆	新建	2023-2025	1.7969	1.7969	南伞镇
343	民生	镇康县麒麟山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2.3418	2.3418	南伞镇
344	民生	忙丙乡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2.7600	2.7600	忙丙乡
345	民生	木场乡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2.1934	2.1934	木场乡
346	民生	勐捧镇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2.0667	2.0667	勐捧镇
347	民生	军赛民族乡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2.1480	2.1480	军赛民族乡
348	民生	凤尾镇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2.5320	2.5320	凤尾镇
349	民生	营盘滚掌计划搬迁点	新建	2023-2025	2.6688	2.6688	南伞镇
350	民生	勐堆乡帮东村张笑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3.2965	3.2965	勐堆乡
351	民生	勐堆乡竹瓦村轻木水坝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067	0.2067	勐堆乡
352	民生	勐捧镇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	新建	2023-2025	6.2465	6.2465	勐捧镇
353	民生	勐捧镇高速路征迁、洼子寨滑坡农户	新建	2023-2025	0.7394	0.7394	勐捧镇
354	民生	勐堆村麻力林自然村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	新建	2023-2025	2.0370	2.0370	勐堆乡
355	民生	镇康县木场乡打拢村旧寨组地质灾害搬迁避险安置项目	新建	2023-2028	0.5200	0.5200	木场乡
356	民生	红岩村一级抵边联防所搬迁农户宅基地	新建	2023-2025	0.0916	0.0916	南伞镇
357	民生	回落山二级路征地返还农户土地	新建	2023-2025	0.7756	0.7756	南伞镇
358	民生	木场乡小城镇建设及灾后重建项目	新建	2023-2025	8.7300	8.7300	木场乡
359	民生	镇康县老年公寓综合楼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4238	1.4238	南伞镇
360	民生	镇康县中心敬老院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1.6098		南伞镇
361	民生	军赛民族乡敬老院	新建	2023-2025	1.0297	1.0297	军赛民族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362	民生	勐堆乡蚌孔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3-2025	0.2665	0.2665	勐堆乡
363	民生	白岩村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	新建	2023-2025	5.4847	5.4847	南伞镇
364	民生	军赛民族乡客运站	新建	2023-2025	0.4113	0.4113	军赛民族乡
365	民生	军赛民族乡水景娱乐休闲公园	新建	2023-2025	6.0465	6.0465	军赛民族乡
366	民生	忙丙乡帮海村城乡社区服务项目	新建	2023-2025	0.0958	0.0958	忙丙乡
367	民生	忙丙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0743	0.0743	忙丙乡
368	民生	勐堆乡勐堆村委会搬迁项目	新建	2024-2025	0.5000	0.5000	勐堆乡
369	民生	勐堆乡集镇供水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5116	0.5116	勐堆乡
370	民生	勐捧镇公租房	新建	2023-2025	1.7324	1.7324	勐捧镇
371	民生	勐捧镇河边健身生态步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6201	0.6201	勐捧镇
372	民生	勐捧镇流水街农贸市场	新建	2023-2025	0.3040	0.3040	勐捧镇
373	民生	南伞镇班龙村委会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866	0.3866	南伞镇
374	民生	镇康勐捧温泉地震监测站	新建	2023-2025	0.0474	0.0474	勐捧镇
375	民生	镇康县边境地区传染病防控物资储备仓库项目	新建	2023-2025	2.2765	2.2765	南伞镇
376	民生	镇康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公办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2.1727	2.1727	南伞镇
377	民生	镇康县工业园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2.6291	2.6291	南伞镇
378	民生	镇康县消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国门消防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3862	1.3862	南伞镇
379	民生	镇康县国门疾控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3317	1.3317	南伞镇
380	民生	镇康县环境卫生工作站搬迁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8488	0.8488	南伞镇
381	民生	镇康县忙丙乡马鞍山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3.7437	3.7437	忙丙乡
382	民生	镇康县忙丙乡忙丙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2.3583	12.3583	忙丙乡
383	民生	镇康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20.5897	20.5897	南伞镇
384	民生	镇康县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5			镇康县
385	民生	南伞镇红岩村幼儿园	新建	2023-2025	0.6700		南伞镇
386	民生	南伞镇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3.4667		南伞镇
387	民生	勐堆乡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2.5920		勐堆乡
388	民生	64个村级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21.3334		镇康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389	民生	57个村级居家养老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7.6000		镇康县
390	民生	南伞镇中心幼儿园	新建	2023-2025	1.0000		南伞镇
391	民生	勐捧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新建	2023-2025	0.6700		勐捧镇
392	民生	34所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项目	新建	2023-2025	3.8000		镇康县
393	民生	县级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0.0000		南伞镇
394	民生	县级田径场、游泳馆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5.0000		南伞镇
395	民生	乡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7.0000		镇康县
396	民生	乡镇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35.0000		镇康县
397	民生	勐堆乡彭木山村综合文体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100	0.1100	勐堆乡
398	民生	勐堆乡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0.3000	0.3000	勐堆乡
399	民生	勐堆乡茶叶林村以工代赈工程(河道治理)	新建	2023-2028	0.8000	0.8000	勐堆乡
400	民生	勐堆乡蚌孔村抵边边民安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0500	0.0500	勐堆乡
401	民生	勐堆乡茶叶林村乡村振兴示范点打造项目(2023年沪滇项目)	新建	2023-2025	0.0300	0.0300	勐堆乡
402	民生	勐堆乡茶叶林村2021年强边固防“四位一体”建设试点项目	改扩建	2023-2028	0.2000	0.2000	勐堆乡
403	民生	勐堆乡沿边村河道治理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1.0000	1.0000	勐堆乡
404	民生	镇康县城市多功能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315	315	南伞镇
405	民生	镇康县木场乡集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3-2035			木场乡
406	民生	镇康县木场乡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35	1.33		木场乡
407	民生	木场乡集镇区老旧房改造提升项目	改扩建	2023-2035			木场乡
408	民生	镇康县木场乡智慧城镇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3-2035	9		木场乡
409	民生	镇康县木场乡标准化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3-2035	0.45		木场乡
410	民生	木场乡集镇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转运项目	新建	2023-2035	0.52		木场乡
411	民生	木场乡勐撒片区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转运项目	新建	2023-2028	0.5		木场乡
412	民生	木场乡乌木兰片区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转运项目	新建	2023-2028	0.4		木场乡
413	民生	镇康县木场乡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新建	2023-2028			木场乡
414	民生	木场乡“兴边富民”工程中心城镇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3-2028	8.75		木场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415	民生	镇康县木场乡木场村综合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42		木场乡
416	民生	镇康县木场乡木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32		木场乡
417	民生	镇康县木场乡大树丫口傣族文化旅游示范点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22		木场乡
418	民生	镇康县木场乡民族团结示范乡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12		木场乡
419	民生	镇康县木场乡绿美城乡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23		木场乡
420	民生	镇康县木场乡党员活动室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45		木场乡
421	民生	镇康县木场乡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35		木场乡
422	民生	镇康县木场村樟房事件烈士陵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45		木场乡
423	民生	木场乡老年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12		木场乡
424	民生	木场乡民族文化推广传习中心	新建	2023-2028	0.25		木场乡
425	民生	木场乡应急救援综合控制中心	新建	2023-2028	0.75		木场乡
426	民生	木场乡雷竹林远征军抗战遗址保护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95		木场乡
427	民生	镇康县木场乡行政村微型消防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25		木场乡
428	民生	镇康县木场乡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88		木场乡
429	民生	镇康县木场乡“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25		木场乡
430	民生	木场乡“一屋一馆一堂”综合性农村传统文化馆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15		木场乡
431	民生	镇康县2022年强边固防“四位一体”建设项目(乌木兰村)	新建	2023-2028	0.75		木场乡
432	民生	镇康县2022年强边固防“四位一体”建设项目(勐撒村)	新建	2023-2028	0.85		木场乡
433	民生	忙丙乡敬老院	新建	2026-2035	1	1	忙丙乡
434	民生	勐捧镇勐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2	0.2	勐捧镇
435	民生	勐捧镇勐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新建	2023-2028	0.2	0.2	勐捧镇
436	民生	60个农村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4	4	镇康县
437	民生	镇康县木场乡集镇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35	0.95		木场乡
438	民生	木场乡自然村污水管网配套项目	改扩建	2023-2028			木场乡
439	民生	镇康县木场乡防灾减灾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35		木场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440	民生	木场乡体育运动中心	新建	2023-2025	1.2		木场乡
441	民生	镇康县木场乡老年人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2		木场乡
442	民生	镇康县木场乡农村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9		木场乡
443	民生	军寨民族乡公社胶厂搬迁选址项目	新建	2024-2026	2.1	2.1	军寨民族乡
444	民生	军寨民族乡军寨中学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4-2026	0.8	0.8	军寨民族乡
445	民生	勐堆乡加油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0.1500	0.1500	勐堆乡
446	民生	勐堆乡相东村青储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3		勐堆乡
447	民生	勐堆乡帮东村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农机基地、中草药种植、生猪养殖等产业发展示范项目	新建	2023-2028	0.2		勐堆乡
448	民生	勐捧镇岔沟村加油站重点项目	新建	2023-2025			勐捧镇
449	民生	半个山完小改扩建重点项目	新建	2023-2025			勐捧镇
450	民生	半个山幼儿园新建重点项目	新建	2023-2025			勐捧镇
451	民生	根基村委会新建重点项目	新建	2023-2025			勐捧镇
452	民生	根基幼儿园新建重点项目	新建	2023-2025			勐捧镇
453	民生	岩子头文化广场建设重点项目	新建	2023-2025			勐捧镇
454	民生	核桃箐幼儿园建设重点项目	新建	2023-2025			勐捧镇
455	民生	核桃箐村委会搬迁重点项目	新建	2023-2025			勐捧镇
456	民生	丫口村幼儿园新建重点项目	新建	2023-2025			勐捧镇
457	民生	南梳坝村村委会重点项目	新建	2023-2025			勐捧镇
458	民生	镇康县岩子头村茶叶主题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35	5.2841	0.2563	勐捧镇
459	民生	镇康县荣誉军人休养院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南伞镇
460	民生	镇康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南伞园区)	新建	2023-2025			南伞镇
461	民生	镇康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及综合服务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南伞镇
462	环保	蚌孔村垃圾处理厂	新建	2023-2025	0.2694	0.2694	勐堆乡
463	环保	红岩刷布厂垃圾场	新建	2023-2025	0.5771	0.5771	南伞镇
464	环保	可再生资源分解中心	新建	2023-2025	4.2053	4.2053	南伞镇
465	环保	镇康县凤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0002	1.0002	凤尾镇
466	环保	镇康县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项目一期(生活垃圾处理)	新建	2023-2025	1.2240	1.2240	勐堆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467	环保	镇康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6973	0.6973	南伞镇
468	环保	镇康县勐捧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1.0495	1.0495	勐捧镇
469	环保	镇康县勐堆乡垃圾综合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7465	0.7465	勐堆乡
470	环保	帮东村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2000	0.2000	勐堆乡
471	环保	忙丙乡下片区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5	0.5	忙丙乡
472	环保	忙丙乡帮海村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2	2	忙丙乡
473	环保	忙丙乡上片区垃圾处理厂	改扩建	2023-2025	0.2	0.2	忙丙乡
474	环保	忙丙乡绿美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	0.2	忙丙乡
475	环保	军赛民族乡忙吉利村生活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0.6	0.6	军赛民族乡
476	环保	军赛民族乡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2.2	2.2	军赛民族乡
477	环保	军赛民族乡集镇一体化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0.7	0.7	军赛民族乡
478	环保	军赛民族乡彩靠村生活垃圾处理厂	新建	2024-2026	0.6	0.6	军赛民族乡
479	电力	35千伏象脚水输变电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0.1167		勐捧镇
480	电力	35千伏流水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3-2024	0.2463	0.2463	勐捧镇
481	电力	110千伏南伞二变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30-2035	1.0000	1.0000	南伞镇
482	电力	110千伏勐堆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30-2035	1.0000	1.0000	勐堆乡
483	电力	110千伏国门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30-2035	1.0000	1.0000	南伞镇
484	电力	110千伏大石桥变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0.1000		勐堆乡
485	电力	110千伏白岩变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0.1000		南伞镇
486	电力	35千伏木场变二期工程	改扩建	2023-2028	0.0600		木场乡
487	电力	35kV桃园变电站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南伞镇
488	通讯	镇康县464个通信基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1.0000	1.0000	镇康县
489	通讯	2023年省内城域网骨干传送网光缆线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镇康县
490	旅游	南伞福丫口彝族边陲小镇	新建	2023-2028	200.0000	200.0000	南伞镇
491	旅游	镇康县木场乡运动小镇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200.0000	200.0000	木场乡
492	旅游	镇康县勐堆镇孔万亩跨国草山休闲观光区	新建	2023-2028	200.0000	200.0000	勐堆乡
493	旅游	镇康县马鞍山生态茶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133.3333	133.3333	勐堆乡
494	旅游	镇康县仙人湖旅游项目	新建	2023-2028	133.3333	133.3333	南伞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495	旅游	镇康县南伞跨国溶洞边境旅游项目	新建	2023-2028	100.0000	100.0000	南伞镇
496	旅游	勐堆乡原始森林探秘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66.6667	66.6667	勐堆乡
497	旅游	镇康县文物保护与开发利用项目	新建	2023-2028	53.3333	53.3333	镇康县
498	旅游	镇康军赛民族乡民族团结文化展示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40.0000	40.0000	军赛民族乡
499	旅游	镇康县凤尾镇凤尾村田园观光综合项目	新建	2023-2028	40.0000	40.0000	凤尾镇
500	旅游	佤族风情大坝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40.0000	40.0000	南伞镇
501	旅游	镇康县边境小康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33.3333	33.3333	镇康县
502	旅游	镇康县木场炭坝桃花岛露营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33.3333	33.3333	木场乡
503	旅游	镇康县沿边公路边境旅游景点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33.3333	33.3333	镇康县
504	旅游	傣家水韵南伞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33.3333	33.3333	南伞镇
505	旅游	镇康县国门文化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26.7359	26.7359	南伞镇
506	旅游	德昂欢歌硝厂沟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26.6667	26.6667	南伞镇
507	旅游	镇康县康养小镇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20.0000	20.0000	勐堆乡
508	旅游	山间彝风刺树丫口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20.0000	20.0000	南伞镇
509	旅游	果香苗寨田坝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20.0000	20.0000	南伞镇
510	旅游	镇康县阿数瑟文化传承示范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17.6716	17.6716	南伞镇
511	旅游	镇康县阿数瑟文化传承示范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5.7812	15.7812	南伞镇
512	旅游	镇康县小落水文旅特色村	新建	2023-2028	13.3333	13.3333	凤尾镇
513	旅游	镇康县南伞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10.0000	10.0000	南伞镇
514	旅游	镇康县秀水坝农业观光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23-2028	6.6667	6.6667	勐堆乡
515	旅游	镇康白岩德昂族传统文化保护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6.6667	6.6667	南伞镇
516	旅游	镇康县“老水井山军事设施”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6.6667	6.6667	南伞镇
517	旅游	镇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馆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3.3333	3.3333	镇康县
518	旅游	军赛民族乡天然观景台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2.9892	2.9892	军赛民族乡
519	旅游	镇康县“三馆”项目	新建	2023-2028	2.6667	2.6667	南伞镇
520	旅游	镇康县阿数瑟大剧院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2.0000	2.0000	南伞镇
521	旅游	军赛民族乡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1.7076	1.7076	军赛民族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522	旅游	镇康县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1.3333	1.3333	镇康县
523	旅游	镇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馆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1.0000	1.0000	镇康县
524	旅游	镇康县勐捧镇岔沟碉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新建	2025-2030	0.9055	0.9055	勐捧镇
525	旅游	勐堆乡乡村振兴农旅示范项目(蓄水设施)	新建	2023-2028	0.4000	0.4000	勐堆乡
526	旅游	勐堆乡“云海花谷金色田野”农文旅“三位一体”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172.5700	172.5700	勐堆乡
527	旅游	勐堆乡文旅观光夜市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1.0000	1.0000	勐堆乡
528	旅游	勐堆乡茶叶林村澡堂坝“三养”度假村建设	新建	2023-2028	13.5000	13.5000	勐堆乡
529	旅游	镇康县马鞍山茶文化风情园	新建	2025-2030			勐堆乡
530	旅游	忙丙乡马鞍山茶文化风情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10	10	忙丙乡
531	旅游	忙丙乡忙丙村白岩自然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10	10	忙丙乡
532	旅游	忙丙乡帮海村田园观光综合项目	新建	2025-2030	10	10	忙丙乡
533	旅游	忙丙乡清潭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5	5	忙丙乡
534	旅游	忙丙乡帮东河水库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2025-2030	5	5	忙丙乡
535	旅游	忙丙乡后箐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2025-2030	3	3	忙丙乡
536	旅游	军赛民族乡旅游避暑生态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5	5	军赛民族乡
537	旅游	军赛民族乡旅游景观台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4.4	4.4	军赛民族乡
538	旅游	军赛民族乡边纵西进部队文化遗址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1.3	1.3	军赛民族乡
539	旅游	勐堆乡2022年乡村旅游茶叶发展及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茶叶林)	新建	2023-2028	0.3		勐堆乡
540	旅游	勐堆乡2022年乡村旅游茶叶发展及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帮东村)	新建	2023-2028	0.4		勐堆乡
541	旅游	镇康县岩子头生态茶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勐捧镇
542	旅游	勐捧村大寨自然村佤族文化风情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勐捧镇
543	旅游	南伞镇皮匠寨、大坝、麻栗树自然村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9	0.6	南伞镇
544	旅游	南伞镇刺树丫口旅游产业发展及村庄功能提升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4	1.4	南伞镇
545	旅游	镇康县南伞村龙洞水现代化边境幸福村	新建	2023-2025	4	4	南伞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546	旅游	镇康县岩子头村彝族文化示范基地(一期)	新建	2023-2028	58.2885	58.2885	勐捧镇
547	生态	新一轮退耕还林	新建	2023-2028	17866.7000		镇康县
548	生态	云南省临沧市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	新建	2023-2026	0.0000	0.0000	镇康县
549	生态	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80000.0000		镇康县
550	生态	云南省临沧市滇西岩溶地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工程项目	新建	2023-2026	6667.0000		镇康县
551	生态	镇康县2020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水池	新建	2023-2025	0.1703	0.1703	勐捧镇
552	生态	镇康县国门生态修复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35			南伞镇
553	生态	丫口村梭石岭大沟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30-2035			勐捧镇
554	产业	镇康县高新环保建材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7.0374	7.0374	南伞镇
555	产业	镇康县坚果全产业链(坚果新型智能数控精深加工)建设项目(二期)	新建	2023-2025	1.3400	1.3400	南伞镇
556	产业	临沧边合区南伞园区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镇康县
557	产业	镇康县竹木加工项目	新建	2023-2025	1.6575	1.6575	镇康县
558	产业	镇康县年产500吨酒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2.5807	2.5807	凤尾镇
559	产业	镇康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弃石灰石120万吨骨料项目及60万立方商砼项目	新建	2023-2025	7.2593	7.2593	南伞镇
560	产业	镇康县牛肉精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3-2025	1.4560	1.4560	南伞镇
561	产业	镇康县生物医用石膏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0424	1.0424	镇康县
562	产业	镇康县金矿采选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3330	1.3330	木场乡
563	产业	镇康县矿石选矿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6.6670	16.6670	勐捧镇、凤尾镇
564	产业	年产20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	新建	2023-2025	0.0000	0.0000	镇康县
565	产业	坚果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6670	0.6670	勐捧镇
566	产业	镇康县钛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35	9.9000	9.9000	勐捧镇
567	产业	云南鹏欣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	2023-2028	200.0000	200.0000	勐堆乡或木场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568	产业	华能澜沧江清洁能源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2180.0000		镇康县
569	产业	镇康县核桃系列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5.3000	5.3000	镇康县
570	产业	镇康县橡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3300	1.3300	南伞镇
571	产业	2020年上海市对口支援军赛民族乡岔路村蛋鸡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4508	0.4508	军赛民族乡
572	产业	2020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军赛民族乡彩靠村核桃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5194	0.5194	军赛民族乡
573	产业	2021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镇康县南伞镇田坝村家禽屠宰加工产业园区建设	新建	2023-2025	3.9223	3.9223	南伞镇
574	产业	2022年上海对口支援云南省镇康县忙丙乡忙丙村茶叶精加工厂	新建	2023-2025	0.7403	0.7403	忙丙乡
575	产业	帮东村饲料加工厂	新建	2025-2030	0.3680	0.3680	勐堆乡
576	产业	军赛民族乡茶叶加工体验馆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0.5712	0.5712	军赛民族乡
577	产业	军赛民族乡咖啡初步加工厂	新建	2023-2028	1.5034	1.5034	军赛民族乡
578	产业	忙丙乡麦地村火腿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3-2028	0.2217		忙丙乡
579	产业	南伞饲料加工厂	新建	2025-2030	0.7186	0.7186	南伞镇
580	产业	镇康勐捧甘潭山泉(纯净水加工)项目	新建	2023-2028	0.4438	0.4438	勐捧镇
581	产业	镇康县军赛民族乡大生田机制炭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2878	0.2878	军赛民族乡
582	产业	勐堆村饲料加工厂	新建	2025-2030	0.7229	0.7229	勐堆乡
583	产业	茶树林温泉项目	新建	2025-2030	15.7009	15.7009	勐堆乡
584	产业	忙丙乡忙东村茶叶初制所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2717	0.2717	忙丙乡
585	产业	忙丙乡新水村茶叶初制所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3-2028	0.4021		忙丙乡
586	产业	彭木山茶叶初制所	新建	2023-2028	0.2122	0.2122	勐堆乡
587	产业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南伞园区)	新建	2030-2035	138.8654	138.8654	南伞镇
588	产业	龙源矿业(镇康县)有限公司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3-2028	8.7672		凤尾镇、勐堆乡
589	产业	忙丙乡帮海村蔬菜储存冷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0.0931	0.0931	忙丙乡
590	产业	忙丙乡农产品交易市场	新建	2025-2030	5.2849	5.2849	忙丙乡
591	产业	镇康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帮海库区	新建	2025-2030	0.4689	0.4689	忙丙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592	产业	镇康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凤尾库区	新建	2025-2030	0.2976	0.2976	凤尾镇
593	产业	镇康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军寨库区	新建	2025-2030	3.9782	3.9782	军寨民族乡
594	产业	镇康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忙丙库区	新建	2025-2030	2.4022	2.4022	忙丙乡
595	产业	镇康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勐堆库区	新建	2025-2030	1.7536	1.7536	勐堆乡
596	产业	镇康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勐捧库区	新建	2025-2030	7.7568	7.7568	勐捧镇
597	产业	镇康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勐撒库区	新建	2025-2030	0.4523	0.4523	木场乡
598	产业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镇康南伞园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30-2035	8.5280	8.5280	南伞镇
599	产业	木场乡木场村纯净水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1.1325	1.1325	木场乡
600	产业	镇康县边疆泉水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0942	0.0942	凤尾镇
601	产业	镇康县康恒商贸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1.4365	1.4365	南伞镇
602	产业	镇康县勐捧镇规范化建材市场建设用地区	新建	2023-2028	3.6445	3.6445	勐捧镇
603	产业	镇康县木场乡原坝山茶提质增效项目	新建	2025-2030	0.4654	0.4654	木场乡
604	产业	镇康县年产15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建设项目	新建	2030-2035	2.0305	2.0305	南伞镇
605	产业	镇康县军寨民族乡岔路村果蔬冷藏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3970	0.3970	军寨民族乡
606	产业	龟背山物流仓储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9.4918	9.4918	南伞镇
607	产业	军寨民族乡物流交易中心	新建	2023-2028	12.8942	12.8942	军寨民族乡
608	产业	勐堆乡烤烟种植项目	新建	2023-2028	0.1930	0.1930	勐堆乡
609	产业	勐捧镇废品收购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1.4069	1.4069	勐捧镇
610	产业	勐撒蔬菜交易市场	新建	2025-2030	0.0008	0.0008	木场乡
611	产业	镇康县汇华硅业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3-2028	12.1251		凤尾镇、勐堆乡
612	产业	镇康县勐堆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282	0.2282	勐堆乡
613	产业	镇康县勐捧流水加油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660	0.1660	勐捧镇
614	产业	机制炭加工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1.0000		南伞镇
615	产业	镇康县钛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35	9.9000		勐捧镇
616	产业	勐堆乡茶叶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0.0600	0.0600	勐堆乡
617	产业	勐堆乡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0.0300	0.0300	勐堆乡
618	产业	勐堆乡勐堆村砖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0.3000	0.3000	勐堆乡
619	产业	勐堆乡大寨村火腿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3300	0.3300	勐堆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620	产业	勐堆乡竹瓦村生态农特产品加工厂修缮项目	新建	2023-2028	0.0100	0.0100	勐堆乡
621	产业	镇康县忙丙乡帮海加油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	1	忙丙乡
622	产业	勐堆乡帮东村肉牛养殖场及青储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1000	0.1000	勐堆乡
623	产业	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镇康县
624	产业	镇康县忙丙乡忙丙村火腿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1	1	忙丙乡
625	产业	忙丙乡回掌村小软米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3	3	忙丙乡
626	产业	镇康县忙丙乡蔡何村烤烟千亩村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2	2	忙丙乡
627	产业	镇康县木场乡杨柳桥村肉牛养殖场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3-2035	0.12		木场乡
628	产业	镇康县木场乡勐撒片区农业产业示范园开发项目	新建	2023-2035	0.25		木场乡
629	产业	镇康县木场乡中药材产业精深加工发展项目	新建	2025-2030	0.13		木场乡
630	产业	镇康县木场乡魔芋产业示范种植项目	新建	2025-2030	0.25		木场乡
631	产业	木场乡核桃标准化烘烤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0.12		木场乡
632	产业	木场乡芹菜塘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整猪加工)	新建	2025-2030	0.12		木场乡
633	产业	木场乡青贮饲料饲料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25-2030	0.25		木场乡
634	产业	木场乡生猪屠宰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0.52		木场乡
635	产业	木场乡现代化家禽养殖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0.65		木场乡
636	产业	木场乡木场村旅游度假酒店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0.25		木场乡
637	产业	镇康县龙塘村茶叶初制所提质增效项目	改扩建	2025-2030	0.15		木场乡
638	产业	镇康县木场乡木场村山茶庄园项目	新建	2025-2030	2.8		木场乡
639	产业	镇康县双桥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加工厂技术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1.67		军赛民族乡
640	产业	镇康县万吃农特产品、肉制品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5-2026	1.33	1.33	南伞镇
641	产业	镇康县玄武岩连续纤维项目	新建	2030-2035	7	7	木场乡
642	产业	镇康县核桃水洗加工与储存项目	新建	2023-2025	5	5	南伞镇、木场乡、忙丙乡、军赛民族乡、勐堆乡
643	产业	镇康县蔬菜保鲜加工项目	新建	2023-2025	1	1	勐堆乡
644	产业	木场乡勐撒村淀粉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0.45		木场乡
645	产业	军赛民族乡物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3.3	3.3	军赛民族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646	产业	勐堆乡综合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0.06		勐堆乡
647	产业	勐堆乡建材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0.2		勐堆乡
648	产业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南伞园区农特产品进出口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新建	2023-2028	5.0933	5.0933	南伞镇
649	产业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南伞园区农特产品进出口落地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新建	2025-2030	13.9000	13.9000	南伞镇
650	产业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南伞园区农特产品进出口落地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新建	2030-2035	21.8667	21.8667	南伞镇
651	产业	临沧市边合区南伞园区边境合作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改扩建	2023-2025	86.2500		南伞镇
652	产业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南伞园区轻纺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30-2035	9.5333	9.5333	南伞镇
653	产业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南伞园区轻纺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新建	2023-2025	7.8667	7.8667	南伞镇
654	产业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南伞园区智能物流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26.7986		南伞镇
655	产业	二手车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南伞镇
656	产业	镇康县服装鞋帽生产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南伞镇
657	产业	镇康县生物药材种植与加工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南伞镇
658	产业	镇康县核桃深加工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南伞镇
659	产业	镇康县青储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南伞镇
660	产业	南伞园区冷链物流园运营项目	新建	2023-2025			南伞镇
661	产业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南伞园区新能源(包含光伏、电子、充电桩等)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0			南伞镇
662	产业	南伞口岸旅检通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2.2360		南伞镇
663	产业	镇康县国际邮件、国际快件、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南伞镇
664	产业	镇康县保税监管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南伞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665	产业	镇康县南伞口岸综合功能提升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南伞镇
666	其他	民族团结示范广场	新建	2023-2028	32.9958	32.9958	军赛民族乡
667	其他	镇康县刺树丫口广播电视发射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2105	0.2105	南伞镇
668	其他	镇康县公安局121茶山脚抵边警务室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1665	0.1665	南伞镇
669	其他	镇康县公安局蚌孔抵边警务室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1653	0.1653	勐堆乡
670	其他	镇康县公安局大营盘抵边警务室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1420	0.1420	南伞镇
671	其他	镇康县公安局工业园区抵边警务室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3780	0.3780	南伞镇
672	其他	镇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2.4208	2.4208	南伞镇
673	其他	镇康县公安局看守所迁建项目	新建	2023-2028	6.6916	6.6916	南伞镇
674	其他	镇康县公安局流水抵边警务室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0629	0.0629	勐捧镇
675	其他	镇康县公安局勐捧公安检查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2839	0.2839	勐捧镇
676	其他	镇康县公安局刷布厂执勤点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0293	0.0293	南伞镇
677	其他	镇康县公安局章奎抵边警务室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2030	0.2030	勐捧镇
678	其他	镇康县公安局忙丙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5300	0.5300	忙丙乡
679	其他	镇康县公安局忙丙公安检查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8000	0.8000	忙丙乡
680	其他	镇康县公安局勐堆千坝坝检查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8000	0.8000	勐堆乡
681	其他	镇康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新建	2023-2025	0.5300	0.5300	南伞镇
682	其他	镇康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9000	0.9000	南伞镇
683	其他	镇康县勐捧110通道抵边检查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3010	0.3010	勐捧镇
684	其他	(军赛)临沧边境管理支队	新建	2023-2028	1.0883	1.0883	军赛民族乡
685	其他	(勐捧)临沧市镇康边防大队	新建	2023-2028	1.6337	1.6337	勐捧镇
686	其他	(勐捧)镇康县公安局边防大队	新建	2023-2028	0.0957	0.0957	勐捧镇
687	其他	(南伞)临镇康公安边防大队	新建	2023-2028	1.6572	1.6572	南伞镇
688	其他	(南伞)南伞边境检查站	新建	2023-2028	2.9733	2.9733	南伞镇
689	其他	边境管理支队	新建	2023-2028	3.6309	3.6309	南伞镇、勐堆乡
690	其他	边境管理支队13	新建	2023-2028	0.3015	0.3015	凤尾镇
691	其他	边境管理支队14	新建	2023-2028	0.0241	0.0241	凤尾镇
692	其他	边境管理支队15	新建	2023-2028	0.1585	0.1585	勐堆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693	其他	边境管理支队17	新建	2023-2028	0.3612	0.3612	南伞镇
694	其他	边境管理支队19	新建	2023-2028	11.8205	11.8205	勐堆乡
695	其他	边境联防所	新建	2023-2028	0.0631	0.0631	南伞镇
696	其他	三岔塘山联防所	新建	2023-2028	0.0702	0.0702	南伞镇
697	其他	石花瓶山联防所	新建	2023-2028	0.0273	0.0273	南伞镇
698	其他	管盘村板桥河联防所	新建	2023-2028	0.0386	0.0386	南伞镇
699	其他	管盘村麦地河联防所	新建	2023-2028	0.0498	0.0498	南伞镇
700	其他	云南省强边固防项目(二期)	新建	2023-2028	0.2886	0.2886	南伞镇、勐堆乡、勐捧镇
701	其他	云南省强边固防项目(一期)	新建	2023-2028	0.8425	0.8425	南伞镇、勐堆乡、勐捧镇
702	其他	张家水井联防所	新建	2023-2028	0.3306	0.3306	南伞镇
703	其他	镇康县人民法院刑场建设	新建	2023-2025	0.3687	0.3687	南伞镇
704	其他	镇康县勐捧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6667	0.6667	勐捧镇
705	其他	镇康县凤尾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0850	0.0850	凤尾镇
706	其他	镇康县军寨民族乡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0500	0.0500	军寨民族乡
707	其他	镇康县勐堆乡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0500	0.0500	勐堆乡
708	其他	镇康县木场乡政府志愿消防队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0500	0.0500	木场乡
709	其他	镇康县忙丙乡政府志愿消防队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0500	0.0500	忙丙乡
710	其他	消防涉外处置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0500	0.0500	南伞镇
711	其他	镇康县勐捧通道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8.7025	8.7025	勐捧镇
712	其他	临沧市镇康边防大队镇康大队老大队	新建	2023-2028	0.6286	0.6286	凤尾镇
713	其他	镇康县凤尾镇茶旅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26.4626	26.4626	凤尾镇
714	其他	镇康县农业废弃物综合化利用项目	新建	2023-2028	4.0023	4.0023	南伞镇
715	其他	忙丙乡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及幸福小康村建设	新建	2025-2030	10.9475	10.9475	忙丙乡
716	其他	勐堆乡2022年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及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3.2739	3.2739	勐堆乡
717	其他	刺树丫口山货市场	新建	2025-2030	0.0742	0.0742	南伞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718	其他	刺树丫口戍边馆	新建	2023-2028	0.2870	0.2870	南伞镇
719	其他	南伞镇南伞村界牌河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1.2000		南伞镇
720	其他	凤尾镇凤尾村轩荣自然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0.4941	0.4941	凤尾镇
721	其他	勐堆乡蚌孔村边民互市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0.9274	0.9274	勐堆乡
722	其他	民族文化一条街	新建	2025-2030	3.5223	3.5223	军赛民族乡
723	其他	镇康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初级实验室建设	新建	2030-2035	1.3755	1.3755	南伞镇
724	其他	镇康县勐捧镇岔沟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5068	0.5068	勐捧镇
725	其他	镇康县应急储备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3.8533	3.8533	南伞镇
726	其他	征地返地	新建	2023-2028	38.7722	38.7722	南伞镇
727	其他	临沧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营房、 储备库及训练场)	新建	2023-2025	0.1600	0.1600	镇康县
728	其他	镇康县2023年棚户区改造(改、扩、翻建傣族寨、黄鳝水、 西陵村及周边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	/	南伞镇
729	其他	小落水以寨公厕	新建	2023-2025			凤尾镇
730	其他	镇康县勐捧110通道抵边检查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3010	0.3010	勐捧镇
731	其他	镇康县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新建	2030-2035			镇康县
732	其他	110界桩抵边新村建设	新建	2023-2028			镇康县
733	其他	临沧边境合作区南伞园区服务贸易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6	33.7800	33.7800	南伞镇
734	其他	镇康县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5			南伞镇
735	其他	南伞老城区消防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5	0.3700		南伞镇
736	其他	镇康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28	10	10	南伞镇
737	其他	镇康县忙丙乡乌木、帮海片区农业开发灌区设施配套项 目	新建	2025-2030	5	5	忙丙乡
738	其他	镇康县忙丙乡集镇扩容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20	20	忙丙乡
739	其他	忙丙乡乌木村委会搬迁项目(配套村医室)	新建	2023-2028	1	1	忙丙乡
740	其他	忙丙乡清潭茗苑乡村振兴技能培训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1	1	忙丙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741	其他	忙丙后箐管护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1	1	忙丙乡
742	其他	忙丙乡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8	0.4	0.4	忙丙乡
743	其他	镇康县木场乡田园综合体开发项目	新建	2023-2035	8.65		木场乡
744	其他	镇康县木场乡集镇农产品检验检测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0.11		木场乡
745	其他	乌木兰、芹菜塘、打拢村片区开发项目	新建	2025-2030	0.55		木场乡
746	其他	镇康县木场乡乌木兰村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2025-2030	0.12		木场乡
747	其他	镇康县木场乡杨柳桥村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2025-2030	0.12		木场乡
748	其他	镇康县木场乡散路坝村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2025-2030	0.13		木场乡
749	其他	镇康县木场乡打拢村布朗族文化示范点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0.15		木场乡
750	其他	镇康县木场乡芹菜塘村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项目	新建	2025-2030	0.14		木场乡
751	其他	镇康县木场乡打拢村打拢自然村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项目	新建	2025-2030	0.16		木场乡
752	其他	镇康县木场乡桃花岛“花海云间”AAA级景区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2025-2030	7.45		木场乡
753	其他	百亩休闲观光采摘体验园重点项目	新建	2025-2030			勐捧镇
754	其他	丫口村老都街大牲畜交易市场新建项目	新建	2025-2030			勐捧镇
755	其他	镇康县岩子头村强农驾考培训中心	新建	2023-2028	6.7455	6.7455	勐捧镇

表13：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镇康县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自然保护与生态恢复工程、科研监测工程、宣传教育工程、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南捧河自然保护区	-	治理面积	2021-2025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2	镇康县边境地区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边境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阻击带建设,沿国边境线新建宽4米的有害生物隔离带;边境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控指挥中心建设。	边境沿线	93.36公里	建设长度	2021-2035年
3	镇康县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实施退耕还林、退耕还草、草地改良。	全域	3万亩	治理面积	2021-2035年
4	镇康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抚育新建森林、改造低效林、新建修复退化林修、有害生物林业防治。	全域	8万亩	治理面积	2021-2035年
5	镇康县破损山体修复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对镇康县域内破损山体恢复植被,种植树种以本地冬樱桃、炮仗花、种草等为主。	全域	5000株	治理面积	2021-2025年
6	镇康县智慧林业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对全县林地进行监测和管理在100公里边境线、55万亩自然保护地、5万亩国有林场、56万亩公益林、135万亩天然林、水源涵养林、防护林及重要林区安装高清摄像头,病虫害、防火监测无人机采购,重要林区进出点卡口设置,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治等。	全域	-	建设范围	2021-2035年
7	镇康县边境生野生动物保护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建设野生动物收容救助中心,建设救助室,值班室,监控设备,圈舍围栏等。	南伞镇	0.6公顷	建设规模	2021-2025年
8	镇康县高标准林产业基地提质增效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建设高标准林产业基地,修建产业道路、灌溉沟渠、网络平台建设等。	全域	2万亩	治理面积	2021-2035年
9	镇康县南捧河流域国家级水产种质保护区综合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完成镇康县南捧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涉及主要村落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	南捧河流域	-	治理面积	2021-2025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0	镇康县河道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针对南片河木场段、勐堆河、国际界河、勐棒河响水至新村桥段、南棒河帮海老县城凤尾关岔段、轩岗河勐棒镇老街子至勐堆乡大岔河段、南汀河军寨段、乌木兰河、忙丙小河忙丙段、勐撒河杨柳桥段至散路坝段、南伞水库至民族街段、抗卡河县城排洪隧道下游段、新城区排洪遂通、勐场坝河道治理、南棒河老党校段、杨柳桥村管盘村小千沟河道、革坝小河河道等19条河流部分段进行治理。	全域	130公里	治理长度	2021-2025年
11	镇康县南棒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修复及黄鳝鱼种苗繁育示范推广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新建保护区河道核心区的退耕修复、保护区洄游通道、索诱场、电站生态流量排放。	南棒河南段	30公里	治理长度	2021-2025年
12	镇康县自然湿地保护能力建设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对现已认定的自然湿地进行标桩立界,建设自然湿地管理站点12个;在自然湿地安装高清摄像头,对湿地生物群落、种群、物种类型进行定点、定时、定位监测,并对监测到的数据、资料、信息进行科学研究、分析,更好地掌握镇康县湿地的动态变化规律;河流两岸植被保护和恢复。	全域	1000公顷	治理面积	2021-2025年
13	镇康县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实施农村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防污控污及景观人文等,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农村发展、加快美丽乡村建设。	全域	-	治理范围	2021-2035年
14	镇康县水源保护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在水源区进行森林保护和功能恢复建设工程,以生态防护林建设和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为主,在保护现有森林覆盖植被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宜林荒山、难造林地的绿化造林和退耕还林工程,增大径流区水源涵养能力,改善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	全域	24个	治理面积	2021-2025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5	镇康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镇康县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减少水土流失,提高森林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等生态功能。	全域	100平方公里	治理面积	2021-2035年
16	镇康县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人工种植经济林木和珍贵用材苗木、封山育林、建设灌溉渠道、田间生产道路等方式进行石漠化治理。	全域	10万亩	治理面积	2021-2035年
17	镇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农用地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按照“田成方、路相通、旱能灌、涝能排”建设标准,形成布局合理化、农田规模化、农业科技化、生产机械化、经营信息化、环境生态化的高标准农田。	全域	11916.53公顷	治理面积	2021-2025年
18	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选择坡度较缓,近村、近路、近水地块实施,同时设计好排水系统,给水以出路,防止串坡垮塌;在缓坡区通过配置水窖、水池等,健全排灌系统和水利设施配套,提高耕地质量,有效增加耕地面积。	全域	1105.25公顷	治理面积	2021-2025年
19	镇康县补充耕地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利用其他草地、低效园地和残次林地等进行耕地开垦补充。主要包括勐捧镇蒿子坝村,勐堆乡蟒蛇山村、尖山村,军寨民族乡岔路村、军寨村、忙吉利村,木场乡木场村、芹菜塘村、绿荫塘村、勐撒村、散路坝村,南伞镇哈里村、麻栗坪村等。	勐捧镇、勐堆乡、军寨民族乡、木场乡、南伞镇	982.79公顷	治理面积	2021-2025年
20	镇康县矿山复垦及地质环境修复治理项目	矿山生态修复	针对镇康县废弃矿山进行矿山复垦及地质环境修复治理,主要措施为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等,推进以采空区回填、滑坡与泥石流治理、尾矿库与废石场加固、土地复垦与植被恢复为重点的恢复治理。	全域	95个	治理面积	2021-2035年
21	镇康县绿美乡村提升工程	其他整治和修复	开展乡村美化绿化。	全域	-	治理规模	
22	镇康县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开展国家级、省级森林乡村建设。	全域	30个	治理面积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23	镇康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镇康县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治理。	全域	144个	治理规模	
24	镇康县受污染耕地整治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展耕地深松翻、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及撒施生石灰等对受污染耕地进行治理。	全域	0.8万亩	治理面积	2021-2025年
25	镇康县边境“美丽公路”建设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在边境巡逻道两侧种植樱花30000株；南伞至龙镇桥231线和勐堆至永德313线公路两侧种植紫金花43500株、南伞至大丫口电站至木场公路两侧种植24000株。	南伞镇、勐堆乡	100公里	建设长度	2021-2035年
26	镇康县农村公厕建设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进行乡(镇)公厕改建建设、行政村村委所在地公厕、自然村公厕建设及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建建设。	全域	-	治理规模	2021-2035年
27	镇康县乡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建设污水管网、污水处理池等乡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全域	850公里/400座	建设规模	2021-2035年
28	镇康县农村重点水源地污染源治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对全县农村水源地周边的污染源进行治理，重点整治工业污染物及村庄污水、垃圾及畜禽粪便等污染物；新建排水沟9050m，DN500污水管50m，DN400污水管300m，DN100接户管5010m，接户井546座，沉泥井193座，截流井14座，污水检查井43座，配套新建310m ³ /d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全域	9.05公里	建设规模	2021-2035年
29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其他整治和修复	建立健全村庄保洁体系，因地制宜确定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乡(镇)镇区生活垃圾和村庄生活垃圾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有效治理率达100%。	全域	-	治理规模	2021-2035年
30	镇康县城市面山“添花增彩”建设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针对城镇周边面山种植本地冬樱花、红花风铃木、紫荆花、凤凰木、美丽异木棉、美国红枫、火焰木以炮仗花等。	县城及乡镇驻地	42000株	建设规模	2021-2025年